

运河



- ☐ 报告文学 永不停笔老作家与生命竞走 木子
- ☐ 散文 佛前赛谎 刘炳森
- ☐ 小说 验明正身 吴冕之



2 / 2000

总第 42 期

天津市首届农民艺术节

在武清县隆重开幕



市领导讲话



副县长王胜林讲话

由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文化局共同举办的农民艺术节是市政府改善农村人民生活的十项工作任务之一。开幕式6月8日在武清举行。这台以近年来在我市农村涌现出的优秀节目和新创作节目为主的展演是艺术节的重要内容。副市长俞海潮,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炳诚,市农委副书记冷振修,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王淑敏、副局长赵婉香,武清县委书记李乃彦、副县长王胜林等观看了演出。18个区县的文化局长、馆长等应邀出席。

武清县演出的歌舞联唱《放歌新时代》



西青区的舞蹈《五子夺莲》



大港区的女声四重唱



武清县徐官屯乡演出的大合唱《家乡的原野》

运河

YUN HE

中国气派 地方特色
民族风格 时代精神

顾问 管桦 刘炳森
主编 王毅
副主编 李蔚兰

2000 年第 2 期

目 录

(总第 42 期)

文 学 版	
主办 天津市武清县文化馆 天津市武清县文联 编辑出版 《运河》编辑部 地址 武清县杨村镇雍阳东道 18 号 邮编 301700 电话 (022)29341220 (022)29341216 准印证号 内部资料第 00194 号 准 印 证 印刷 天津宏瑞印刷有限公司	本特 期稿 3 著名作家邓友梅在武清文化馆 “潞河书院”举办的五区县文学创研会上的讲话(节选)
	在 河 之 洲 8 验明正身 吴冕之 15 小河湾湾 杜秀芹 14 项链 何启锋 13 修鞋姑娘 杨 婧 22 水仙 李克山 18 荣辱人生 张维安
	芳 草 萋 萋 12 佛前赛谎 刘炳森 25 相约去看海 王雅鸣 26 小狗贝贝 朱新民 27 当时的月亮 涓 涓
	潞 水 诗 行 35 三讲感赋 贾玉山 35 冬山 骆西奇 郭义合 35 清明,我们怀念老祖先(二首) 徐泰屏 36 父亲 李金平 36 荒废的忧伤 张广金 36 她的赠品 郑静波

大 写 千 真	28 永不停笔,老作家与生命竞走 31 京城玻璃人的传奇故事	木 子 张有德 张 翼	封面题字 刘炳森
岸 拾 边 贝	45 关于现实主义的断想 11 生命无罪而流俗误人 7 放弃休假、钟情文学,五区县文学研讨班举行	馥 华 吴冕之 王 毅	编 委 王 毅 王绍棠 尤克勤 冯品清 孙玉茹 李克山 李蔚兰 闫秀文 杨振关 陈 萍 秦万立
休 闲 版			
滩 头 夜 语	37 鱼的回忆 42 看戏 40 清泪无痕	刘仲孝 王志刚 盛宝兰	
人 在 旅 途	41 恋家情结 43 探亲 44 交谊	李玉芹 白鸿铎 青 欢	
美 影 版			
丹 青 画 图	封面国画 采莲图 封二 天津市首届农民艺术节在武清隆重开幕 封三 天津市五区县文学创研会剪影 封四 阿里·雷公画选	雷 公	美术设计 王绍棠 内文插图 兰 静 出版日期 2000 年 6 月 30 日

著名作家邓友梅 在武清文化馆“潞河书院”举办的五区县文学 创研会上的讲话(节选)



邓友梅先生在讲课

……

我当时体会学文学跟学骑自行车一样。开始你不要学什么理论说自行车两点一线，人坐在上面重心在哪里，左脚伸出去应成多少度，胡扯！你爸爸怎么骑你就怎么骑就得了（众人笑）你等着学会了，骑出成绩来了，全国自行车比赛你得第一，理论家给你评了：邓友梅所以骑第一就因为他重心搁得好，左脚伸出去的角度加起来多少度，他给你分析得可好了。（众笑，鼓掌）

但是有一点：你总按你爸爸那个骑法你骑不成冠军，你得找点窍门，怎么样跟你爸爸不一样才能比你爸爸骑得快。文学竞赛也是这样，开始没有哪个作家不从模仿开始的，你没读过诗的话不知道诗怎么写，我觉得这不丢人，但是过了一个阶段后，要真正进入创作时，你要投入点自己的东西，你才能创出点什么，后来我就寻找按照我自己的感性上，在自己的生活上最有冲动最有兴趣的东西写，这个时候我体会到学的理论课程并不是没有用，它只有结合你自己写作体验时重新体会才有用，完全按理论写写不成。再一个自己读书为什么有的书我读得进去，有的书我读不进去呢？我感觉两点，一个是我的水平有问题，还有一个学理论跟学文化不一样，文学好

象是一个收音机每个人的波段不一样，我这个波段就能接收谭成建的波段，他的一来我就接受，你那个再伟大我跟你不是一个波段我接收不进去，再勉强也没有用，真正要有效，你还是找你自己的倾向，凡是读得进去的小说对你就有作用，你不必模仿，读不进去尽管别人很伟大，你假装读完，对你基本上没用。

以前我接受的教育呢都是文学作品要严肃，哪位作家哪部作品改了几十遍，我很崇拜。但后来我自己写起来（大家千万别跟我学呀）凡是我的作品改了多少遍的那个基本上不好，改的遍数越多，尽管发表了也没人看，越是写得较顺，晚上3点了还没搁下笔呢，这个可能文字粗糙一点，这个作品一定好，那么你的功夫下到哪呢？一个作品一口气写下来，然后你再修改时，你严格要求自己的时候你花功夫，所以读书找你爱读的书读，写是找自己爱写的写。这里就有一个问题，本来我素质比较低，我感兴趣的很可能是趣味不高的，或者我感兴趣的不是值得提倡的，但是我完全明白我宣传的是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思想，但我心里想的是我如何多干点事多挣点钱，所以写小说时我还得写那个，但你写那个编辑看了可能道理全对、思想全对、但不会感动人，但你也不能写小说总宣传自私自利，这怎么办呢？那就得改造自己，您感情什么时候跟社会需要，跟政治要求一样了，你写的时候不是从理论上出发而是从感情上出发，它就动人了，不是概念化的。所以这个功夫要从做人去下，这是我们那一代的理论。我们那时候写文章就是如何先做好人，你做了好人你看到不好的事你感到愤慨的时候，你那个愤慨的文章写出来才感人，所以我就寻找我动了心而且符合社会主义道德标准、政治标准的来写。那时候我觉得我周围的朋友碰到最多的是感情问题。已经结婚了，忽然有个小朋友，觉得小朋友比自己的丈夫、太太更好……我有所感悟就写了《在悬崖上》一下子就爆了，

突然之间发表那个文学月刊,一个月增印了2期,而且《文艺学习》也发表了,我很高兴,但是,没想到第二年1957年,到反右的时候说我这个作品宣扬了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所以我就当了右派。

那么当右派以后就有二十几年我就没再写什么了。

到了文化大革命,曾一度给我摘了右派帽子,文革又发现我是文艺黑线的小爬虫,刘少奇的孝子贤孙,总之决定给我重新戴上右派帽子。

45岁那年大概是76年,领导跟我谈,根据这一段改造得不错,打算给我摘掉右派帽子,但是得提前退休,那我就退休吧,在我退休的同时给我摘了右派帽子,还发了退休证,退休证头一页是毛主席教导我们说:“老一代革命家要注意保持晚节”。退休以后我就回到北京家里,大部分时间都在公园里渡过。公园有一个大喇叭,天天放广播,有一天,我听广播里陈毅去世了,因我在新四军军部时跟陈毅挺熟,我一听陈毅去世了,我很难过,但那时候我家破人亡,家里只我一人也不敢跟别人交往,交往就得交待,后来我在家里用白报纸把心里的感受写出来,写了以后就放床底下,到77年四人帮倒了,全国文联开第一次扩大会,全国的文联委员就来了,上海的茹志鹃也来了,因为我从小在文工团就跟她一块,她听说我遭难到处打听,到北京非要到我家看看,我就把床底下那些东西给她看了,他说你把这个连起来改成小说得了,我说改小说干嘛?二十几年了全国不能发表邓友梅作品,她说,你改吧,你拿去,你别说认识我,我也不说认识你,就说外边寄来的稿子,我冒然给你发一篇,发不出去我就说调查不严格,我做个检讨就得了,发出去了再说,你才40多岁,你还得活动呢!你不能总这么过,她回上海我就改了这篇寄去了,她说本来我想替你改,但不行,还是你自己改吧,你要有信心。第二遍发出了,马上给我单位写了一封信,要政审呀,当时政审证明上说:“此人在劳动改造中没有发现新的罪行”……那时候十年文化大革命没有看过几个北方味的作品,因为我写陈毅还是按我认识的陈毅写的,大家觉得很新鲜,就给评了个奖,评了奖以后约稿的就多了,这时候不光我写了作品,还有当时打成右派的王蒙、丛维熙、刘绍棠等陆陆续续这些人都开始拿起笔来了,当时我就有些想法,上次当右派就因为写小说,到了45岁要再当上右派,22年劳动就不象年轻时候了,这个险我要不要冒,要冒的话值得。

那时候不敢相信从此以后就没有运动了,要怎

么样才值得,我想就一般写写没什么,他们几个都表现了自己的天才,王蒙劳动改造到新疆,他写了《买买提哈莫德》,丛维熙他是监狱里改造的,他可以写《大墙下的红玉兰》,我得找一点我能写,他们不能写的地方,我记得旧北京,旧天津什么样,我看见过解放前的中国有一部分社会现象,还参与做了一些老北京改造的工作,比如北京市政府有一件事,要安排旗人贵族后代给他们安排适当的工作,我就跟那些老干部挨个采访。有多尔衮直系孙子,那拉氏的后代等等,接触多了,我发现按人家平均文化素质来说咱们汉族老百姓绝对没有人家强,再一个我发现旗人还是善良的多,窝囊归窝囊,倒霉不倒架,爱摆架子但不会使泼辣手段,那么我想这些人又有文化,又有才能,人也善良,怎么就那么普遍地倒霉呢?”

在一定时代变化中,一个人的成败起伏不完全靠个人的素质,因为当初一进关的时候,老皇上就下了一道圣旨,满州人做皇上了,从此以后满州人就只能当兵、学军学政,不许做买卖,不许学手艺,有个正式的规定旗人不准学这些,你读书出去拿一份钱粮,他觉得这是一种特权,一种觉悟,但一旦政权垮了,后台没了他们连谋生的手段都没有了。到了文化大革命我一看咱们的“八旗子弟”真的他的后台垮了,他连这点都没有,从中有感,这样我想写写这样一批人,这是王蒙、丛维熙所不写的,这样我先写了一篇,反映还不错,接着又写了《话说陶然亭》,大家认可,所以我写了京味小说,我觉得从中悟出一点,搞文学这东西要从中找到与别人不同的东西。当然,为人要谦虚。朋友见面,“炳森,我佩服你极了”;关上门不必那么谦虚,你趴在桌子上哎呀我不如王蒙,我不如刘炳森,那你就别写了,真关上门自己写时要有一点自信,善于发现自己的长处。

我想任何一个作家,任何一个艺术家不要想求所有的读者都是你的,这个不大可能,但你要有一部分读者,当你的作品出来的时候,总还有一部分人觉得可欣赏这样你才有存在的价值,所以我觉得这样一个发现过程,如同跑马拉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个过程有一个前提就是不管你要写什么,基本功是一致的,文字的修炼功夫,语言的修炼功夫,再一点我觉得最显示作家特色的除去题材的选择以外,最要紧的是语言。现在我对青年作者都很佩服,都比我写得好,如果说我觉得还有什么不满足的话,我觉得我们一些的青年作者,他们的语言特色之难懂,读半天说的是什么都不知道,如果这也是一种“特色”,那么除了这种特色以外,别的特色相对就比较少。

那么怎么看出文学作品的语言特色呢？我给大家举个例子，比如说老舍先生的作品《茶馆》，《龙须沟》，大家看了有印象。《茶馆》现在很卖座。如果茶馆的一点情节都别变，就把它所有的艺术语言改一下，你都改成人民日报上的语言，你看看演出来怎么样，十分钟都看不下去。你还是《红楼梦》里的故事，你把《红楼梦》改成咱们现在写报告文学的语言“林黛玉，皱紧眉头，长期地、痛苦地、沉闷地、哀伤地……”这样写两篇看看，马上就轰动。所以我觉得下功夫呢，一个是选择自己所擅长的题材，一个呢是找到自己在语言上的特色。这样都找好了，是不是就写得好呢？也不一定。因为我这个写作还能说是误入歧途，我是被动的，我是自己认为是命运安排我就是这样。作家的相对成功是比别的行业低一点，但是这样以后你至少写出有你自己独特存在价值的作品，我说的这些都是我们那一代在写作上的心得。新的观念我就不太懂了，但是，我相信，你这个东西象别的東西一样总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总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可是有一点在它的最基本的人生价值上恐怕是不会动摇的，这一点我就不多说了，我们当前的文学作品，我觉得很好，一个是从作家这方面来说，我觉得中国作家从来没有过现在这么高的自由度，真是不同风格，不同题材，不同的主张并有。通俗的，高雅的，娱乐的，严肃的。但总有一部分作家要有社会责任感，这时候我们不谈政治，至少是有益于世道人心，说得再简单一点，我们小孩看戏时有好人坏人，至少要大家读了以后要愿意当好人，不愿意当坏人，至少上对得起祖宗，下对得起子孙，我不是说现在有的作品叫人读后不愿意做好人，但是有的作品读了感觉做坏人也没什么不好。这样的作品有，比如说有的作品看来还是有趣，偶然放松一点，多几个女友、男友这也是人生的享受，这也不一定全坏，但是如果所有的中国作家都这样去写就不行。再一个呢，就是我们在解放后几十年中，咱们不太承认作品可以分类，所有作品都按同一个标准来衡量，所以出现了一些作品好，马上当人大代表当政协委员，作品不好就打成反革命。但是洋鬼子这点分得很清楚。日本作家协会就分两种，一种叫大众文学，一种就是所谓高雅文学，高雅文学就是纯文学，纯文学作家写严肃文学，很严肃、很认真、有理想的，很认真地探讨人生的价值的这样的作品，这样的作家入纯文学协会。说我就写推理，就写侦探，就写言情也挺好，这种书基本上都是地铁门口就卖了，这就叫大众文学等于咱们的通俗文学，大众

文学作家不入那个作家协会。很可能大众文学作家很有钱，很发财，搞纯文学作家很穷，但这是两码事，文学本来就是这样，解放前旧中国也是这样，你比如张恨水先生，他也会有所提高，但是，不是说最后张恨水就变成了巴金，这根本不是一类，不可对比。我们以前就容易混淆这个。现在，又往另外一方面走，现在所有的东西都变成通俗文学，消闲文学。这里我再说一遍通俗文学不等于格调就低，不等于你人品就低，级别也不低，同样日本最发财的常常是写通俗文学的，但是我写的就是大众文学，消遣文学，就是为了解闷，写了以后大家轻松愉快。但这种感情是健康的，比如琼瑶，比如金庸。我说可以，你非得拿金庸跟巴金比根本是两条道跑的车。我自己明白：我这个作品就是消遣小说，这个就有严肃的追求，觉得有了这样一个分类的话，我们从事起来比较方便，就不会互相模糊。这件事我再说一遍，写这个消遣文学仍然是很值得做的，消遣文学写得好也是很了不起的。

那么这样的话，就会有一部分作家，他会沉下心来把文学做为他的理想，做为他的人生理想去追求。

有次在法国跟一个作家一块吃饭，这个作家很有名，我说：“你的作品很有名啊。”“是的。”“你的作品一般地第一版能发行多少册？能有四五万册吧？”但他马上就火了，他说“你把我看成什么人，我跟他们不一样”。后来我到了瑞典才知道，瑞典诺贝尔文学奖有一条：如果你的书成了畅销书就不评了，最近不少人在报纸上写文章说中国什么时候得诺贝尔奖？有一次外国记者在香港问我说：“邓友梅先生，你觉得中国人要得诺贝尔奖需要哪些条件？”我说很简单两个条件：一个中国作家要写得更好，第二提高一点你们西方人的东方文化知识，我觉得西方，东方工业产品可以有一个标准，在文学艺术上它不能有一个标准，我觉得文学只是一个促进交流的过程，还有一个是你在文学这点你写得要有自己的特点，随着你国家的实力强，他越买你的帐；你越象他了，他越不买你的帐。

咱们就讲到这里，有什么问题可以交流一下。

回答问题：

1. 您认为中国文坛有精英群体存在吗？

答：要说没有的话会得罪大家，还是说有，但哪个是我现在还没听说。

2. 严肃文学应该有一个导向，那么为什么当今文坛显得很浮躁？

答：文学这东西是这样的，现在引导方面不断说

一些话,说一些文章,那么真正起作用的应该是只有作家个人起作用,作家协会工作有形的工作有限,其实作家根本甭听那一套,什么现在我们组织多少作家报名,胡扯。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是一个最兴旺的时期,但从文化来说是一个过渡期。这个过渡期以后,文化上相对提高也稳定了,他才能静下心来钻研学问,追求艺术上的理想,那个时候他才相对来说不那么普遍地浮躁,现在沉下心来做写作的人还是有,那么越是这样的作家越是很少炒作,但我觉得如果大家细心注意的话还是会有一些这样的作品跟这样的作家出来。

3. 您认为当今中国作家有灵魂的创作多吗?

答:这个问题留在我几年以后再来的时候回答这个问题,我回去研究一下,我以前没研究过这个灵魂问题。

但作家里边至少有两种人,一种是把读者放在心里的,把自己的作品对读者,对年轻一代起什么影响是放在心上的,有一部分作者呢我不敢说他不放在心上,但首先放在心里的是销路,是知名度,是稿费收入,但这两种人会不断地相互渗透,变化,但很可能第一种人目前少一点。

4. 您对池莉的看法?她在某部作品中涉及残疾人有的话是否不妥?

池莉是个很好的作家,我觉得她的作品很有特色,我甚至觉得她是比较难得的作家之一,这两年,中国文学跟世界上的华文文学都是阴盛阳衰,女作家比男作家知名度高,我们作家协会的会员有30%是女作家,但这30%的女作家的能量超过70%的男作家,她的作品有没有媚俗点,我没有注意到。恰恰她这本书我没看,但你举的例子如果作为书中的一个角色的语言,我看应该没什么问题,要我说象海迪这样,她很令我尊敬,但如果海迪身不残就更好了,顺便说一下关于媚俗我抽象地说有一种作品包括一些电影、电视剧,我很少看,确实有媚俗的一面,很不值得效仿,而且在所有媚俗里最糟糕的是媚洋俗,洋鬼子心中想的东方人是落后的,野蛮的,而我们正好投其所好,我们有些电影恰恰在这一方面讨他的好,最标准的媚俗的现象之一。我给大家举个例子,最早中国人凡是出去的都是卖猪仔,当劳工出去的,基本上是穷人,没文化,特别是广东福建一代农村的农民。他见过最高文化层次是村里的地主,看见地主家供财神,一下子到外国去了,多少年发了财,就按他的最高标准,所以到美国唐人街到处是寿星,大财

神。这给洋鬼子造成了一种印象,以为中国文化就是这样。改革开放后,洋鬼子进来了,为了迎合洋鬼子脾气,中国盖五星级酒店又模仿唐人街。所以大家到北京王府饭店看,五星级宾馆底下立一个大财神,呲着牙抱一个大元宝,这就是误解,实际上呢这是最大的媚俗之一。相应地我们在影视作品中也是这样。我觉得很不幸,日本鬼子我没好印象,但日本鬼子有几条还真值得我们参考,我们中国人京剧到外国,专门排《三岔口》不讲话光打,日本鬼子他的歌舞伎跟京剧比差多了。开国际会议时,日本政府叫你看歌舞伎,看不懂是你水平问题,你提高你自己,我们缺乏这种自尊自信。

5. 您不认为中国作家脱离人民的内心深处吗?腐败已使许多百姓的心灵扭曲,他们的精神痛苦无处呻吟,那么中国作家的责任感在哪里?

答:中国不是一个作家。中国作家协会现在会员大概是四、五千人,如果加各省市作家协会超过一万,这里肯定是有人脱离人民内心世界,但相信中国倒了那么多年霉,上世纪叫人左打右打,究竟有一批中国人,真正的中国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终归会在中国一部分优秀的知识分子中存在的。但任何时候也不要要求百分之百的作家都这样。没有那么回事。

6. 您在创作中是先设计情节还是任凭感情流淌不重视设计?

答:哪种情况都有,有的作品我先有个人物。我设计的情节都是为这个人物的,有的是有个故事,我为了表达好这个故事,我选择什么样的人物,最好的角色,写小说有一个秘诀,怎么把瞎话写得象真的一样,让人信,情节上假无所谓,细节不能假,我的所谓观察生活,你就看人的具体细节是怎样的。所以我觉得小说创作中构思情节比较重要,这个人生故事无非就是这样,如果说有区别的话就是细节有变化,细节是跟人的性格紧密联系的,哪点细节不真实,这个性格就不突出,就没有独立性,读起来也无味,所以我我觉得小说构思的话,我的习惯是先想几个真正站得住的人物。再一个呢,因为情节很容易重复,所以开始我雄心很大,凡是人家写过的我不写,我发现不行,很难事件不重复,那么别人写过的我也写。我就不是那样写法,所谓的人物不同,就是细节不同,所以我我觉得最大的功夫在细节上。

(秦万立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放弃休假 钟情文学

天津市五区县文学研讨班在武清举行

邓友梅 蒋子龙 吴若增 肖克凡讲座精彩纷呈

为了提高我市各区县业余文学作者的创作水平,进一步繁荣文学创作,5月6日至8日,本市北辰、和平、汉沽、武清、东丽五区县60余位文学作者共聚武清县文化馆“潞河书院”,举办了一次简朴隆重、但却精彩纷呈的文学创研会。这次会议是由武清县文化局文化馆承办,中国农业银行武清支行、天津市作家协会对此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三天的会议期间,著名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邓友梅、蒋子龙,中青年作家吴若增、肖克凡分别应邀到会为学员讲课。他们精彩生动的发言不时引起作者会心的笑声和热烈的掌声。著名书画家、全国政协常委、全国书协副主席刘炳森先生也在7日专程陪同邓友梅先生从北京到武清与大家见面。作家、市作协秘书长、《天津文学》主编张少敏、谭成健等,市群艺馆副馆长李治邦等有关同志出席了会议。连日来,武清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文联的主要领导也出席了会议,并与作者们一起聆听了作家们的讲课。

作家们在讲课中多从自身的经历和体验入手,向与会者袒露了他们独特的个性和心路历程,以及他们人生道路上的坎坷,写作中的苦乐忧思,对社会、人生、人性深刻的观察、思索与感悟。会上、会下作家和与会者还就一些作家、作品和当前的一些文学现象进行了交流。

与会者感到这次文学创研会收益良多。大家特别认为:吴若增嬉笑怒骂的“自我”后面饱含了对国

家和民族命运深深的思考和对“国民劣根性”的深刻批判;邓友梅笑谈“搞文学如同骑自行车”之类大俗大雅的连珠妙语,让人品味到文学写作的真谛和“文学要有益于世道人心”的真诚呼唤;肖克凡厚道认真又不乏机智的谈吐,让大家理解了写作过程中阶段的超越与升华,也从他文学主张中看到某些反传统的和特立独行的思绪;从蒋子龙逻辑严谨的“我们有什么?我们是什么?我们能打出什么?”等一系列追问中,大家既感受到“文化市场一方面永远处于饱和、一方面永远给天才留出极大裂缝”的鼓舞,又理解到“人有时找不到北不可怕,怕的是找不到自己”的忧思,大家对子龙先生提出的想在天津的文学领地里“引进狼”的观点感到理解。

这次文学创研会的召开时值五一节假期之内,大家缩短或放弃了外出旅游和休息时间,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大家对我们的作家、艺术家的平易近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几位作家在会后与大家合影留念并为一些人签字;书法家刘炳森先生还为一些作者准备出的书题写了书名。主办者还组织五区县的作者进行了参观和文艺联谊活动。大家高兴地说:我们因为钟情文学放弃休假参加了这次活动非常值得,相信对今后我市业余文学创作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王毅)

(上接第17页)

翠兰把几天来发生的事告诉了得全,得全听完急忙站起身:“我们看看去。”

六

洪生躺在床上,脸色苍白,嘴唇干裂了。得全轻声地喊着:“洪生,洪生!”

洪生睁开眼睛,他望着得全嘴角露出一丝苦笑。他艰难地说:“得全,你把我背到村外的小河边去好吗?”“嗯!”得全点着头。

.....

洪生靠在河岸的杨树下,眼睛紧紧地盯着流水,那眼神是神奇的。得全望着河水,他疑惑、不解,为什么他要到这儿来!翠兰看着淙淙的流水,思绪万千,此时此刻,酸甜苦辣一齐涌上心头……

“翠兰,咱俩离婚吧!”洪生的声音十分坦然,“什么”?翠兰如梦初醒。

小河弯弯,静静地流着,流着……

身正明验

□ 吴冕之

眼看着区里班子快换届了，可忽然下来个学习任务：到南边去，出差三千里，往返十几天。要在往常这是求之不得的事，可在这敏感期就不一样了。有人怕“局势失控”，不想去。拖来拖去，任务最后落到了45岁的副区长老汪头上。

老汪倒没有什么牵挂，他欣然接受了南行任务。说实在的，这几年论工作他经常得到上级的好评，在几个副区长里又深得老区长的赏识，跟大家的关系也不错，年龄也正在可提拔的最后年限。按局外人的眼光看，老汪为人挺潇洒，对这官场的事儿看得不那么重。他没架子，不像有的人明里暗里动心眼儿，有点事儿就争得跟乌眼鸡似的。正因为如此，有人就说下回的区长按理应该稳是老汪的了。可这话传出去也让人嫉妒，现在工作好的也树敌，虽说你没招谁惹谁。有一天闲下没事儿，老汪的妻子拿了本《智谋大全》对老汪说：“咱们整天直来直去的不行，特别是你，跟一些人应付也得看看这个。”老汪拿过书翻了翻就扔在一边说：“咱中国几千年最不缺的就是阴谋诡计，要是有关忠诚信、理解宽容的书倒可以看看。”妻唠叨他不可救药，都什么年代了，还总说傻话。老汪装作没听见，在一边偷着乐。

一晃就是十几天。已经踏上归途了。虽说现在火车都提速了，车窗外的房和树都是一晃而过，可老汪还是感觉车慢。老区长和妻子临行前都曾和他开玩笑说：那边比咱这边开放，去几天可别带个“小秘”回来。看来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要不怎么人们心里想的都是一样的呢？想到妻，他便有些激动。

这么多年了，自己真正离家在外的时间并不多。前几天，也许是自己患了感冒发烧的缘故，他突然忒想家。当时在离宾馆不远的诊所里拿了点药，吃了两三天了，至今仍是恹恹地难受。他渴望着妻的温存与照顾。所谓“恨病吃药”，加上火车里闲劲儿难忍，他就从包里翻出那不知名的白药片，直着脖儿又吞了几片。

到家时已是下午时分。妻见他回来了，高兴得眼都放光。顾不得接行李，捧着他的脸端详了半天：“怎么到外边没事没管的疯玩几天反倒又黄又瘦呢？”老汪把提包扔在地上照着妻的脸亲了一口说：“还不是想你想的？”妻轻轻地啐了一下撇撇嘴说：“老夫老妻的至于吗？别净拣好听的说！”说完，摆脱了老汪的纠缠到厨房做饭去了。

俗话说“小别胜新婚”。虽说老汪身体小有不适，当夜和妻也少不了那事儿。坏小子们常说“三十如狼四十如虎五十赛过金钱豹”，老汪当时净顾了痛快没觉得什么，只是洗澡时感觉底下那地方有点胀乎乎的。老汪暗想自己四十多岁的人了，还如此颠狂，让人知道了还不留下话把儿。他暗自摇头笑了笑，也没当回事儿。

第二天起来，老汪感觉有点儿不对劲儿。可一上班就忙，中午又有饭局应酬，到晚上才回家。饭后洗澡时仔细一看：自己那地方不但肿胀，还起了许多小红点儿。老汪这一惊非同小可，暗想，这是怎么回事？别是沾上了性病？南方去了一趟，回来这个样子，怎么跟妻交待呢……”

夜里，两口子躺在床上，妻又温存地抱着他。老汪忐忑了半天还是跟妻说了。妻一听马上从床上坐起来，打开了灯，那双这么多年一直温柔好看的杏眼这会儿也立了起来。老汪让她看得有点儿发毛，就说：“看什么，不认识了怎么的？”

妻继续盯着他气狠狠地说：“是啊，真让人不认识了，你是越来越有本事了！刚出去十几天就学会了沾花惹草的弄回一身病来！”

“胡说！”老汪也提高了声调儿。

“现在的男人一肚子花花肠子，好人也学坏了！”妻忍不住照老汪的胸口打了一巴掌：“你嫌我老了是不是？你也要追追时髦是不是？”

老汪也坐了起来：“你信不信我？”

妻的声调越来越高：“信你？眼前的事儿到底怎么回事？你得给我说清楚。你要是传染上我，这一家子还怎么过？你说？！”

门外嘁嘁喳喳地有了动静，好像是对门那家最爱打听人家隐私的黎明那小子起来听声了。

老汪忍住气不言语了，心里很不是滋味儿，一下子涌起很多念头，泪水跟着流了出来，他赶忙把脸转了过去。

妻一看轻不流泪的丈夫落了泪，心里同样不是滋味儿，一想也不禁哭了。她想起夫妻以往的恩爱和忠诚。老汪年轻的时候比现在精神多了，壮实的身材，终日穿戴优雅得体，再加上粗眉大眼、鼻直口方的挺引人注目。丈夫单位当时先就有个年青漂亮的女同事有意接近他。可老汪一直得体又很有礼貌地与她保持距离。当事者后来到他家做客时曾对老汪的妻子说：“真羡慕你们俩，你们老汪对你多好啊！”妻凭着女人的直觉嗅到了什么，后来她通过方方面面证实了老汪的循规蹈矩，所以她这些年来一直以此引为自豪。可现在这事怎么说呢？也难说，整个地球都在折腾，无端地闹起了什么艾滋病，患病者上千万，而且又以年多少万的数字递增。忽然，她想到：不要冤枉我们老汪，他是不是被什么东西间接传染的？……

想到这儿，她心气平和了些了，自己擦干了眼泪伸手也给老汪抹去泪水，回复了素常的温柔：“喂，你在宾馆是不是用他们什么东西传染了？”

“洗澡时的浴巾什么的我都用了，这还至于传染吗？”

“听说坐在患病者坐过的椅子上都会传染呢！”

“有那么凶吗？”老汪也有些担心了，他在这方面的知识并不多。

“哎，会不会是你爷爷那辈子作的孽？我可听说隔代相传。”妻又发现了新大陆：“听咱妈说，你爷爷在旧军队里当过大官儿，过去也是走南闯北的，吃过见过，会不会……”

“纯粹胡说！”老汪又烦了。

“那你明天去诊所看看吧，千万不要去大医院，只要有一个人认识你，马上就是全城新闻的头条，传出去你的区长也甭当了……”

两口子没经过这事儿，高一声低一声地唠叨了半夜还是没睡意。

第二，老汪跟单位请了假。他第一次正经八百地注意了那些“专治性病”“一针包好”“九代传医”“为你保密”之类的厕所、线杆上的马路广告。他站在那里选择、分析了半天，然后七转八拐地找到了一个偏僻所在。他迟疑地敲开了门，开门的是一个虚肿黄胖的老者。老汪迈进屋时，发现屋里床上、椅子上竟坐着五六个人聊天的闲人。真是的，不知现在闲人怎那么多，而且有些人看起来还有些面熟。那几个人看见他不俗的穿戴一致地眼里冒出奇异的光，那目光成分有些复杂，有好奇、有惊异、有不屑、有鄙夷……盯得老汪直想退出去。

黄胖子急忙走上前客气地领他绕过这些人，把他请进四壁黑乎乎的里间小屋。一股浓重的脚臭汗馊味儿扑鼻而来。老汪定定神打量了一下，在一个破旧的三屉桌和一个同样破旧的碗架上凌乱地放着几个药瓶、药盒和看似消毒用的瓷缸。黄胖子瞪着大眼泡儿，拾起一顶脏乎乎的白帽子戴在秃顶上，做出一副医生的神态问：“您觉得哪儿不舒服？”

话挺客气。老汪只好勉强地含糊糊地讲几句，还解开裤子让他看看。黄胖子眯缝着眼看了看点点头说：“你得的就是那路花柳病，还不算轻啊！先吃点药、上点药吧，明后天再打一针。”顿了一下，又说：“我这儿的针药你放心，虽说是贵点儿，可是有特效。”

从黄胖子一点头儿起，老汪的腿就有点儿打哆嗦。解裤子时，他面红耳赤感到自己简直像个娼妓，这会儿听说得的是花柳病，只觉得后背冒凉气，他感觉自己就像一个无端被验明正身绑赴刑场的死囚，眼前的黄胖子就是那行刑的刽子手。

这会儿，只见黄胖子先从破碗架上拿下一个大瓶子倒出点什么水儿给他冲了冲，随后抓起一个盖上有眼儿、类似盛味精的小瓶儿磕出点白粉状的东西给他敷上，跟着又拿出一卷纱布。老汪看了半天只有这卷纱布还算干净，他把黄胖子随手拿出来的类似黑胶布似的橡皮膏挡了回去：“把纱布给我，我

自己来吧。”

一会儿到外屋算账，黄胖子嘱咐他说：“明天来换药、打针，今天这药费就少算点儿，给366块钱吧，六六大顺，给你取个吉利。”

“就那点药面儿就这么贵？”老汪虽说做好了挨宰的准备，可这头一刀就让他一激灵。

黄胖子脸上的假笑换成了冷笑：“真是人为财死。你得了这病还在乎这俩小钱儿？别瞧不起这小诊所，讲究真材实料，讲究医风医德。给你上的那是洋药，坐飞机过来的，怎能不贵呢？”再说，黄胖子说到这儿拉起了长声儿：“你一个大区长还能跟我们争这点儿小利？！”

老汪的身子一震，简直有点儿魂飞魄散：“您，你怎么认识我？”

黄胖子大笑了：“别的不看，我就爱看新闻。你在咱们城里也是电视有影儿、报纸有名儿的主儿，谁能有眼不识泰山？”

老汪长出了一口气。真是怕什么有什么，露多大脸，现多大眼，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什么也别说了，不能自取其辱。赶紧给钱走人。他掏出钱扔在桌上，连黄胖子找他的零钱都没要，就像被鬼追似地逃出了这家诊所。

晚上打开一看：化脓了。老汪这一下更懵了，心烦，左眼也跳个没完。组织部来区考察班子，催他去区里上班。可他没这心思，况且走路也不方便，于是没有去。

不料，第三天组织部的人就找上门来。老汪心情不好，正在懊恼中昏昏沉沉的，听见门外汽车的关门声。睁眼一看，只见一个是组织部的以严肃梗直出名的副部长、一位是纪检会年青干部杨科长，一老一少已昂然走进了屋门。他急忙从床上坐了起来。

妻进来倒水被婉转地拒之门外。老部长面沉似水，拉过一把椅子离老汪不远不近地坐下。屋里的空气顿时凝重起来。

“得了什么病啊老汪同志？”老部长拉着长声开门见山。

“没，没事，一点小毛病。”老汪显得有些尴尬。“消息这么快，还惊动了老部长？”

老部长微微一笑：“进入信息时代的么！再说：好事不出门。”看到老汪脸涨红了，他把下句“坏事传千里”这句尖刻的话隐住没说。

“事情就直说吧！”老部长打开天窗说亮话：“我们昨天收到一个举报电话，说你在南下学习期间有嫖娼行为，染上性病……这类事最能毁人清誉呀！”

部领导对此十分重视，而且市主要领导同志也听说了这件事……”

老汪一听就急了：“老部长，这种举报纯粹是无中生有、道听途说，或者是别有用心……他有什么证据？”

“好了！”老部长打断了他的话：“没有事你怎么区党委的会都不参加？没有事你怎么一回来就休班躺在床上？讲话要负责任，无风不起浪嘛！你也不要说别人无中生有、别有用心什么的，明天你和杨科长到指定的医院去做检查，让结果说话，到时候你再向组织做一个交待。”老部长一脸正气地扔下这番话与那位一言未发的杨科长便扬长而去。

第二天一早，杨科长便来找他。两人来到市中心医院，看看门上挂的牌子是内科主任医师的屋，敲敲门就进去了。

大概是来的早，屋里没有几个病人，等大家看完病，老汪就坐到位约五十岁开外，慈眉善目的医师面前，低声把情况讲了一遍。

“确实没有别的事吗？”医师两眼直视他的脸但目光却很温和。

“真的没有。”老汪答话后眼泪都快流下来了。

医师点点头沉吟了一下问：“这几天吃过什么药吗？比如什么消炎药之类？”

“吃过。”老汪心里一震，急忙说：“前五六天吧，我在外地出差感冒发烧，在宾馆附近一个诊所拿了几天药，直到昨天才吃完。”

“是什么药？”

“不清楚，医生只告诉我是退烧和消炎的，一水儿的大白药片儿。”

“有过敏史吗？”

“过敏？是我还是别人？”老汪有些糊涂。

医师笑了：“从你说的情况看，你是典型的磺胺类药物过敏症。记住今后磺胺类药物不要服用也不要外用就是了。好，没事了。”

“没事了？”老汪望着医师一脸的郑重与慈祥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你不用再检查检查、给我开点儿什么药了吗？”

“我看不必。你已经停药了，加上注意卫生，有几天自然会好的。要开药顶多给点儿扑尔敏之类。”

老汪一下子如释重负。“那请您给开一个诊断证明吧！”那位杨科长脸上的表情也放松了。

医师拿起笔和处方笺对老汪说：“对不起，你还得到门诊补交五角钱挂号费。”

“行！行！甭说五角，我五十、五百都花！”老汪站起身，眼泪忍不住流下来了。此时的他恍如是一

生命无罪而流俗误人

——《验明正身》创作小札

□ 吴冕之

首先声明：本文纯属虚构，请勿对号入座。

这是一个单纯的精神世界的命题。

想起小时候正赶上政治运动多的时候。记得那时常和同学们站在大街上，磕磕绊绊地读那些贴在墙上的杀人布告。布告的结束总要写着“验明正身，绑至法场，执行枪决”几个字，虽然觉得这些人该杀，但心中总是感到恐怖。特别是布告下面画着的一个大大的、血红血红的红钩，更让人想起一种传统、一种延袭，类似影视戏剧中县官、巡按、皇帝判案的硃笔。

在这里，“验明正身”的目的是为了从肉体上杀人。等到长大了，才慢慢悟到还有一种精神上的虐杀。滚滚红尘中，一个事件，一个偶然，都可能毁掉一个人的一生，改变一个人的命运，这种毁灭也是一种杀戮。比如在依然官本位的年代，你遭遇了一个似是而非的事件或是中了什么人精心设计的圈套，在世人的眼中，你的政治生命和前途也许就终结了，这也等于被杀戮。从治世的眼光看：“毙”掉的如果是贪官污吏、龌龊小人那当然是好事，但祸及的如果是忠臣良将、德士才人，那结果就可悲了。

社会上的是非成败转头成空，但当时判断是非

成败的往往不是某一个人。参与者不仅可能有当权者和芸芸众生，不仅有法律、道德、良知，还会有不同的人性、传统、传言、种种流俗和愚昧无知。当这种真假虚实汇集到一起，很可能对当事者并未“验明正身”就构成一种杀戮——这也是一种草菅人命。肉体上错杀了一个人很可能会引起上下的震惊，而倒于阴谋与流俗中的则很少得到社会的眷顾。应该检讨我们的社会与人性，尽可能少地伤及无辜——虽然我们往往无奈，虽然我们知道这是社会一种真实的构成和人生的一种原色。

小说对老汪寄托着一种同情。“汪”者，冤哉枉也。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何况事涉隐秘处，自己又糊涂。但他和他的妻都是生活中的正直人，他们是无辜的。

《验明正身》写到了男人的“那玩艺儿”，这并不是追时髦去写性、写脏，那只是小说的由来，点到而已，但以它贯穿全文，也寓有生命之根的意思。生命清白而遭不公是生命无罪而流俗误人。大俗中蕴着大雅，剥去看似荒诞不经的表象，应该能看到健康严肃的内涵，这是本文作者当初的立意与追求。

2000年6月12日深夜

一个置身于刑场的死囚，本来已经被验明正身、押赴刑场了，忽然又有人飞马而来，传旨赦下。他叹息自己在人生舞台上怎么扮演了一个这样的角色。

不知怎么回的家。妻看他一脸笑容就问他：“不碍事啦？”老汪搂过妻不由分说就亲了一口说：“我清白了！根本就没事儿！医生诊断是过敏——药物过敏！”

“谢天谢地！”妻也高兴得不知怎么才好。

电话铃响了。老汪听着电话脸色逐渐阴沉下来，忽然，他冲着电话喊：“嚼舌头就让他们嚼去吧，

我应该想得到。解释？怎么解释？我总不能亮出那玩艺儿逢人便说：我清白、我没病吧！？……”

电话重重地拍上。但铃声紧跟着又响了起来。

就在这一天，老汪他们区机关召开了送旧迎新会议，有上级领导参加。大家的目光都盯着刚调进的那位新区长。考虑到老汪行动不便，党委没有通知他参加会议。可区机关里多数人并不明白，一时间仍是舆论哗然，一片叽叽喳喳。

2000年6月12日

佛前赛谎

□ 刘炳森

睁着俩眼说瞎话，固然是荒唐下作的事。小孩子说了，顽皮可笑，应该教育；大人们说了，混帐可鄙，应该斥责；倘若在社会上兴起撒谎之风，那可不得了，就实在是太可悲了。然而，在中国历史上竟真有过想来令人哭笑不得的那么一段，永远应当引为鉴戒。

在到处撒谎吹牛的大冒进年代里，就连培养青少年的教育事业，也得掺点儿假，谁坚持实事求是，谁就不符合那个时代的潮流，就会倒霉，不被打成“右派”，也得划归“右倾”。我们读大学的时代，也正赶上那狂想加吹牛的年头，每个同学的灵魂都正迫切需要很好地陶冶和塑造，却偏偏遇上胡吹有理的节骨眼儿。发生过许许多多可气又可笑的事。现在一提起来，仍然令人啼笑皆非。最容易回忆起来的，还是我们全班同学不得不放下书本和画笔，被送到戒台寺，去山上劳动的时候发生的一段故事。

戒台寺，又名戒坛寺，是北京西南部山区中一座非常有名的古刹，座落在当今门头沟区的马鞍山上。山门向东，由城里去潭柘寺，曲曲折折的盘山公路必定要从那里经过。由下面的山坡爬上来，气喘吁吁地走进山门，便觉得里面平坦宽绰。门外有一道较低的砖墙，那堵墙外面是山脚茂密的丛林，越过山林再往东看便是一片平原，一直连到城边和更远更远的地方。平原的北面，尽处是山。站在山门的台阶上，真有居高临下、赏心悦目之感。往里走，左边高处的房舍是方丈院，正面是开阔舒朗的正殿平台，东西向很长，眼界也最宽，是戒坛的最佳胜处，特别是那三株名松都在这里，“卧龙松”、“抱塔松”和“九龙松”，虬枝黧干，鳞甲苍然，实为寺中之宝。夜间景象，更有一番特殊情趣。据说戒坛的后山上还有个观音洞，可惜我们没有时间也无兴致去寻奇探幽，所以没有进去过。有的只是我们全班同学集体劳动，集体开会，集体住在方丈院半个月。

方丈院里的几间房屋，荒凉破败了不知已有多久，经我们一番打扫，补糊几处窗纸，在破烂的砖地上垫些柴草，铺上被褥，就算是在那里安营扎寨了。

我们是学美术的学生，到这些名胜古迹附近来劳动锻炼，用休息时间顺便画些写生画，当然是很好的事。然而，在那三年全国大饥馑的时候，极“左”的思潮和风气就早已经笼罩了我们的学校，不仅是对一般的学生，就连教专业课的老师也不例外，谁重视专业课，谁就被看成是思想有问题，是在走重业务轻政治的“白专道路”。教我们素描和创作的老师阿老先生，一向受同学们的尊重和爱戴，在我们去戒台寺劳动临行之前，行李被人打开，搜出一个水彩盒，竟被视为大逆不道，好像是从敌特的背包里缴获了一台发报机。这件事，在我的心里感到很受压抑，尽管很快就过去了。我们这些学画的学生和教画的老师，谁都不敢画画，只有一项，就是一味劳动、改造“资产阶级思想”。老师们中间情况不同，有的受了极“左”路线的驱使而去折腾别人，有的只想专业教学而被别人折腾；老师们的动静，势所必然地要在同学们中间产生影响，可谓“照方抓药”，也是有的折腾人，有的被折腾。折腾人的是极少数，被折腾的是大多数。我呢，一贯随大流，人说是中游思想，当然也是被折腾对象。

有过那么一回，来了一项任务，是要大家下山去苗圃挖树苗。头天晚上，团支部书记向大家布置任务，他是全班同学“思想革命化”的带头人，那时候，给同学们的印象，似乎他就是党。他号召并要求大家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最大的革命干劲儿，不准有一丝一毫的保守思想，自报劳动指标，要保证挖回多少棵树苗。同学们都在认真地思考，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到底能够完成多少棵的任务。在带头人的安排下，每两个人为一对搭档。过了一会儿，他开始催促了，并且批评大家为什么不踊跃地争报高额数字。怕人说落后的同学开始报了：“我俩完成五百棵！”“我俩完成八百棵！”“我俩完成一千棵！”“我们一千二！”最先报数的同学感到不体面了，又重新鼓起勇气：“我们一千五！”“……”带头人听了这些“保守”数字很不高兴，嫌这太少，批评已经表态的几位同学太缺乏革命干劲，跟不上时代和形势，拥挤的破

屋子里沉默了大约有一分钟,他又开始催促了,于是又开始有人报数,从一万、一万—慢慢涨到了五万,看样子好像还有往上涨的可能。

和我一档儿的是卢永祯同学,他属鼠,年长我一岁。我俩挤着坐在那微弱灯光照不到的一个角落里,希望那位带头人看不见,免得他点我俩的名,因为我俩都不愿意忙着表态。可卢师兄心理掂量着大概五万已经不能算作保守数字了,刚要举手,我于黑暗中急忙按住了他的小臂,轻轻地凑在他的耳边小声说:“等等,咱们听听他的!”果然带头人为了说话更有气派,自己也告起了奋勇:“我俩保证完成八万!”我立刻感觉到是时候了,便蓦地站了起来勇敢地说:“我俩完成十万!”卢师兄用力捅了我腿一下,同学们听了我说这个数字,面面相觑。带头人听了我的话先是一愣,随后便不知是真心还是假意地把我和卢师兄表扬了两句,他还说了一大串别的事项,便散会洗脸睡觉了。

次日早晨,大家喝完掺白薯秧的玉米面稀粥之后,便带着工具上路了。卢师兄和我都是班里的高个子,我们有意地紧走几步就蹿到行进人群的最前头,他开始抱怨起我来,并质问:“谁让你在会上胡说八道?”我回答:“带头人!”他又质问:“十万,怎么可能?”我也反问:“八万,他能行吗?”卢说:“连五万都不可能,甭说八万、十万了。”我说:“带头人带头胡吹,反正谁也完不成,咱比他多吹了两万棵,这回咱可比他‘先进’多了,我说卢兄!”卢师兄摇摇头,他看着我,蔑视地微笑了:“你小子!……”

~~~~~

## 修鞋姑娘

□ 杨 婧

凛冽的寒风把繁华的大街吹得冷冷清清,我骑着自行车,到处寻觅那个异乡来的修鞋姑娘。

就在昨天,当我脱下左脚上那只后跟绽开了的皮鞋,要求她给绗绗的时候,我还有点怀疑她那锥子能否扎透我那坚韧的军用牛皮鞋底,而她却坦然地接过去,自信地对我说:“不用绗,钉几个钉子就行了。”

树苗长得并不大,平均每棵小树苗的直径只有三四毫米,相当于四根牙签,也有略粗一点儿的,但大不过织毛衣用的粗签子。从树根到树梢,最多不到二尺高。树苗是挖了回来,虽然大家都是拼着命抓紧干活,待太阳下山也不过千八百棵,远远达不到万字关。这和1958年农村地头插的牌子上所写的“亩产十多万斤水稻”的做法是一样的,那些远离实际的语言文字竟不如放个屁有重量。好在同学们的心里总有个是非界限,暗自掌握平衡,任凭带头人的心理状态是怎么样地失控甚至疯狂。

是啊,做学生,不仅要学好各科学业,同时还要好好学习做人,既要诚实中肯,又要勤奋上进,不能巧言令色,华而不实。然而,说实话的人偏偏赶上那大兴说谎的年月,实在是出于无可奈何,因为说实话必然会倒霉,迫不得已才在无损于他人的情况下也学着编造两句盲辞瞎话来保护一下自己。不妨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记得有一本书里曾经写着,马克思的二女婿拉法格说过那么一句话:“人不应该说假话。但是,也不能对所有的人都讲真话。”妙哉斯言,说得好全面,我会永远记得。

戒台寺,乃是佛门净地,在那里让我们那些心地纯洁的青年学子比赛撒谎吹牛,真是异乎寻常的罪过。然而,当戴着大帽子满天小鞋儿遍地的时候,尽管做了一些削足适履的蠢事,由于是迫不得已,也就不觉得新鲜,不觉得内疚了。啊呀!我佛慈悲,恕赤子无过。

我不放心地提醒她要修结实点,花钱多少不在乎。她只是打量我一眼,也不管同意不同意,叭、叭、叭,三个钉子钉进去,接着一手拽着鞋底,一手扯着鞋帮,冲我使劲扯了扯,那意思是说:“这下你该放心了吧?”

我正要掏兜付钱,她一边摆手说不忙,一边指着鞋,操着浓重的外地口音说:“这儿倒是需要绗一绗,你看线都断了。”说着嗤拉嗤地绗起来。

趁着她干活的时候,我注意了一下这个不起眼的姑娘。矮乎乎的身架,胖乎乎的体态,黑乎乎的脸蛋,蚕眉下,一双既圆又小的眸子,一眨也不眨地盯着手上的活儿。她那冻肿了的手背,记录着她经历的风霜艰辛。

姑娘把鞋绗好递给我,叫我脱下另一只,我抬起脚叫她看那只鞋没坏。她说:“你是汗脚,线是烂断

(下转第14页)

她很幸福,因为她嫁给了他。

每年的结婚纪念日,他们都好好好庆贺一番,在家烧上桌好菜,尽管经济拮据却从不放弃。今天已是他们第三个结婚纪念日了,恰巧是女儿一周岁生日。“双喜临门”的日子,她高兴得像小女儿一样手舞足蹈。

当他们为女儿吹熄了生日蜡烛,他拥着她说:“亲爱的,让我吻你一下吧。”她少女般地闭上了羞涩的双眼。结婚这么多年了,仍有初恋的感觉。

他在她的额上轻轻地吻了一下,然后抚着她的乌发在她耳边轻声说:“雪儿,有件事我想告诉你……”

“说吧,我听着呢。”她仍沉浸在甜蜜的吻里,回味那无限的幸福,她有些陶醉了。可是他有些黯然地说:“雪儿,你还记得我送你的项链吗?”

怎么会不记得呢?项链是结婚时他给她买的定情信物。当时她俩去商店买一些结婚用品,路过金饰柜台前,她偶尔停下脚步看见一串很漂亮的项链,无意中说了句“真漂亮”。但未敢奢求拥有它,因为那时他们还都不富裕。可没想到第二天他就买了一条送她。她着实欣喜了好长时间,因为他买给她的。

她沉浸在回忆中,微笑着说:“记得,我一直珍藏着。”他却内疚地说:“这件事我一直瞒着你,不知你能否原谅我?”

项

链

□ 何启锋

她温柔地倚在他的肩头,宽容地笑笑:“谁知你要告诉我什么呀?要不,还是别说吧。”“不,我一定要说出来,我一天不说心里一天不安宁”。他固执地说,“我送你的项链是假的……”

她依旧偎在他的肩头,依旧微笑。

他接着说:“后来在结婚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我攒够了钱又买了一条真

项链把假的换掉了。”

她抬起头静静地望着他,眼里蓄满了泪水。

他难过地说:“我瞒了你这么多年,可不敢对你说,我怕你会离开我。现在我们也有了女儿。我要告诉你真相。”

她几乎要流泪,她强忍着泪水对他说:“傻瓜,我怎么会离开你呢!不管项链是真是假,但那是你送给我的啊!我也是一个平凡的女人,我也想要一条项链,不管真金与否,我在乎的是它凝着你对我的爱……”

呀呀学语的女儿也奶声奶气地说:“爱爱、爱”。她含泪望着他,轻轻地抚着女儿的头发说:“有件事我也要请你原谅……”

她幽幽地说:“这条项链你刚买来时,我就已发现它是假的。可我却瞒了你整整三年!”

“……”他惊讶得张大了眼睛,怔怔地望着她,然后张开双臂把她紧紧搂在怀里……

(上接第13页)

的,就是没坏,也穿不了几天。”说着,把我的鞋子脱去躺起来。

突然间,我心里蒙上了一层阴影,我连价钱都没问,她要拿我的大头可咋办?

鞋躺好了,我断定她会漫天要价,谁知她只要了六角钱。看来,她不是我想象的那种人。我掏钱给她,可万万没想到,钱包没带在身上,浑身的兜掏遍了,只找出三角钱,我窘极了。想起几年前扯布差一角钱,被售货员当场挖苦一顿的事,心里更是紧张,大冷的天,我居然急出一身汗。我知道,只要她一嚷,来往行人就会把我包围起来,我不想自己难堪得无地自容,尴尬地向姑娘讲明情况,要摘下手表作抵押,谁知,姑娘嫣然一笑,说:“你不怕我跑了么?”

“不,我相信你。”此时,我只想尽快摆脱窘境,别的什么也不想了,我期待着她答应我,她却笑了笑

说:“我也相信你,有这些钱就够了。”

“不,这只有三角钱啊!”我告诉她。

“是的,不过你还给了我别的。”她歪着头,友好而又调皮地看着我。

“别的?我给了你什么?”我纳闷地问。

“诚实,信任哪!”她坦然地回答。

我真惭愧,是她诚实,还是我诚实!是她信任我,还是我信任她呢?

我向她保证,第二天一定给她送钱来。她说:“这我相信。不过为三角钱值得吗?再说,我明天说不定到什么地方,你到哪儿找啊!”

是的,偌大的县城,到哪儿去找啊!然而,我还在找,走遍长街望穿深巷。

修鞋姑娘,你在哪里?

# 小河弯弯

□ 杜秀芹

## 一

这天,晚霞收尽了最后一抹余辉,夜幕降临了。

翠兰胡乱地吃几口饭,便撂下碗筷。她打盆水,脱衣洗澡。在脸上、胸前、背后擦洗着,手巾上漾着肥皂沫,散发着阵阵浓浓的香味儿。洗完浑身都是香气。她穿上红色的半上衣和米驼色的裤子,又穿上黑色高跟皮凉鞋,站在镜子前端详自己:额前的穗发盖住了乌亮眼睛,她拿起梳子拢了拢。翠兰本来不喜欢照镜子,自从三婶上门提亲的那天起,她变了,时常走到镜子前欣赏自己。

翠兰长着一张圆脸,两道微黑的眉毛,一双乌亮的大眼睛,白晰的面皮,再配上那苗条的身段,看上去十分俏丽。

夏天的晚风,吹拂着她额前的穗发,也送来了各种花草醉人的芳香。她穿过街道,来到村外小河边……

月亮升起来了,银亮的月光洒满大地,轻风拂面,树影婆娑,小河弯弯,泛着道道波纹。空气也显得格外清新,沁人肺腑。翠兰站在小河边,暗暗地嗔怪着:“该死的,真会找地方”。嘴上这么说,心里却美滋滋的。

“等急了吧”。随着声音,他来到她面前。

“呵!没……”

“咱们往前走走吧?”

“嗯”。

他叫刘洪生,说起来翠兰和他还是高中同学呢!她早就暗暗喜欢上了他。他英俊潇洒,是村里的佼佼者。她只是羞于出口罢了。谁知三婶捅破了窗户纸。

“告诉你一个好消息,瘦型猪崽都订下了,过些日子就着手盖猪场,明年开春,嘿!就要大干一场啦……”他兴奋地说着。

“你真行”。她动情地说。

“唉!我打算让得全跟着一块干”。

“我看行,他人实在,办事也认真”。他们并肩向前走着。也许是在小河边的缘故,风似乎凉了些。

她身子颤了一下,他抓住了她的手,俩人站住了。他柔声说:“冷吗?”她点点头。她想把他攥着的手挣脱出来,他顺势把她揽在怀里。她的心一阵狂跳,一股男子汉特有的气味把她熏醉了。不知是幸福,还是……她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似乎瘫在了他的怀里。过了好一会儿,他们坐了下来,她躺在他怀里。闭着眼睛,那么安详,熟睡一般。明月如白昼,他仔细地端详着她,情不自禁地低下头,吻着她微凉的嘴唇。她身子动了动,手紧紧地搂着他的腰……

她俩很晚才从小河边回来,翠兰拐进了自家住的小胡同……她突然发现对门站着一个人。高高的个头,宽大的肩膀,是得全。她停住脚步。翠兰记起,好多次了,她都看得见全站在家门口,那表情,那神态似乎在企盼着什么,翠兰走近他时,他不好意思地背过脸去。得全娘曾多次托人提亲,都被翠兰妈婉拒了。说心里话,翠兰不喜欢得全,她嫌他太死板,不爱说话……翠兰看着得全摇了摇头:“唉!”她没走大门,绕过院墙从后门回了家。

## 二

翠兰和洪生相爱两年有余,是瓜熟蒂落的时候了。盼得最心切的还属洪生的母亲,老人打心眼里喜欢翠兰,恨不得马上娶过门。翠兰站在她面前,甜甜地喊她一声:“妈”!她心里该有多豁亮,比吃蜜还甜!过个一年半载的,再抱上胖胖的大孙子,真是喜死人啦。老人越想越高兴,就天天唠叨不停,刘洪生也觉得是时候啦,就找三婶商量婚期。

盛夏的一个中午,骄阳似火,树叶上连点动星儿都没有。洪生和得全在猪场打扫完猪舍,准备回家吃午饭。洪生今儿心里特别高兴,一是母猪下了十二头小猪崽;再就是和翠兰在老地方约会。一想起约会,一种甜蜜感油然而生。似乎看到了翠兰站在小河边向他微笑。真没出息,才几天没见她,自己就……“洪生,咱们走吧。”得全的话打断了他的思绪。洪生不好意思地涨红了脸。“呵,走……”突然,远处传来阵阵惊呼:“快救命啊!”“有小孩落水啦……”

洪生和得全飞也似地向村外的小河边跑去。俩



人甩掉鞋子跳了下去。

不一会,得全把孩子从水里抱了上来,竟是翠兰的弟弟小明。

他把孩子交给闻讯赶来的家人,发现洪生没有上来。不好!他回转身又跳了下去。他在洪生跳下去的地方摸着,找着。前几天,一连下了几场大雨,小河里的水涨了许多。这时,一个软乎乎的东西碰着他的脚,他猛地抱起来一看,吃了一惊,洪生已不省人事啦。原来,他往河里跳时,头扎进了泥浆里,腰椎受了重伤,再也站不起来了。

一个闷雷在村子上空炸响了。老天爷像了解眼前这一切似的,哭着,喊着,控诉着生活的不平和命运的坎坷。

洪生的母亲,经不起这突如其来的打击,带着终生的遗憾离开了人世……

翠兰一双乌亮的眸子暗淡了。几天几夜,她饭不思,夜不寐,谁叫也不吱声。一个人对着窗外发呆。外面的雷雨声越来越响,越来越大,她看着看着,泪水又禁不住扑簌簌往下流。妈妈心疼地说:“孩子,光哭有啥用呀!”说着撩起衣襟擦去了流出眼眶的泪水。又接着说:“依妈看,这门亲事就算了。你年龄也不大,好小伙子有的是,老辈子人讲: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如今的年月,他是个挪不动的瘫子,要靠你养活,将来的苦水,你一辈子也喝不完……”

“那咱不是太缺德了吗?他娘刚去世,我再……让他怎么活呀!再说,要不是因为小明,他……”翠兰说不下去了,妈妈痛苦地摇摇头,“唉”!

翠兰何曾没有想过,如果吹了这门亲事,还可以另找一个,就算长相不济洪生,起码能干活养家……可这样做,她对得起他吗?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吗?她不能丢下他!

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天也晴了。雨后的大自然画一般美丽。翠兰出了屋门,站在院子里,阳光刺得眼睛火辣辣疼,她急忙用手去揉。她又走到屋檐下,伸手摘了朵粉红色的月季花儿,放在鼻下闻着:虽然被无情的风雨砸掉了两片,但依然那么芳香……

### 三

今天是翠兰和洪生结婚的日子。

在人们看来,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一个温柔、漂亮的姑娘,谁肯嫁给屎尿都不能自理的瘫子。然而,翠兰诚愿做他的妻子,侍候他一辈子。

刘家的院子里挤满了人,全村人像是事先约好似的,都来了,就连九十高龄的老寿星王奶奶也来为

这对年轻人贺喜。

翠兰剪成了齐耳的短发,头上戴了朵红绒花,身穿粉红色的连衣裙,越发显得亭亭玉立。

时已黄昏,人们都散去了。翠兰拖着疲惫的身子走进洞房。刘洪生半躺在崭新的被褥上。他看着眼前的妻子,是喜是忧,是感激?他说不清楚。此时此刻,他那双大眼睛里涌满了泪水。翠兰拿过毛巾,走到他面前:“看你……”说着为他擦去泪水。“翠兰,我……”“不要说了,我懂你的心,呵!咱们睡觉吧!”她边说边为洪生脱衣服,他赤身躺在床上。她又脱自己衣服,一件,两件,全身的衣服都脱光了。啊!雪白的肌肤,丰盈的双肩,丰满的胸脯……他看呆了。她比他想的还要美!他多想上前将她搂在怀里,吻遍她的全身。然而,他只是上身动了动,下身像根木桩钉在那儿,丝毫不能动弹。他沮丧地叹了口气。翠兰看透了他的心,把脸贴在他脸上,柔声说:“今儿我就是你的人啦……”她把身子移了移把俩人的身子贴在一起……他猛地推开她,冲动地说:“翠兰,我害了你呀!”说着,双手不住地捶打着自己的胸膛:“我是个废人,废人呀!”声音十分凄楚。

翠兰搬起洪生的头,让他靠在自己胸前,抽泣着说:“洪生,不要折磨自己行吗!我是你的妻子,我爱你,爱你呀!”不知过了多少时候他睡着了。

翠兰望着这张安睡的脸,心像被什么揪了一把,不由地打了个冷颤,这就是他的丈夫!这就是她憧憬、向往和追求的幸福?!命运啊!为什么如此不平!将来的日子可怎么打发啊,何时是个尽头?”

### 四

转眼又到了夏收季节,说也奇怪,今年的麦收等收割机的人似乎比麦子还多。无奈,天还没亮,翠兰就起了床。她头没顾上梳,脸没洗,抓起镰刀,拉着小车出了家门。别人家人多,一早上就割几亩,而她拚命一天也割不了两亩。天渐渐黑下来,在田里干活的人们都回家了。她拉着最后一车麦子艰难地一步一步移出地头,在一条沟渠上,却再也动弹不了。她两脚发颤,一屁股坐在地上……一阵委屈涌上心头。泪水越过眼眶流到了面颊上。

一个能干、要强的女人,纤细的腰累弯了。那双饱含着青春热情的大眼睛,被劳累折磨得布满了血丝。头昏昏沉沉的,恨不得一头倒在床上痛痛快快地睡上一觉。一想起要睡觉,她的眼睛疲倦地打起架来。

“翠兰……翠兰……”

随着声音,一只大手轻轻地推了她一把,她睁开

眼,借着刚刚升起的月光,仔细一看是得全。她心里一阵激动,这个曾被她拒绝的男人,心胸是那么宽广,自从洪生瘫痪以后,她经常来家,给洪生讲猪场的事儿,帮助翠兰料理些农活。真心实意地帮助他们。他是个好人,天下最难得的好人。他现在仍没结婚,她知道他为什么。

翠兰想站起来和得全一起把麦子拉回家,可是,浑身酸疼得像散了架子,难以动弹。他把麦子拉过渠沟,又走回来,得全向她看了一眼,弯下身将她搂在怀里。黑暗中,她想拒绝,挣扎,但又像被什么压住似的。朦胧中,她又觉得那火热的胸膛像磁铁般紧紧地吸住了她,顿觉这才是可依靠的男子汉呀!一股无名的痛苦占据了她的扉,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流了下来。他抱着她,迈过渠沟,把她放在车上,小声叮咛:“小心点,别掉下来!”然后拉车朝村里走去……

他们卸完麦子,得全找脱粒机去打粒儿。这里是宽宽的空场,场中有几盏昏黄的灯光。翠兰觉得心里朦朦胧胧的,好像失去了什么,又好像得到了什么。然而,失去的和得到的哪个更宝贵,她答不上来。

得全回来了,对她说:“等会就轮到咱们打麦子,我先去倒过来……”说着,他脱下下一件上衣扔给她:“快穿上,夜里有露水,冷!”

翠兰顺从地接过衣服,披在身上,她嗅到了从衣服里发出的汗味。她的眼睛里,突然又滚出一串热泪。是感激还是不安,她说不清。

满天的星斗闪闪烁烁,翠兰望着天空出了口气,觉得浑身轻松多啦。她突然想起村外弯弯的小河……连着她青春生命的美好世界,在她面前都像幻影般的模糊不清了。她又记起了那个甜蜜的夜晚……河边的树叶黄了又绿,绿了又黄,大自然的美是多么令人向往。可是,生活呢?轻易地改变了它的颜色。得全总是在关键时刻出现在她面前。她看得出来,他很会体贴人,尽管他没有含情的目光和动听的话语,凭着女性特有的敏感,他依然爱着她。虽然粗了些,她相信他才是一个女人真正的依靠……可是,她又怎能丢下洪生呢?此刻,她顿觉心里难受得要命,有一阵,她又觉得有股喜悦从心头掠过,她似梦境之中……

## 五

昨天,翠兰扯了块布料,说给丈夫和得全一人做一件上衣。洪生挺满意妻子的做法,今晚就剩钉扣子啦。她取出针线,得全来了,刚一进门,洪生就笑吟吟

说:“看你衣服都刚破了,你嫂子为你做了一件。”又转过脸对翠兰说:“快让他试试”。翠兰拿着衣服走到得全面前。他迟疑着:“这……”。“来呀!”翠兰说着帮得全脱衣服,“哟,还挺合身。”她边说边将他推到镜子前开玩笑地说:“瞧,出息多啦。”她这么一说,得全涨红了脸。洪生也笑了,可笑得不大自然。

得全走了。翠兰也觉得有点累,躺下就发出了均匀的呼吸声。洪生一点睡意也没有,翠兰为得全脱衣服的情景总在他脑海里闪现。他多么希望站在妻子面前的是自己呀!身边的妻子动了动,突然大声说:“洪生,我们有孩子啦,你要当爸爸,当爸爸啦……”声音越来越小,她翻了个身又睡着啦。

妻子的话,每个字都像刀子般戳着他的心。是啊,她梦中都盼着有个可爱的宝宝。而他,是个废人,连起码的要求都不能满足她……这是天大的罪过!他还要拖累她多久呢?他又想起了得全,自己为什么不成全他们呢?她是女人,应该得到属于她的一切。可她怎么对她说呢?突然,一个念头出现在他的脑海里……

一天中午,翠兰端饭给洪生吃,他看了看饭菜,故意说不爱吃!翠兰把饭放在他面前:“米饭和芹菜你不是最爱吃么?”洪生瞪了翠兰一眼。“我不吃,不吃。”说着把饭菜推到了地上。碗摔碎了,饭菜洒了一地。翠兰没多想,只以为是他整天关在屋里,心里憋得慌,发脾气也是正常的。

两天过去了,洪生仍水米不进。翠兰慌了。她哭着说:“我哪儿做得不好你说呀!”听了妻子的话,洪生的心在颤抖,多么善良、贤慧、可敬的妻子啊!他强忍着不让眼泪掉下来。翠兰走到他面前,用手抚摸着他的额头,要是往常,他会把那由于过度劳累而变得粗糙的手,放在胸前,可是现在……他竟扬起手,狠狠地打了她一个耳光。翠兰顿觉头嗡嗡的,她呆愣愣地望着他,随即放声痛哭,冲出门……洪生举着手傻了似的。

翠兰跌跌撞撞地来到得全家,一头扑倒在他怀里,脸紧贴着他的胸膛,翠兰在半昏迷状态里战栗。得全想起了那个难忘的夏夜,想起了当年的梦,过去他拥有的是幻想,是梦?现在是实实在在的人,散发着芳香气息的女人。他似乎被这突如其来的幸福惊住了,不知所措,他慌乱地轻吻着她,吻她汗津津的额,吻她温热而细瘦的脸,吻她冰凉的,微微颤动的唇……许久,他们抬起头,“我受不了了”,翠兰说着泪水又湿润了眼眶。“出了什么事?”

(下转第7页)

## 荣誉人生

□ 张维安

旧时,表兄家是名门,我祖上是望族,世代相邻,过往甚密。表兄白皙的脸上,透着善良,与他那不高不低,不胖不瘦的身子,构成一道美男子的风景。每年春节,县里组织剧团,表兄总被邀聘,角色多是赵云、武松之类武生。他扮相英俊,唱腔清纯,嗓音雄浑、高亢,令台下乡亲观众回肠荡气、热血沸腾。那不时高八度的“好!好!”之声与暴风雨般的掌声,经久不息,似春潮、象海浪,几乎要把作为戏院的城关最大、最古老的城隍庙盖顶冲翻!

表兄还打得一手娴熟的“满江红”拳术。那一招一式壮怀激烈,气吞山河。情到动心处,我也学着舞动手脚。表兄就指导说:“形似不够,要掌握其内在气质,做到神似。表现岳飞髻年就授母于‘精忠报国’之精粹……”

我上小学时才得知,表兄的精彩表演和精湛拳术,都来自归国华侨的表伯——他的家父所传授。据说,表伯自幼习武,曾与“大刀王五”,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黄兴交厚。也曾出资于民国十七年春,在故乡锦屏县的翠屏山南、紫山西麓、双溪之滨,首创县里第一所中学,出任校长。之后,又被国民选上在南京召开的“行宪国大”会议的代表,风云一时。

听母亲说,进士祖父过八十大寿时,高堂、花厅张灯结彩,宾客盈门,觥筹交错,杯光盏影,整个张府好不热闹。席间,祖父想起“申报”上的孙中山来,阴着脸对周围穿马挂长袍的遗老遗少们说:“这孙中山组织什么‘同盟会’,还要推翻满清,真是大逆不道……”

表伯马上打断祖父的话,很恭严虔诚地回敬:“表叔,此话差矣!您老是未究其纲领宗旨。其实,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是当今最为切实可行之国策。尤其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更是顺民心,得民心的。中山先生救倒悬、屈辱中之国民,实乃一代伟人也,怎敢道其大逆?”噙得祖父愤然退桌,四座皆惊……

表伯虽住着红墙绿瓦之洋楼,却过着一簞食,一瓢饮,不嗜烟酒的清淡生活。年节间,表兄的小碟上

才盛有不到两指大小的鱼或肉。膳后的桌上、碗里不留丁点儿饭粒。菜盆上的油腻都用舌尖舐尽。每每此时,表伯就极开颜地教导家人,说起朱柏庐先生治家格言:“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又以史为鉴道:“‘历览前贤国与家,成因勤俭败由奢’。历代仁人志士,在功成守业之时都特别注意戒奢尚俭,居安思危。李世民做皇帝时,经常教育皇子‘知稼之难,才能常食此饭;爱惜马力,方能常乘此马’”。表伯特别欣赏当年县里久演不衰的那出《寇准罢宴》的京剧。称道寇母临终前画的《寒窗课子图》上的题诗“孤灯课读苦含辛,望尔修身为万民,勤俭家风慈母训,他年富贵不忘贫”。是造就一代贤臣不以富贵丧俭德的典范。

母亲说:“表伯会做人。民国三十年夏,江淮发大水,难民南下锦屏时,表伯慷慨解囊,开仓放粮,在圣仁庙前玄灶安锅,煮粥过碗,人手一份,赈济饥民。还把一批孤儿收养求学,成其人才呢!”母亲还说:“抗战时期,他对一位常来常往,自称行商‘闽南客’更是款待有加,除茶点香烟,还要备下才上市的诸如荔枝、枇杷、葡萄、醉枣等可人佳果。‘闽南客’也总不屑一顾说,‘这些就免了吧,君子之交淡如水,有一杯清茶,即可天文地理,海阔天空呀!’表伯唯恐怠慢于人,深感过意不去呢!”

那年表伯的梅园吐红之日,我与表兄玩打雪仗,有位大胡子“泥腿子”踏着草鞋径直步入。正在赏梅的表伯立即迎去递上一包洋烟,还亲手划着火柴为其点上,只听表伯压低声音:“……要买,我就是卖房卖地也得再凑足大洋五千,把那批货买下来,好武装你们区队。曙光在即,暴动一定要搞,要冲破黎明前的黑暗……”

让我意想不到的,当五星红旗替代了“青天白日满地红”的那天却不见表伯。后来听说他坐了大狱。再后来竟暴尸城西荒野。说是新任县长王立山定罪于表伯是混进党里的“内奸”、“叛徒”,派手下人将他“镇压”了。

一夜之间,荆钗布裙、淡装素裹、温顺善良的表母气绝身亡;表兄那为人师表,当了省城教授的胞兄

含恨自缢；原本也是知书达礼，大家闺秀的表兄之嫂，只得携子嫁人。洋楼、家财、田地统统被土改工作队没收。大学差一期毕业的表兄，大病一场失学了。从此落下了偏头疼。一遇刺激或是劳累失眠，表兄就双手抱头，疼得在床上翻，地下滚，直至周身冷冰冰，满头汗淋淋，才平静下来。

那年暑假，窘困的母亲领着我投奔福州舅家寄食，我忽觅一家医治各种头痛疑难的祖传诊所，就一封信招来表兄。一周之后，他忽与我们作不辞之别。开学时，教导处宗主任把我叫去，交我一个信皮子，里面装了二十万（建国初货币，即二十元）元人民币。还夹着一纸短函，写道：“……难为你寄人篱下，还为我恶疾着想。你将在红旗下长大，要好生用功、刻苦求学……请替我感谢你舅，患难中得到他的照拂，将让我永铭心中”。

宗主任是表兄的远房家叔。他直爽地透露出，表兄负担不起医药费，就不了了之了。他计算着在你舅家的食宿医用大约十万元，只好把你表伯的唯一一件遗物——皮大衣贱卖了二十万元。一半偿还你舅，一半资助你求学。他说，你们也是政治风暴下的孤儿寡母呀！

我很愧疚，本想借助开药店、卖草药的大舅能为表兄解除病因，反倒让他付出双倍破费。

为了活命，表兄跑到城郊一个苦寒的山村——牛头寨，当了一个不要报酬，只吃百家饭的民办教师。

牛头寨是个穷山沟，晴天学童们要帮大人做事，只有雨天和晚上授课。那一夜突然下起雨加雪，真是春寒料峭。我以为可以借此“天意”停课与表兄畅所欲言尽表重逢之乐。表兄说我爬山累了催我睡。我不睡。他就独自擦净黑板，排好参差不齐由乡亲们拼凑的桌椅，点起熊熊燃烧的松明，把个兼作教室、卧房、炉膛的破庙照成一片天光。然后，表兄披上蓑衣，戴着斗笠，举起一束火把，冲进夹杂声声春雷的雨雪中，挨家挨户去背学生。表兄说：“雨大路滑，山高水寒，让孩子们走夜路不放心”。我说：“他们父母都不能领来吗？”表兄说：“大人劳作了一天，骨头都累酥了。况且，这本来就是老师的责任。”

当一个又一个欢蹦乱跳的“小不点儿”从表兄背上滑下地时，当一声又一声清脆的童音亲切地喊着“宗老师”、“宗老师”时，不知是破斗笠上的雨滴落在脸上，还是泪水溢发出来，松明火光在他的双眼底下映出两条闪亮的溪流。

这节课，表兄简明扼要讲着古人学习佳话的四

个故事——映雪、囊萤、锥股、洞壁。

课毕，当表兄背走最后一个孩子回来时，我已睡了一觉。他还伏案不知是批改作业还是备课。我问：“你每晚都这样？”“这有什么？我这是夜校，教书、备课，接送学生，理应在夜间进行吗！”

话毕，表兄手上的钢笔突然脱落，只见他大汗淋漓，双手抱头，大声呻吟起来。“扑通”一声沉重地摔在地上来回翻滚。他的偏头疼又犯了。我赶紧拧把热毛巾，一边替他擦拭冷汗，一边嗔怒地数落他：“去年在榕城不治自逃，才遭这罪。你本该多睡觉少熬夜，谁让你这般拼命？”过了一阵子，表兄才缓缓地停止了痛苦的动作，艰难地从地上爬起，靠在墙边急速地喘息着，还无奈地向我作着苦笑。我拍去他身上的尘土，想着刚才他那被折磨得死去活来的样子，心里沉甸甸、鼻子酸溜溜，他往后该怎么办呢？

“这头真不争气，总要与过我过不去。才进村小半年，就让我难堪三次。好在这‘丑剧’都发生在半夜，没被学童们偷看去”。象是呓语又象是戏谑自己，表兄喃喃地说着，就沉沉地进了梦乡。我掖好表兄的被子，和着泪与他抵足而眠了……

一觉醒来，床上空了，户外已有几缕阳光透过糊着毛头纸的窗棂，照着表兄为我熬大米红薯粥早饭的背影。“头还疼吗？”我一骨碌起床，迫不及待地问。

“没事，我这头疼病就象这打春的天，雨（指冷汗）一过就天晴”。他从锅里盛出一碗浮着金黄色的薯块稀粥，放在我面前说：“今天是星期一，吃完饭赶紧返校去，千万不要误课了。”就催我洗漱去。

饭毕，我打开包裹里的棉衣，说是母亲的心意，就披在他那瘦弱的身上。也许是表兄的衣衫太单薄，也许是这高寒地带山风的凌厉，向来克己矜持的表兄居然破例接纳穿在身上。他左看、右看这里、面、棉三新，大小长短又很合体的棉衣，只哽咽了一句“慈母对我也不过如此！”眼睛就湿润了。当我下到山脚回头仰望时，表兄还矗立在袅袅飘渺的云雾山中，向我频频地挥手……

小学毕业后，我以品学兼优的成绩被县一中录取。这就是表伯早年创力的“志仁中学”。寓意栽培志士仁人的摇篮。它的莘莘学子没有辜负表伯的初衷，解放前考取大学的，就走出过将军、大使和遍布八闽大地的革命者；建国后成为学者、专家、工程师的更是层出不穷。望着校园里那华盖如云的苍天银杏和古迹斑斑的座座学宿。我缅怀起那位敬仰孙中山，仁者爱人的慈祥老人。那“要买，我就是卖房卖



地也得补足大洋五千,把那批货买下来,好武装你们区队……”的话语仍在耳际回响。

然而,新任县长王立山为什么要杀害表伯?表兄只说,你还小,理解不了政治斗争的残酷。你要相信,你表伯是慈善家出身的革命者,是赤胆忠心的地下党员,是曾经秘密领导过锦屏人民对敌斗争的县委书记。作为他惟一的后人,我会为雪烈士被害之耻,还家父清白之身,去鸣不平,去讨公道的……

“反右”在县一中刚刚点起“鬼火”,我借着去牛头寨采集植物标本的机会去看表兄,还来不及向表兄透露信息,就见县教育局派出的周干事,勒令驱赶表兄出村。牛头寨的父老乡亲不让表兄走,大人们攥着他的手,小孩们抱着他的腿,向周干事哭喊着,哀求着……

拿着“上方宝剑”的周干事骄横地说:“宗继廉诬告县领导,法纪难容;教学无章程,误人子弟;要去职,要悔过!”

“什么叫‘法纪难容’?什么叫‘误人子弟’?去什么职?悔什么过?我们庄稼人只知道敬仰宗老师的人品师德。宗老师白天与我们吃一锅饭,帮我们耕犁锄耨干一样活。晚上还要教书,更是孜孜不倦,松明陪夜。尽管我们办的仅仅是夜校,可七年来,我的娃儿牛萍,阿基的娃儿牛毅,还有阿清的、阿良的、阿庚的娃儿都考上了初中。村里的学龄娃也都上了学。现在寨上的农事有人记数,‘睁眼睛’有人扫盲。县乡来了公文,有人宣解。村规民约有人撰写。宗老师是我们牛头寨的顶梁柱,是村委会的主心骨。你们撤了他,不得人心呀!”村长牛大叔气冲牛头死保着。

阿基也从旁强化着村长的意思:“宗老师送文化上山入寨,我们才从宗老师那里有了中学生,有了歌颂毛主席、共产党的歌声。有了许多学童为我们宣讲红军长征、八年抗战、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牛头寨人才知道了山外还有山,天外还有天的多彩世界。如果你周干事看得起我这个旧社会苦大仇深的老长工,相信我这个全寨人推举的治保主任,我担保,宗老师没有触犯法纪,没有误人子弟。”

周干事那白瞳仁多于黑瞳仁的绿豆眼眨了眨,狡黠地说:“除名宗继廉,我回去请示领导派一个师范生来,科班出身不更强吗?”

“不烦劳周干事了,我们牛头寨庙小,装不下金身菩萨。只要让宗老师留下来,就是牛头寨人的福气,我们知足了。”阿基的女人一语道出,激起七嘴八舌来。有的说,你就是派个留学生来,我们也不稀

罕!有的说,你周干事何必咸吃萝卜淡操心——多此一举呢?有的说,要不,你周干事留下来,听听宗老师讲的课,再下结论也不迟。村长老伴牛大妈,更是条理分明地责问着:“四九年解放到现在都几年了?县教育局什么时候关心过牛头寨的教育?土改那阵子要办学校,老头子一年十八趟跑教育局,找县府,连阿光乡长都帮着求过县长。可你们口是心非当耳边风,拖至今日无下文。宗老师自告奋勇来到我们这个穷苦山村,一教就是七个年头,一不讲工资,二不求投资,利用残墙败壁的山神庙,因陋就简办起学校。对学童比作父母的还亲。这种老师哪里去找?你周干事如果能行行好,就把我们牛头寨人今天说的这些心里话,把宗老师办学的真情良心,都奉告给你的上头听听好不好?”

众矢之的的周干事,颇感强龙压不住地头蛇,寡不敌众。他刚想骂一句“穷山恶水出刁民”,又怕众怒难犯,就改口说:“我是来执行上级决定的,谁敢违背劳驾去对县教育局丁局长说去。”就悻悻地走了。只是没几步又驻脚回头,拉下马脸说:“哪天宗继廉打成右派,坏分子,看你们还敢不敢为他涂脂抹粉?”

明智的表兄意识到自己的上告触犯了王立山,他才授意教育局对自己发难,如果继续在牛头寨教书,等于是胳膊拧大腿的下策,还要连累许多牛头寨的无辜。为了说服大家的盛情挽留,他诚恳地说:“乡亲们,我原本不是民办教师。我与王立山的杀父之仇早已兵刃见血,尽管我上地区,进省城都没告倒他,但我相信,天地有正气,人间有正义。正义终究会战胜邪恶,法律最终会取得胜利。所以,他给的这个‘台阶’我必须下。‘小不忍则乱大谋’,天无绝人之路。”表兄摸着簇拥在他身旁的学童们的头,又说“牛头寨夜校,教育局就是不派人来,牛萍、牛毅、牛得青、牛云、牛强这些好同学,即使也考上高中,还可利用寒暑假、农忙假回村携手办学,为村里的小弟弟们、小妹妹们尽些义务吧!他们都是牛头寨无数前辈的希望与寄托!记住,爱是伟大的动力。尤其是教育之爱,如同母爱,无比崇高!”他环顾一下人头攒动的周围,又深情地说:“多年来,父老乡亲对我的敬重,今天,又当着周干事的面前褒扬我,这是我的最大面子,我会永远珍惜这民意赋予我的荣誉……叔伯母婶和兄弟姐妹们,我宗继廉有礼了。”说完,目光盈盈的表兄以最标准的姿态,最深沉的情结,行了一个九十度的大鞠躬。

人们鸦雀无声,整个场面静得只有那青青竹林,苍苍古木被风刮的簌簌声、沙沙响。而那一一张张饱

经沧桑的、充满青春的、天真幼稚的三代人的脸，都凝结着沉重、忧郁、惋惜、难舍的神情。最后，只有牛村长抹着泪珠，发着梗噎的声音：“既然这样……我们不要难为宗老师了。但不能就……这样让他走，今晚全村人用米酒、山珍到学校来犒劳宗老师，为宗老师饯行。明早再鸣鞭放炮，敲锣打鼓，隆隆重重的送宗老师上路。我相信，宗老师就是走到天涯海角，也永远走不出牛头寨人的心坎！”

表兄回城后，心中一直不平静。他憎恨着“县长”的阴毒，想念着山里的孩子，牛头寨人那血缘般的亲切，总是恋恋不忘。曾记得，七年来牛大妈浆洗缝补，情深如母。表兄过意不去，有一次把脏衣破衫暗藏庙檐下，以为牛大妈找不到够不着也就算了。可执拗的牛大妈发现后，却搬来高凳，找来长竹杆，踮起“三寸金莲”，硬是把表兄的破衣烂衫从椽子上挑了下来。嗔怒地对表兄说：“为这，大妈有个闪失，摔成废人，怎样向你牛大叔交待？看你还见外不？”这真把表兄后怕了好一阵子，再也不敢高挂深藏了。只好乖乖地象儿子一样接受大妈的关爱。曾记得，阿基的女人吉嫂，古道热肠，硬要把如花似玉的胞妹，说合给表兄：“宗老师，你都而立之年了，该成家了。我妹子阿慧虽说没上高中大学，但她嗜学上进，心地模样儿也是我们娘家吉岭乡颇有口碑的呢！你不嫌弃就选个黄道吉日成亲吧！”吉嫂还捎来一帧阿慧的半身黑白近照。那大大的眼睛，弯弯的眉毛，自然垂落的长发，没有丁点儿修饰，显得非常单纯质朴，尽管表兄一再强调：父耻未雪，我怎敢思婚？“反属”名声，更不可玷污阿慧姑娘，但有着喇叭筒性格的吉嫂，最后还是甩出话来：“我妹子说了，她早就对你情有独钟，非你宗继廉不嫁。只要你能看上她，她会等到你父伸冤之日。”说完扬长而去了。曾记得，那年冬月，表兄积劳成疾，大病初愈，阿良背着猎枪多次进山去打野兔。每只杀好洗洁之后，外加黄酒、当归，用老姜砂锅文火清炖，全盘端给表兄补身。硬逼他连汤带肉吃喝下去。曾记得，当年才十岁的学生牛强，瞪着迷惑、天真的眸子问他：“宗老师，我爸妈说，宗爷爷是济困扶危的好人清官，王立山为何要杀他？宗老师，等我长大了，上大学，当大官，替你报仇。”……这血浓于水的感情，凝结成的一个个故事，象电影一样一幕幕叠印在表兄的脑海里，激流在表兄的血管内，使他感动得时时彻夜难眠。尤其是送行那一天，身材魁梧的阿基哥，挑着沉甸甸的牛姓宗族赠送的山货特产两箩筐。表兄拦也拦不住，挡也挡不了，反而还被“挟持”到浩荡的人群当中。大伙

说，竹筐里装的是牛头寨人的心意，是没花分文全凭双手劳作的东西，这微薄哪比得上你宗老师七年的心血、四季劳碌，鞠躬尽瘁、忘我无私的奉献！如果不是强权作孽，我们这辈子都不让你走。于是，大家送了一程又一程，炮仗响了一阵又一阵，泪花溢满强颜作笑的脸上。这依依凄凄的场面，一直延续到落岭下山……

然而，严酷的现实接踵而来，柴米饮食就当务之急。尽管母亲留他寄食，但自幼养成温良恭俭让美德的表兄，每顿进餐都如坐针毡，心跳脸红、腴腆有加，举箸凝重。看着表兄尴尬样，母亲只好对我说：“都放寒假了，你就陪表兄上山，砍些柴禾去卖。试试看，也许也是一条生路。”

表兄感激母亲的主意，立马买来柴刀、扁担、绳子、草鞋，全副武装起来。母亲望着表兄，就私下慨叹，这场磨难，阿廉今非昔比了。从前那个英气青年，戏台上那位威风“武生”，早已没踪影了。她颠着小脚赶到表兄面前嘱咐：“阿廉初次上山砍柴卖，要悠着点，能挑一百只担八十，留点底气，慢慢来！压坏了腰椎骨，那人就废了。”又对我细声叮咛：“表兄是儒雅书生，从没干过肩挑背扛的力气活，留心点，不要让他砍多了，担重了。”

那天清晨，我们去最近的城北笔架山。好在锦屏山绿水绿树更绿，历史上被誉为闽北“绿色的金库”。纵向之距不超数里。只是到了山脚，一条通天红土路狭窄、曲折、壁陡。周围是万峰千岩，如剑如笏，朝天耸立。其色其彩真象青铜雕塑；其形其状，宛如多管笔架；实在令人望而生畏，惊心动魄。

表兄气喘吁吁走在前面，还三步一回头地关照我走稳。每上一个高坎，总要回过头拉我一把。最后在一片松树林坡上停下。“就在这里下家伙吧！”说完，表兄扔下扁担，爬上一棵松树。我们把那些干枯的、蛀死的、被新陈代谢了的枝杈砍落下来，经去丫、除叶、理直等长，三捆两绑，两担干柴耸立面前。这时，虚弱的表兄脱下内衣拧着汗水。饥肠辘辘与强烈劳作耗尽了我們所有的能量。我看红日正当头高照，已到晌午，就打开母亲让捎的午饭。只见马草编织的草包里包着紧紧两团饭，一团粗粮蒸红薯丝；一团细粮焖大米饭。菜有盐鸭蛋，泡生姜，腌榨菜，诱惑得让我垂涎欲滴。表兄看我满面汗渍，十指乌黑，要我先去溪泉里洗净了再吃。待我返回时，红薯丝没有了，四半盐蛋剩下三半，表兄只多吃点泡姜和榨菜。我过意不去，说：“表兄，你是大人，体质又差，理应多些营养，怎么把好的都留下给我了？”表兄说：



一

阴雨遮没了星月。一个面容憔悴满眼泪痕的姑娘跛着脚独自在湿漉漉的马路旁踟蹰。他望着灯红酒绿、光怪陆离的街市，牙齿咬得“咯咯”响。

姑娘叫水仙，19岁，长得如同她的名字一样水灵可人儿：高挑个儿，白净脸儿，两颗妩媚的大眼睛一眨一眨就跟会说话儿似的，经精心化妆，再穿上得体的名牌衣裙，显得她光彩照人，若仙女下凡。女人们看了妒忌，男人们见了眼馋。

水仙姑娘自小爱美。四五岁时，就向父母要口红、要胭脂，手里总拿着个小镜儿，一天到晚照来照去的，还常到挂历前模仿电影明星的姿态。水仙上小学时，每见班上有谁穿了花衣裳，她就非常羡慕，回家哭着喊着叫父母给她买。当时父母的日子还很

“我都快三十了，是长不大的大人了。你正在发育期长身体，亏了，终生补不回来，吃吧，吃吧。”我感动得溢出了泪水，迟迟动不了筷子。表兄又说：“从营养学的观点看，红薯里的糖与淀粉远远超过大米呢！”表兄刚说完，居然吐出一大口酸水来。这是过多的红薯草酸在他体内作怪，这不正常的化学反应，一定很难受。我就劝表兄再吃几口米饭压一压胃。表兄又谎说：“我打的是饱嗝才带一点口水出来，不碍事，你就快吃吧！”我暗想，明天只能让母亲把我和表兄的饭菜分开，不能再让表兄遭践自己了。

表兄靠在松软的树叶上歇息，听潺潺流水，看巍巍群山，翘首仰望远处万丈悬崖的一片飞瀑。那飞瀑直泻而下，日光闪烁，微风摇曳，象碎玉，象飞雪。而延伸着的两侧，那苍苍层峦迭嶂之中，有丹崖翠壁，有岩石凝紫，有簇簇浓绿，有浮云朵朵。而近处的溪旁泉边，那鲜艳的山茶，皎洁的百合，芳馥的剑兰，葱绿鹅黄交错的四照花随手可掇……沉醉的表兄神采飞扬地感叹：“想不到厄运却让我们走到这宛如仙境、梦幻般的福地中来，祖国江山如此多娇，锦

# 水仙

□ 李克山

不好过，只得卖这卖那换几个钱，来满足女儿的要求。由于长得漂亮，穿得洋气，同学们都管她叫“小公主”。水仙上了初中，很快又多了个“小校花”的外号。随着日子的好转，水仙的衣服日渐多了起来，因此一天最少两换，又描眉，又画眼，还托到北戴河旅游的同学为她捎来假耳环、假项链。她的行为受到老师的批评仍无半点收敛，很多宝贵时光都消磨在梳妆台前。对外在美的过分追求，使她的学习退到了次要地位，特别是打搭上“伴儿”，学习成绩水一样滑落下来，初中毕业后中考落榜，只得回乡务农。

二

水仙回村后，买来高档化妆品，终日尽情打扮自己，因而“一枝花”的美名又很快落在她的头上。村内外一些对她的崇拜者，不是写来长信就是打来找

屏山水如诗如画，这是大自然赋予我们的荣耀，是许多人都难饱眼福的呀！”

我们担着沉重的柴禾，表兄走在前，一步三摇地引导着我下山，径奔城西的柴市。经过秤，表兄一担卖了一元三角，我只六角四分。可怜苦累了一天，又是提心吊胆的天路，两人还挣不到两元钱。我很懊丧。表兄却说：“权当旅游探险，那秀色可餐的精神食粮，我们还分文没给呢！”

我跟随着表兄，就在这样惊险与忐忑中告别了寒假。

正月初八，我就上学了。正是南方开始淅淅沥沥的春雨时节，万木上水，山路泥泞。卖柴的“饭碗”被老天砸碎了。表兄就一个人当起“挑夫”的营生。

锦屏是山县，当年只有一条狭窄的公路从宁德穿进，唯独老祖宗用青石板铺就的古道，把锦屏与下属乡镇相连，县城就成了各种货物的集散地。于是，从明朝天启年间锦屏开县以来，“挑夫”行业就应运而生。

(未完待续)

爱电话,但均被她一一回绝了。原来她的心气儿颇高,想找一个有貌有钱或无貌有权的城里人为伴侣。但经人介绍几个,对方都没相上她!——论相貌,姑娘没挑儿,问题出在腿上。原来水仙是个“罗圈腿!”两条月牙儿形的腿特别显眼儿,走走路来有点儿划圈儿。虽属白璧微瑕,但那些吃过见过有身份的城里后生却不将就。水仙为此淌了不少眼泪,丢魂落魄地扎在家里,连做梦都梦见有人嘲笑她的腿。她骂城里人刁,怨父母当初不给她“绑腿”(小孩生下来,两腿要并在一起捆绑数日,以防弯曲),她索性不再打扮自己,整天吃了睡,睡了吃,有时连脸都不洗,父母、亲友百般解劝也没有用。

一天下午,水仙正躺在床上看闲书,一个同学手举报纸跑了进来,很神秘地对她说:“你的腿有救儿了,可以动手术,报上说的!”那位同学说着,把手中的报纸掷给她。水仙听说城里的骨科医院能治“罗圈腿”,立刻来了精神儿,一打挺从床上坐起来,一连看了三遍,一丝希望之光在她眼前闪现,一种爱美之情在她灵魂深处复活。

水仙想:做这种整容手术一定要花很多钱,而自己手无分文,向父母求援,父母收入微薄,也不可能支持她去做这种手术。怎么办呢?到哪去弄钱呢?她终于憋出个好办法——出去打工。主意打定,她趁父母不在之机,私自拿走父母仅有的300元积蓄,留了张字条,便不辞而别,上了火车。

### 三

水仙来到城里,进了一家体育用品厂打工,管吃住,每月200元工资。她想:攒个一年半载的也许够治腿用了,谁知过几天到医院一打听,一万八!差点儿把她吓背过气儿去,天呀,得哪辈子攒够了呀!她的心凉了下來,安慰自己说,不做手术也好,不是福就是祸。不过她不想马上离开这里,如果刚来就卷毛儿回去,有什么脸儿见父母、见姐妹们呀!

一次,水仙来鸳鸯美发店整头发,一进门儿小姐们就告诉她“不欢迎女客”!她刚转身要走,却被眼尖耳灵的板姐叫住了。板姐30露头儿岁,薄嘴唇儿,大眼睛,瘦模瘦样儿,话热得火炭儿似的:“妹子,坐会儿再走,有啥忙的!”说着把她拉进里间屋,问她多大了,哪疙瘩儿人,打工给多少钱等等。水仙自打出来没少受冷落,遭白眼,见板姐如此热情,就把自己的实情全部兜了出来。板姐听后十分惋惜地说:“妹子,快到姐姐这干来吧!就凭你这张俊脸儿,每月少着1千,多着无数!”

水仙活儿心了。治腿的欲望又一次在她的心头

涌动,她决定来鸳鸯美发店上班。

板姐对水仙十分热情,给她买首饰,置衣裙,把她打扮得花枝一般。由于水仙的到来店里生意异常红火,而顾客来此目的大都不在头上,是想一睹新姐的芳容,更想尝一尝新姐的滋味儿。而水仙却决然不与其他小姐苟同,板姐跟她磨破了嘴皮子也不管用。她流着泪对板姐说:“我还没有结婚。我妈说,女孩一旦失去处女宝就不值钱了。”板姐冷笑说:“都啥时代了还搞封建?处女宝能当饭吃、当钱花吗?”水仙为讨好板姐,每天抢着做饭,抢着搞卫生,抢着给顾客理发、按摩。然而顾客是不满足于看一看摸一摸的,因此该店生意又猛跌下来。板姐整天不给水仙好脸儿看,水仙忍气吞声地挨着。

一天夜晚,板姐要在寓所宴请店里诸小姐,并一反常态对水仙满面春风,格外热情,弄得水仙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

寓所在一个偏僻的二层楼上。屋子里除了几位小姐,还有个50多岁的男人,板姐称之为“财神爷”。“财神爷”大块头儿,赤红脸儿,手指戴着黄澄澄的老板戒,腰里掖着手机、BP机,一副财大气粗的派头儿。他怀里搂着个半裸的小姐,而两只鼓胀胀的金鱼眼却一直盯着水仙。板姐递给水仙一杯暴跳着小水珠儿的可乐,微笑着对她说:“来,快敬‘财神爷’一杯!”水仙好不容易得到板姐的一点儿好脸儿,有些受宠若惊,怎敢不从命,立刻起身接过可乐,与“财神爷”碰杯,然后一饮而尽。水仙喝下可乐不久,就觉头晕抬不起眼皮儿,继而感到天旋地转,如腾云驾雾一般。她终于坚持不住,在“财神爷”淫邪的目光里合上双眼,趴在酒席桌上。

板姐喝尽最后一口红葡萄酒,过来推水仙两把,见她毫无反应,向小姐们一招手,说了声“撤”!

第二天早上,板姐买上早点来到寓所。“财神爷”已走,水仙正坐在床头上哭泣。板姐把早点放在桌上,靠近水仙坐下,为她擦着泪说:“妹子,姐姐也是为你好啊!别哭了,快吃早点吧!”说着从衣兜里掏出一沓钞票,递到水仙面前,“这两千元是‘财神爷’付你的‘破处费’,一宿两千也够本儿了!”

“你可把我给毁了!”水仙推开板姐,抬起红肿的眼睛说。

“胡说!”板姐沉下瘦长脸儿,“别他妈的给脸不要脸!你听着,想告我我上边有人,白告;想走随便,不过得把手饰给我摘下来,把衣裳给我扒下来!”

水仙不言语了。

板姐见水仙给镇住了,重换笑脸儿和风细雨说:



“妹子，你不是想治腿吗？要不玩点儿‘邪’的，得哪个年月攒到一万八呀！唉，我们做女人的靠什么呀！……”

板姐一提治腿触动了水仙的心。她想：板姐的话倒也在理，不走这条道，得哪辈子挣来那么多钱呀！她近而想：自己有张漂亮的脸蛋儿，再有一双挺直秀美的腿，那可就天下无双了！到那时，她就会压倒群芳，就会有更多的客人围着她转，她就会拥有世上的一切……水仙想着，脸颊上露出一丝难以察觉的笑意，伸手抓过板姐手里的钱，使劲塞进坤包里。

#### 四

两个月过去，水仙手里已有一万六千元。她的心里十分焦急，花红柳绿的夏天就要到了，长裤眼看穿不住了，她那双难看的“O”形腿就要彻底暴露了，她恨不得立时飞进医院手术，只是钱还差一点点。

“妹子，治腿还差多少钱，姐姐借给你！”一天，板姐拉过水仙，热火火地问，感动得水仙差点儿掉下泪来。板姐也在为水仙不能早日治腿而着急。她想：水仙这姑娘治好腿，就等于锦上添花，就会给她的店带来更大的光辉，她的生意就会更好，财发得就会更大。

这天，板姐陪水仙来到骨科医院。骨科医生见水仙腿并不十分严重，不想为她动手术，后经她送红包和跪下来央求，骨科医生方收留她住院。

水仙同一病房里的病友，听说她要给好端端的腿做手术，先是吃惊，后是苦劝：“姑娘，这种手术可做不得呀，万一出点儿毛病要后悔一辈子呀！”“是啊，腿还是原封不动的好。”“站在那一点儿也看不出腿有毛病呀！”……

然而，无论大伙怎么劝说，水仙就是铁了心听不进去，她一心想通过手术使自己的腿变得完美无缺。

水仙的手术进行6个小时才结束。

深夜，病友被凄厉的哭嚎声惊醒。——当麻醉剂失去威力，水仙的腿像是被抽了筋剥了皮一样的剧痛，开始她咬紧牙关呻吟，后来实在忍不住了，便放声大哭起来，病友们叹息着向她围拢过来，楼道里也聚了不少人，护士脚步匆匆地来为她注射止疼针，陪床女孩流着泪帮她服止疼药。折腾半个多小时，她的疼痛缓解了，才又轻吟着昏昏睡去。

一连数日，水仙一时也离不开止疼药、镇静剂。一天夜里，水仙突然说起梦话：“我要回家，我想父母……有钱也别想买到我，我再不和男人们做那种事了……我的腿，我的腿……非烂掉不可……”陪床女孩过来摸摸水仙的前额，烧得锅底儿似的，护士为她

冷敷，大夫为她打针，她才渐渐没了谵语，又睡过去。

次日板姐来医院探视水仙，提了一大兜子水果、麦乳精之类。她声称是病人的表姐，找来大夫、护士详询病况，临走时安慰水仙说：“妹子，好好养腿，钱不够朝我说！”

病友们都夸水仙表姐好心眼儿。其实这位“表姐”好心眼儿是为自己，她是想以探病为名看看水仙的腿手术是否成功，出院后能否给她充当门面，成为她的摇钱树！

后来“表姐”又来医院几回，可来一回叫她揪一回心，她发现水仙左腿绷带上渗有血污，暗想：莫不是发炎了？这正叫她猜个正着。不知是红包没送够，还是主刀医生医术不过关，水仙左腿刀口曾一度发炎化脓。炎症消失后，水仙扶着床沿试步，总觉左腿短一小节似的！当她意识到自己有可能变成一个“瘸腿女”时，顿感万念俱灰，痛不欲生，几次冲往楼窗想坠楼而死，均被病友和护士给拉住了。大夫安慰她：“养一度也许会好转的。”病友们告诫她：“生命对于人只有一次！”新来为她陪床的女孩流着泪对她说：“我们有家，有父母，要死也死到家乡去，怎能做外乡鬼呢！”水仙欲哭无泪，欲诉无语，像蹲监似地在病房里煎熬着。

尽管医生为水仙采取牵引等一些补救疗法，尽管也收到一定治疗效果，可她走起路来还是有点“点脚儿”！同时，大腿上留下一道紫红的疤痕，水仙简直是在泪水、痛悔和恶梦里度日。

#### 五

一个淫雨霏霏的傍晚，板姐来接水仙出院。板姐扶着水仙，水仙脚“一点一点”地走下楼梯。

来到医院大门外，板姐招手叫过一辆面的，皮笑肉不笑地对水仙说：“多保重，我先走了，借我那两千块钱就算我送给妹子了。”

听了板姐的话，水仙感到如万雷轰顶，她万没想到刚出医院大门，自己就被板姐一脚踢开！她双手抱着板姐的两腿，跪在她面前哀求说：“板姐，你不能这么狠心呀！还让我留在你们店里吧，我挣了钱全归你，只要管我口饭吃就行！……”

“妹子，别怪姐姐心狠。”板姐绷起瘦脸儿瞪圆眼睛说：“不是不想收留你，也不是管不起你的饭；如果我的店里出个‘瘸腿女’，不成了天大的笑话，还怎么叫我做生意呀！——请你好自为之！”板姐说罢，用力甩开水仙，跳上面的跑了。

此后，人们常见一个漂亮的瘸腿女讨要街头，四处流落。

# 相约去看海

□ 王雅鸣



这是我们在南戴河逗留的最后一个夜晚。于是晚饭后,我们相约看海去!

由天津作家协会举办的'99南戴河创作笔会已进行三天。会上,老作家柳溪、《通俗小说报》主编冯景元、《散文》执行主编贾宝泉、诗人白金等先后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谈了创作体会,使与会的作家们受益匪浅,启迪了作家们的创作灵感。虽说正赶上南戴河多年不遇的闷热,但作家们创作的热情丝毫未减,大家谈体会,讲构思,灵感如汩汩的泉水奔泻而出,纷纷说不虚此行。

海边距我们所住的宾馆只有一箭之遥。站在宾馆凉台上眺望,能清晰地看到矗立着飞马标志的南戴河纪念碑,由薄一波同志题写的“南戴河”三个大字,闪着熠熠的光芒。我们一行人穿过林荫道,拐过喧闹的市场,迈上海滩的护栏,南戴河的大海就呈现在眼前。

夜幕降临了,绵长而宽阔的沙滩上游人如织,成双成对的情侣或在海边漫步,或席地而坐,喜欢夜泳的人们依然不倦地在水中搏击,不时传来一阵阵欢快的笑声。滨海路一串串明亮的灯光投照在沙滩上,形成色彩斑斓的影像。

我们这些来自和平、东丽、汉沽的作者席地围坐在一起,被蒸晒了一天的沙滩依然留有白天的余温,使人感到熨贴而舒坦。夜风呜呜地刮着,绵软而轻柔,抚摸着人们的面颊,显得多情而温柔。月儿悬挂在海面上,将悠悠的清辉倾泻在海面和沙滩上,和着海浪的喧哗,浪花在不知疲倦地吻舔着海滩,全无了白天的喧嚣和狂暴。

呢喃的海风从耳畔掠过,使人心清气爽、晴朗的夜空星光点点,俯视着海夜,喁喁的私语在夜空飘拂,作者们谈观感,聊心得,感怀于大海的柔曼,倾谈于人生的哲思。在我们一行人所坐的左前方海面

上,几公里外一团璀璨的灯火飘渺悠荡,闪闪烁烁,曳光灯不时划过夜空,间或传来喧哗的声浪,那是著名的仙人岛,由人工填制而成,白天我们曾乘缆车登临,在上面引吭高歌,嬉戏玩耍,留下了美好的回忆。现在,那里依然灯火通明、笙歌曼舞,展示了海上街市宁静而繁华的景象。

来自东丽区的王焕庆不擅言谈,他的长篇小说《荒碱滩》正在《天津农民报》连载,王绍森刚刚出版了一部散文集《心灵的小木屋》,此刻他们面对大海沉思,或许另一个构思正随海浪汹涌。这次和平区文学班的几个学员是首次参加这样的笔会,感到新奇和兴奋,面对其它区县作家们的骄人成绩,羡慕不已,不是让谈体会,就是让讲构思,表现了他们的虚心好学。特别是听到一句“男人心里有一条龙”,简直奉为警句,赞不绝口,感慨良多。

我起身走到海边,任凉津津的海水一次次冲刷着脚。泛着泡沫的海水顽强地冲了上来,我感到脚下的沙子在松动、坍塌,不禁怦然心动,几句诗行奔入脑海:

浪涛汹涌  
脚下的沙土塌陷  
但我  
岿然不动

这是我几十年人生的真实写照,不管经历多少风雨,多少坎坷,我一直勇往直前,绝不后退。正如我在新近出版的小说集《黑海滩》中所描述的那样:沐风栉雨,永远做大海的儿子!

夜深了,临街的路灯次第而息,海滩上显得静谧而安详,人们恋恋不舍地站起身来,不愿离开松软的海滩,不愿离开健谈的朋友们。相聚是短暂的,友谊却是永远。大家相约,明年我们还来看海!

# 小狗“贝贝”

□ 朱新民

“宠物”是简称,详细一点的解释应该是“宠幸的动物”。从前是有闲阶层的精神寄托,如今普通百姓也猫哇,狗哇,鱼呀,鸟呀地养了起来。这是生活改善的表现,空闲时间多了,人们总得干点什么。天真的动物、幽雅的花草充盈闲情逸致,这其中也是有许多乐趣的。

但我还是无暇顾及花草鱼鸟,只是前年孩子们从人家抱来一只小狗,给它起了个乖巧的名字叫“贝贝”。它也算是全家的“宠物”了。

它是雄性,很小,刚摘奶,和人的手掌一样长短,托起来肉乎乎、白团团像瓷烧的狗。春天夜里还冷,睡觉时把它放在被窝里,一夜不拉不尿,这一点是它最善解人意的地方,初来乍到,便博得全家人的称赞和青睐。还小不点儿时它就具有“卫士”的风度,在院里玩儿,听见大门外的车响笛鸣,抑或是有小孩经过时的蹦蹦跳跳,总之凡是门外有什么动静,就又开四条小短腿儿奶声奶气“汪汪”地叫起来。望着它那憨样儿,全家人就哈哈大笑起来。它成了我随身携带的“油瓶儿”,我自行车前的小筐是它爱呆的地方,无论是上街或是串门,我蹬着车它站在筐里悠哉游哉,那神情美得不可言喻。这把它惯坏了,我上班仅有十几分钟,骑上车赶快急奔,可是它忽前忽后地跟着乱蹿,望着车筐还汪汪乱叫。我几次把它撵回来,它就远远伏在路上,我走它就追,我住它就停,真让我没有办法。

女儿有病在18里远的王庆坨医院住院了。她思念贝贝,我就一大早就把贝贝带了去。住院部是楼房,上楼梯狗步如箭,等我赶到病房,它已在女儿的病床上跳起舞来。该走了,它还是蹿蹿跳跳毛毛咕咕地往下跑。蹬空了步,竟像个卷成团的大刺猬从上边的楼梯骨碌到最下一层,略一愣神儿,就又如箭头似的向外面跑了去。有一次我下地带上它,还有邻居的一条小狗也跟了去。由于两条狗贪玩儿,青棵棵地里没有了它们的踪影。该回家了,我到处找到

处喊就是没有什么动静。心想:完了,地太远,又隔着一道河,它们是不易回家了。回家后我沮丧地草草吃罢午饭,有午睡习惯的我却怎么也合不上眼,我头朝里躺在炕上,觉得有喘息声,向炕沿望去,竟是贝贝扒着炕沿直立着身子,瞪着眼伸着舌头冲我做鬼脸儿,我真是又惊又喜。

贝贝长大了。说它大,只是按它的成熟期而言,其实它长不足二尺,高仅仅尺许,混身的长白毛,眼睛、鼻子和嘴挺俊。它调皮活泼,有时憨态可掬得更逗人喜欢。

夏天我下地耨玉米,它随我去到地里撒欢儿。干着活只听东边有狗叫声,走近一看,原来是它趴在毛渠边,向着水里自己的影儿狂叫。它许是以为水里有怪物,那个毛茸茸的大耳朵、黑眼的家伙为什么老看自己呢?在街里,别看它个头儿不大,大狗小狗都敢惹惹,这水里的可恶的家伙就更敢斗一斗了。于是它向前一扑,噗通掉下去了。

它玩成了一只泥狗。日头偏西时,我就在土道上望着路边大渠里清灵的水,心想如果给贝贝洗个澡多好哇,于是就把它抡起来,居高临下地向水里抛去。水很深,它沉没后浮出水面,并且舞动着小爪强游到岸边。我的“嘎”劲儿也上来了,我又一次把它抡到水里,这次它已无力泅水。我这才发现自己的莽撞,两次投水,贝贝没有丝毫准备,这两下子把它弄懵了。我衣裳没脱鞋没甩,跳进齐胸深的水里将它抱了出来。它浑身颤抖着,毛湿漉漉的贴在身上,丧魂落魄,确确实实是一只落水狗……

它丢失了。那是前年年关的腊月二十七,我打开大门,它颠儿颠儿地向西边跑去,那一走就一直没有回来。它的丢失使一家人春节都没过好,去年一整年我心里都丢不下它,想起就一阵酸楚。

贝贝丢失了,如今不知它在哪里,更不知它是否还活在世上……

## 当时的月亮

□ 涓 涓



我至今仍记着她望着我的样子。她的面容姣好目光温润，她遥不可及却又亲近无比，全世界都离我而去只有她用冷冷清辉萦绕着我的身心。

那是1978年仲秋月亮。那是一个八岁女孩泪眼中的月亮。有风徐徐地吹来，我更紧地拥抱着那棵树，那棵比我瘦小的身影更孤独的树，那是街心唯一的一棵树。她就是透过那棵树望着我，目光穿过树日见零落的叶子斑斑驳驳着我小小的破碎的心。来来往往的人们正影影绰绰地乘着月色回家，而一个八岁的小女孩，她和她的眼泪都无家可归着，没人在意，只有那1978年仲秋月亮。

家是有的，可是家里没有亲人，徒有着破旧的外壳，一把老锁头铁青着脸蹲在门鼻儿上好久了。每每从门前走过，我都要立起脚尖儿摸摸它的脸，没有一次是温暖的。家。哪怕充满着爸妈的争吵声也是温暖的啊。可是现在，妈妈生死未卜，爸爸日夜守护着她，好久好久了，今天，是的，今天！他们就要回来了，又会有袅袅的炊烟升起来，那是真真切切的家的味道，惹得人喉咙里咸咸的，天上的月仿佛亮得更起劲儿了，那个小女孩心里的恐惧和冷意也一点点蜕去。

妈妈流了好多的血，救护车，穿白大褂的医生，杂沓的脚步声，一切来得太快又去得太急，我还留在惊恐里，弟弟光着身子从那床枣红色的被子里窜出去，追到凉凉的夜色里哭着要妈妈。对门儿的云娘把四岁的弟弟抱回来，她说，你妈妈大出血上医院了。那晚没有月亮。没有了时间概念，每一天每一时都是那么的漫长，可是二十多年后的今晚我却怎么也想不起当时我们是怎么一寸一寸地挨过没爹没娘的光阴。寻遍记忆的沟沟坎坎，依稀记得一个秋日的清晨，太阳还在懒睡，衰草上还滴着露珠儿的眼泪，云娘家的二哥，老姐，小弟和我已经走在田埂上了，我不记得我们那么早是去做什么，拾秋还是拾柴，我也记不得是谁让我们去的，一个八岁和一个四岁的孩子他们能做什么呢？我们走在田埂上，一条

灰暗的蛇从倒伏在地的玉米秆下钻出向着更空旷的原野快速游走了，它和我们匆匆地遭遇后，谁也没管理谁就各奔前程了。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我的记忆遗漏了那个冷冷清秋的大的出处，单单留下这个细节，真是意味深长。没有大惊小怪，我还有四岁的小弟，他镇静和从容得让我吃惊，是的，没有人打破清晨的宁静，除了蛇游走时的沙沙声。我不知道爸妈在身边我们会怎样，会不会大呼小叫呢？我们以超乎年龄的镇静与蛇打了个照面，一种苍凉空茫的感觉猝不及防地击中了我的心，是不是从那一刻起，我忽然明白，生命里有许多东西是需要我们独自去面对，谁也帮不了我们，即使是最最亲近的人。

我和小弟在云娘家住下来，我变得沉默寡言，我想我几乎懂得了克制自己的情感。我发疯般地想爸爸妈妈，但是我不能流露，弟弟有时会“失去理智”哭着要妈妈，给云娘添了不少麻烦。有一天，我放学回家，一拐进小胡同就见我家烟囱里冒着轻袅的炊烟，我的心跳骤然加快，当我像风一样卷进家门，失望几乎像凉水一样迎头浇来，云娘为了哄小弟打开我家屋门为他炒瓜子，使我在刹那间确信是爸爸妈妈回来了，灶间还有拄着拐棍儿的小脚二娘，她说她也以为是爸爸妈妈回来了，我听了赶紧让自己的脚跨到院子里，我怕眼泪提醒正眼巴巴瞪着香喷喷瓜子的小弟，二娘一定是看出了我的失望，在我身后轻叹了声，哎，可怜的孩子……我在以后的岁月里非常地羡慕有爷爷和奶奶的孩子，我觉得我们之所以“孤苦无依”就是因为我们没有爷爷奶奶的宠爱，我们的奶奶在父亲十三岁时撒手人寰，而我亲爱的睿智的爷爷在我还没来得及记住他时离我而去，据说他是抱不动我时背着，背不动我时用小独轮车推着，他时常比着别人的孩子夸我，瞧我这孙女，长得有鼻子有眼还尖下壳……我再没听到过这样聪明的骄傲的直露的赞美，我想爷爷要是能见着弟弟他的赞美会有更加

（下转第34页）



## 永不停笔，老作家与生命竞走

□ 木 子

以改编、创作电影《白毛女》、《探亲记》等作品享誉文坛的老作家杨润身，他的一生，经历过枪林弹雨的洗礼、遭受过江青的人身迫害、经受着被医生宣判死刑的煎熬，虽历尽沧桑磨难，却安然无恙，早已令人称奇。然而，更让人吃惊的是，年逾六旬的杨老，却打起行囊，远离城市的安逸，奔走太行山，穿越滹沱河，一头扎进平山老家，接连写出了《风雨柿子岭》、《九庄奇闻》、《魔鬼的锁链》、《惨重的代价》等十多部新时期农村题材的中长篇小说。他常说，我是农民的儿子。或许，就因了这种缘故，才催生他把触角和目光始终伸向占三分之二的中国普通农民阶层，以反映、关心他们为己任的良知和责任感演绎一曲曲与生命竞走的交响乐章。

当他接过那位游击队司令夫人赠送的钢笔时，他似乎意识到，自己一生将与笔同行

1939年，河北省平山县，这里是一片红色的土地。16岁的杨润身已经是个有两年军龄的八路军小战士了，父亲是个杨白劳式的农民，挣脱了封建地主阶级压迫的杨润身，从小在苦水里泡大，在血与火的斗争中，他不怕吃苦，机智勇敢，又天性纯朴、憨厚，参加八路军的第二年就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战友们平常喜欢叫他杨憨子。

这天，八路军游击队司令夫人说要送给他一件小礼物，他没有想到礼物竟是一支小巧玲珑的钢笔。习惯了和泥土为伴的杨憨子手里只熟悉锄把子，这么小巧精致的玩意，他从来就不曾拥有过。接过钢笔，心里那个得意劲就甭提了，他将它挂在胸前，在战友们中间走来走去，逢人便说：“看！我有一支钢笔了。”就连，他第一次回家探亲和父亲说的第一句话还是我有一支钢笔了，弄得父亲莫名其妙。或许，从那时起，在他的潜意识中已经感到自己的一生将与笔同行。

他就是用这支笔，在边区民族中学读了三年书，

后在柴庄当上了小学教员。鬼子来了拿起枪来打鬼子，鬼子不来，执笔当枪教书、搞抗日宣传，当时，他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有着双重身份的人物。渐渐地，火热的斗争生活激发了他的艺术灵感，这些最好的艺术原料，使他手中的这支笔发芽生长。他开始编戏、演戏，宣传抗日救国。在战火连天的日子里，还一手创办了柴庄业余剧团，半年时间，写下了反映农民翻身的街头剧《炕头会》、话剧《柴庄穷人翻身》、《山大王》等44个剧本，在晋察冀边区巡回演出上百场，使整个农村的文化生活沸腾起来。剧中人物出场后的一个眼神，一招一式，乃至周围的山水、树木和场院，处处飘散着火热柴香，人物的性格语言更是流露着北方农民诱人的憨厚、质朴和幽默。泥土扑鼻的风格使杨憨子和他的业余剧团每到一处都受到乡亲们最热烈的欢迎，业余剧团，自然成为边区文艺的一面旗帜而远近闻名。不久，晋察冀中央局向全边区表扬和推广了他们的经验。当时任中央局宣传部长周扬的周扬对杨润身的文艺才能非常欣赏，指名杨润身和柴庄干部参加中央局召集的文艺工作会议，之后，他被调进了专业剧社并进入天津，1950年冬，他又到北京丁玲主持的中央文学研究所学习，1953年结业回天津后，从此正式开始了他文学创作的生涯。

写《探亲记》，江青给他的头上扣了三顶大帽子，手中的笔被迫搁置整整十年

了解他的人，乍一见面就可以看出，青年时期的个性气质多么深地留在了步入老年的杨老身上。一件褪了色的制服裹身，亲切憨厚的微笑，农民作家的本色依旧。然而，在杨老憨憨的外表下，却包含着一颗不为人知的、刚正不阿的灵魂，那种天不怕地不怕以捅马蜂窝为快事的劲头，深深地藏在他的骨子里，只有在适当的时候，才能见到它们的锋芒。

时间倒退到1950年，著名导演水华有意把贺敬

之歌剧《白毛女》搬上银幕，杨润身首当其冲被中宣部点名成了编剧之一。他不负重望，用自己亲历的生活，精湛的艺术构思给作品注入了丰厚的营养。白毛女的故事很快在中国百姓中家喻户晓，老少皆知。这一成功尝试，像是给杨润身的心里注入了一支兴奋剂，他激情澎湃，接着又创作了一部以老革命建国后进城探亲为主线的动人故事《探亲记》，被搬上银幕再次引起轰动。

1968年2月，正当他以百倍的热情奋笔疾书的时候，厄运突然降临在他身上。中国的一场大风暴铺天盖地，杨润身也和众多的作家一样横刀受此一劫。文化革命的“旗手”江青在看了《探亲记》以后愤愤然。有一次，她在一个公开的场合向在场的人群发问：“你们都看过电影《探亲记》没有，这部电影，无情可谈，偏要谈情，反对毛主席的人民战争思想，‘修’到家了……”紧接着三顶大帽子一股脑儿地扣在了杨润身的头上：帝、修、反的代言人；无产阶级专政的死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结果可想而知。

凄风苦雨的日子到来了。他被一次次拉上街头游街示众，又一次次地被带到批头会的现场低头认罪，只要一有事件发生，也不管与他有关无关，都要把他拉出来斗一番，即使是斗别人时，也要拉他陪斗。他忍着屈辱，却一点都不怕，心里只有一个念头：我没有反党。也许是因为他苦大仇深的红色出身，才成了唯一没有被送进监狱的“反动分子”。然而，他被剥夺了创作权利，进行“劳动改造”。文联大院所有的厕所不管男女一律归他打扫。他每天兢兢业业，把厕所打扫得干干净净。冬日里，光线昏暗的小屋里，有一束阳光吃力地从破旧木窗爬进来，他对着手中的钢笔凝视。见此情景，一位工宣队的干部动情地开导他说：“莫再对钢笔想入非非了，为了与旧你彻底划清界限，应该把你的钢笔砸个稀巴烂的。”他不置一词，心里却说，要想让我对钢笔断情，除非把我的心和手一起砸烂。天寒地冷，而让他心寒的事还在后面。

一天，一伙人闯进了他的家，不由分说，进屋就开始翻箱倒柜，随手把东西扔在地上，再踏上一只脚。许是没什么收获，他们的头头气急败坏地喊着号子，把所有的窗玻璃全部砸碎后扬长而去。

抄家人走后，妻子看着满屋狼藉，一墙的大字标语，心里充满了恐慌和惊悸，无奈之下宣布和他划清界限，心爱的女儿受人怂恿竟然出来揭发父亲的“罪行”，并声明与他脱离父女关系，年仅15岁的儿子受到他的牵连被赶去了千里之外的内蒙古接受再教育。

夜深了，呼啸的北风无情地敲打着冰冷的窗扉。瞬间失去了弥足珍贵的亲情，这无疑给重创的伤口上又抹了把盐，他那张坚毅刚强的面孔上写满悲伤和痛楚。

这就是他那篇《探亲记》所换来的代价吗？每当提起此事，他脸上的表情就会异常复杂，那是一种摸过阎王鼻子的人才会有表情。

### 当恶梦般的一切都过去之后，他陷入了真正的苦恼之中

其实，天再寒地再冷，杨老从来没有因一时的冤屈而丧失对党的信任，也从来没有失去过理想和希望。

这一天，令他刻骨铭心的一天。和往常一样，他正在文联大楼里认真地打扫厕所，一位小姑娘突然夺过他手中的扫帚往远处一扔，随后塞给他一面小红旗郑重其事地说“跟我走，江青被打倒了，咱们上街游行去！”他一时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急切地问：“什么？什么？你再说一遍！”小姑娘也急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就硬把他拉到了和平路上。

和平路，太熟悉了这条路。在这条路上，他曾参与过庆祝天津解放的文化活动，在这条路上，也曾做过“牛鬼蛇神”被人游街批斗。今天，依然是在这条路上，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会举着打倒江青的旗子痛快淋漓地喊着自己多年想喊的话。走着走着，两行热泪不由自主地顺着面颊流淌下来。他记得，这是他有生以来头一次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就那么长久地任凭泪花飞舞，打湿了一路风尘。

这之后不久，杨老的帽子被摘掉了，压在他头上整整十年的“三座大山”终于搬掉了。然而，恢复自由的他，身体却给折磨垮了，一头黑发，已变成满头霜雪，原本壮实的身体，体重只剩下不足60公斤。朋友们来看他时都掉泪了，劝他说，老杨，不要再写了。一位多年的老战友，看着他的样子，幽默地一旁侃着顺口溜，以开导他丢弃手中的笔，享受余生。“抗战前拉棍要饭，抗战时南征北战，文革时接受批判，落实政策买菜做饭，做个幸福老汉。”经过十年的沉浮，还有多少人保留着热情和勇气呢，当年的弄潮儿，不少都成了生活的旁观者，这也不足为怪。他却摇摇头不说话。他只知道自己身上的血总是热的，手指尖早就发痒了。

铺开稿纸，拿出久违的钢笔，颤颤地握在手里……很糟糕，他自己也没有料到，大脑一片空白，一

连几天,他却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当恶梦般的一切都过去之后,他陷入了真正的苦恼之中。

一张住院通知单,老杨呆了,这是死刑的宣判,人们不会想到,他会以笔做发令枪,开始与自己的生命竞走

医院的病房里,白惨惨的,老杨眼瞪着天花板出神。病历卡上无情地记录着他的病情:肝部硬化腹水,肾炎中期。他呆了,这是死刑的宣判。留给他的生命时光已经屈指可数了。他再也躺不住了,毅然拔掉针头逃出了医院,又不顾家人和所有亲友的劝说,简单地收拾起行李,他要回平山老家去。

他这趟回家可不是去养病的。住那熟悉的土屋,坐他熟悉的土炕,一个写农民的作家泪又不觉涌了出来。“我的文学之根在平山啊,离开了这,我就完了。”

“老杨,你果真回家来了,是给俺们写书来了?”熟悉他的老赵头一边握着他的手一边动情地问。

老杨重重地点着头说:“老伙计,有啥新鲜事跟俺叨咕叨咕。”

“到俺们九庄去看一看,被枪毙的地主‘疙瘩’又活了。”

老杨听罢激凌打了个冷战。

“疙瘩”是从前九庄村头号恶霸地主,逼租逼债,私吞公款,欺男霸女,穷人都骂他活阎王、土皇帝,被抗日民主政府判了死刑。谁知解放三十多年后,农民们竟喊出“疙瘩怎么又活啦!”复活了的疙瘩是谁呢?老杨听命住进了九庄。

姜红牛,一个比真龙天子还真龙天子,比阎王爷还阎王爷的村支书,占便宜明目张胆,侵吞公款不择手段,欺压群众为所欲为,污辱妇女无恶不作。农民在他的手下活不下去了,被他关进监牢,被他害得人不人鬼不鬼,被他逼得投水望崖。他在县里,公社里有靠山,在四面八方有关系网,在大队和生产队有爪牙。“权大压死人”,在九庄他一手遮天。他和他这一伙恶势力,拚命维持“文革”中建立起来的罪恶权力,抗拒三中全会决议。农民要搬倒他们,要同他们做你死我活的斗争……一桩桩一件件,老杨听得悲愤,忧虑,一个老党员的良心和责任,使他彻夜不眠。他带着亲自整理的那些沾着老百姓血泪的材料,艰难地走进了县委大院。县委很快派工作组进入九庄,将“活了的”地主阎王“拿掉了”。那是怎样的一个场面啊,村上人欢欣鼓舞,大摆筵席庆祝,喜庆的泪

水化作飞雨。他被这样的情绪感染着,积郁了十年之久的创作激情再也无法抑制,像岩浆般迸发,一泻千里。

时值隆冬,数九寒天,老杨住在老乡家里,北风夹着雪花不时破门而入,冻得他牙齿格格发抖,只得把双脚塞进一个棉絮被套,他不停地写,苦苦地写,把自己全部的感情——悲愤、欢乐、血泪乃至生命都倾注在字里行间,一口气便写出了使农民欢快让坏家伙发怒的《九庄奇闻》。

柴庄的农民寻到老杨的住处,像久别的亲人,把心里话向他倒啊,“一切向钱看的风气、势头叫人受不了哩!不破不挡这种风气和势头还有个啥?写本书,编出戏,破一破这种风气儿,挡一挡这个势头吧!”农民的愿望又一次点燃了他心中的创作火焰,长篇小说《魔鬼的锁链》就是为满足农民的心愿而创作的。之后,他的创作便一发而不可收,《失落的无价之宝》、《惨重的代价》等十多部农村题材中长篇小说相继问世了,并受到广大农民的热忱欢迎。西回舍的老干部赵善文为买到老杨一本书,三下省城,买回家,一看再看,爱不释手,左邻右舍也争相阅读。他们说,老杨是真正给俺们农民写书的,他的话说到了俺们心坎上。老杨的书农民喜欢看,却惹恼了两个以权谋私欺压百姓下台的人,一个破口大骂,一个扬言要用铁锹将老杨劈死。老杨听了不惊不恼,他舒坦地仰天哈哈大笑说:“让铁锹给我送终心安,倒是没人言它毒草、修到家了。”他高兴啊,十年来,他终于再一次聆听到自己用笔唱响的声音。

他的冷静和毅力,是没有经过战争生死考验的人无法感受、无法理解的。此时,他已把一个老党员的良知和正义、一个军人的气质和品格、一个作家的感悟和心灵融为一体。

老杨又一次使文坛震惊,令文友意外,“老杨宝刀不老”、“老杨东山再起”了,老杨接连能听到老友新朋的赞许。《天津日报》、《文艺报》等辟专版刊登有关评论文章,称他是把心贴在农民身上的名副其实的农民作家。

20年寒暑苦耕耘,杨老收获的不仅仅是他的作品,还有他的精神。

生与死是人间永恒的话题。不知是上苍对杨老过分偏爱,还是杨老生命的顽强使死神望而却步,这位年逾八旬的老人至今仍凯歌高旋。

他很高兴自己一直没有停下手中那支笔,因为“生命的意义在于创造”。说这话时,杨老把手中的笔握得更紧了……



檀坤和丈夫董福胜合影

## 京城玻璃人 的 传奇故事

张有德 张翼

她生下来只有1.5公斤，手指如牙签，像只小猫。今年她28岁，骨折了28次，也做了28次手术。她12岁才能拄着双拐站起来，18岁才能走路，遭的罪比别人几世合起来都多，可她却觉得自己的命挺好的。她眼中的上帝依然是公平而仁慈的，她遇到困难时，也就是当时特伤心，哭一鼻子转眼就笑了。

### 苦命的玻璃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父母

在北京劲松电影院旁的“小坤美容美发厅”里，女店主檀坤从椅子上有些艰难地站到了地上。她的身高只有1.25米，很胖，离远了看，像是一个奇怪的小孩子。

檀坤生下来就患有脆骨病，这种病的学名叫“先天性成骨不全”，十多万人里才有一个。因为身上的骨头是脆的，就像玻璃一样，稍微一碰就断了，所以医生们管这种病人叫“玻璃人”。

檀坤有一哥一妹，哥哥身高1.8米多，妹妹身高1.7米，唯有她由于疾病的折磨，个子十分矮小。檀坤的母亲刘淑敏说，怀檀坤的时候，正随丈夫在山西曲沃插队，一天洗被单时，肚子被撞了一下，出现了先期流产的症状，赶紧吃药打针保胎。孩子总算保住了，但生下来却是个玻璃人。

檀坤的父亲檀文英当时在山西曲沃人民医院当院长，檀坤出生时，父亲是接生员。出生后的檀坤只有1.5公斤，腿在脑袋上打了90度的弯，稍一动，骨头就断了。从医多年的檀文英没见过这种症状，打电话问山西医学院的老教授，也说不清楚这叫什么病。檀文英查了许多医书，才知道这叫玻璃人，婴儿的成活率非常低，而且终身不愈。面对这样的疑难病症，当父亲的心情可想而知。檀坤出生后的第五天，父亲就抱着啼哭不停的她回到了北京，找了几家大医院，都说这孩子活不了多少时间，劝他趁早死

了这份心。母亲刘淑敏得知医生给女儿“判了死刑”，忍不住大哭一场：“老天爷呀，你干吗要折磨一个无辜的孩子呢？你不如让我替她死了好啊……”檀文英不服这口气，他对那些医学权威说：“我生了这个孩子，我就不信养不活她，我们父女一场，说啥得把亲生骨肉养成人。”

父亲抱着檀坤回到山西，他硬着心把女儿的腿折断成三截，重新理直接上，再打上石膏，然后把两腿吊起来。檀坤长到3岁，双腿一直是这么吊着过来的。

刘淑敏对我们说，这孩子命真硬，她受过的罪太多了。12岁之前，她的腿平均每年断两次。在所有的病症里面，骨病常常是最痛苦的，骨头断了，往往是没断成3节，也要打断成3节，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骨头对完了以后是直的。每次断骨前，父亲拿着医疗器械的手都微微发抖，这是亲手打断女儿的腿呀！望着女儿被痛苦折磨变得惨白的脸，一股酸涩涌上心头，他多少次在心里念叨着：“闺女，你什么时候才能站起来啊！”

手术时，檀文英不给女儿打麻药，他怕感染，他怕麻醉多了影响女儿大脑，每次手术她都疼得昏过去，但她的意志特坚强，听爸爸的话，不哭一声，就这么挺着，常常把嘴唇咬得血流不止。

檀坤告诉我们，骨折虽然痛苦，然而她认为最痛苦的却是手术之后打石膏，每次打石膏，都要从脚趾打起，一直打到胸部，打完石膏，檀坤要保持同一姿势向上54天，这54天不能翻身，也不能起来，整天只能仰面朝上地躺着。我说，“如果局部打上夹板是否好点？”檀坤说：“不行，那样腿就长歪了。”檀坤怕打石膏，老求打石膏的大夫：“求求你了，别给我打石膏。这我不就能坐起来了吗？”大夫就骗她，石膏打到大腿根儿这儿。等吃了安定睡过去后，大夫们照常规打。她醒了才发现，每次都是打到胸部，翻身也



翻不了。檀坤对我说：“54天啊，妈妈又当保姆又当护理员，献了爱心献耐心！那可真是一天一天地数日子熬。每天24个小时，老那么仰面朝上地平躺着，夏天天热，石膏里不透气，里面起那么大的脓包，特痒痒，跟有小虫子爬似的，那受的罪，真不知道咋说才好。”

檀坤10岁以后，才能两手支撑着小板凳跪着在地上挪动。檀坤12岁时，父亲经过长期钻研请教，巧施绝技，在她的大腿骨头里打进了两根钢针，半年后，这两根钢针让檀坤终于能拄着双拐站起来了。

### 玻璃人的骨头很脆，意志却像钢铁

檀坤有比常人多得多的忧悒与烦恼，但她没有泪水苦水中隐忍苟活，她不知从哪本书上看到一句民谚贴在床头：重要的是永远不要失掉你心中的太阳，梦，破碎了，拼织起来还是希望。从懂事起，她就渴望像正常的孩子那样生活。她13岁时，靠双拐能行走了，便央告母亲送她上学。学校的老师被她的求知精神感动了，破格让她进了学校，还用她的求学精神教育同龄人。檀坤学习非常用功，小学三年级的期末考试居然得了“双百”。但她的两条腿太不争气了，接二连三的折断，使她最后不得不含泪离开了学校。

回到家后，父母找她谈了一次话，让她自觉地锻炼腿部活动功能，要相信总有一天会扔掉双拐自己走路。后来，父亲帮她制了一套锻炼双腿的方法。

每天，檀坤悬空在两个椅子中间先练手臂，然后再练下蹲式。为了加强腿部训练，爸爸特意去乡下找铁匠打了一对铁环吊在家中的房梁上，让檀坤先练臂力，再在父亲帮助下用脚勾住铁环，头朝下倒吊着练腿劲。妈妈心软，不忍心看女儿如此受罪，冲着丈夫吼：“你要折磨死孩子呀，这样她的腿会断的”。檀文英认真地回答：“断了再接。我们不能看着孩子一辈子猫在家里，这对她是更长久的折磨！小坤，咱们练。”那些日子里，妈妈说她老做恶梦，梦见小坤的身体被扯成了三截。

在极度的痛苦中，檀坤想到了学画。白天，父母都上班去了，她就在床上画小人书上的人物。檀坤的外婆是个重男轻女的老封建，她的残疾的身体，更让外婆不待见，有时竟骂檀坤“你这个废物！”檀坤拿出妈妈的化妆品抹了点口红，外婆骂她“你个小妖精……”檀坤知道自己和别人不一样，是家里的负担，让父母为自己操心费力，她决心更刻苦地学画，将来

卖画挣钱。房间里的家俱、盘里的苹果、书报上的插图，檀坤都极认真地临摹、勾画。邻居小姐妹看她画什么像什么，就请她画文化衫，画脸谱，后来就开始为别人画肖像，画一次肖像5毛钱，但对檀坤来说非常激动，她举着手里的几毛钱说：“我挣钱了，我能养活自己了！”这毕竟是凭着自己的本事挣的钱呀。妈妈捧着女儿兴奋的脸庞，不住地点头，不停地流泪。妈妈太了解女儿的不容易了。北京市少年宫的史汝国老师看了她的画，觉得有点灵气，收她当了学生。在史老师的指导下，她的画入了门。檀坤17岁时，拿着自己的画去考北京201中学美术职高，被破格录取当了旁听生。在在职高学画的几年中，檀坤总是架着双拐上学，每天别人20分钟的路，她要走近1小时，腋下磨破了皮又结成了硬痂，楞是坚持不迟到不早退，不拉课。后来，她的工笔画又得到了著名画家任率英的指导，1987年，她画的《黛玉读西厢》参加了在美国纽约举办的世界残疾人艺术节，获得了优秀奖。这次获奖，对她起到了一种激励作用，檀坤从此开始做起了画家梦。为了圆这个梦，她付出了比别人多几倍的努力，1989年，她画的《木兰从军》水粉画获得了中国“人材杯”大奖赛优秀奖，一位台湾收藏家看了她的画，提出要收购她的十多幅作品为藏品。成功的喜悦和长期苦练使她的“玻璃腿”也发生了奇迹，这一年，她居然能扔掉双拐，像正常人那样行走了。

檀坤父亲告诉我们：“小坤能活下来是个奇迹，能活到18岁是个大奇迹。她那生下来弯曲90度的玻璃腿不仅长直了，还扔掉了双拐能正常行走，我们真为她高兴。”民政部门根据医院的诊断证明，提出每月给她200元的生活费，她坚决不要。檀坤说：“我干吗要由国家养着？我的腿不行，我还有手呢”。她发誓要用双手为社会做贡献，证明自己活着的价值。

1992年初，檀坤有幸认识了父亲的朋友——整容专家庄洪兴。庄先生看檀坤心灵手巧，便劝她学美容，认为檀坤有10年学画的艺术功底，美容技术很适合檀坤的心路。跟庄先生学了一年多，她终于出了道。

转年，檀坤跟母亲借了9000多块钱张罗着开美容店。在好心的邻居和朋友的帮助下，她在劲松三区的楼群里租了间十多平方米的小屋，添了点设备，小发屋就这样开张了。别看发屋小，生意却透着红火：一来人们对玻璃人有一种好奇心，接受她的美容也想接触一下檀坤本人；二来都知道檀坤会画画，心

灵手巧,有艺术想像力,尤其是她的美容技术受过名师指点,出手不凡。当然,最主要的还是檀坤心诚情真,价格适中,对每个顾客,她都像对待亲人一样服务的非常周到。很快,檀坤的好人缘就有口皆碑了。辛辛苦苦干了一年多,最后一结帐,刨去各种费用,挣了11000多块,还给母亲9000多,自己还净落2000多块。

初战告捷,使檀坤找到了自己奋斗的坐标,她说:“如果你自己不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不去努力学习一门过硬的技术,那你的命运就永远掌握在别人手里,永远处于弱者的地位。现在北京城里健康人下岗的那么多,我这样的残疾人不努力奋斗岂不活起来更难?京城不相信眼泪,市场不同情弱者。”1994年,檀坤又借了笔钱,投资1.6万元,在松榆北里开了个20多平方米的“天意发廊”。生意刚开张特好,人挺多的,她还挺激动,谁知“天意”不想成全她,发廊开张20多天,她便因劳累过度病倒了,更要命的是她没留神自己的“玻璃腿”,上台阶摔了个跟头,腿当时就断了,这一跤摔得很惨,连骨头里的钢针都折了。她只好被抬到了医院,手术后,在家养了三个月。发廊由父亲作主,包给了一个浙江人。这个人不善经营,而且跟一些痞子混到了一块,生意一天不如一天,1.6万元投资只拿回了千元。那次的感觉简直就是熬不过来一样痛苦。

经过这次磕碰,母亲坚决不同意女儿再出去干了。“家里的经济条件再差,还养活不了你吗?你的腿再这么出问题就彻底完了。”檀坤劝告父母说:“你要说不干了,那就永远赔下去了。我要是重干,准能赚钱。”劲松电影院的同志得知檀坤的情况,把自己临街的房子腾出来,以比较低的价格租给她,支持她重新开张。如今,18平方米的“坤姐发廊”生意兴隆,收入不匪。

檀坤的拼搏精神在劲松一带被传为佳话,朋友们有了难事的时候都喜欢到檀坤的店里来看一看,坐一坐,不多说话,看到忙忙碌碌的檀坤,临走时往往会说:“檀坤,看见你这样有滋有味的生活着,我自己信心也增加了好多!”

想一想,似乎真的没有谁的路比檀坤更难走,没有谁的门坎比檀坤更难迈了。许多正常人的信心要靠一个残疾的女孩来支撑,那么这个残疾女孩的信心又来自哪里?

“我的信心吗?我也不知道,我只想正常人有的,我也想有。正常人有的名誉、信誉,或者说一定的经济基础,我也想有。因为我从小就觉得身残不

由己,心灵残缺最可怕!好多东西,只能靠自己获得,去奔;流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不能到父母那儿去获得。我老想着让别人能承认我,说檀坤不是残疾人,不能让人看不起我。”

### 玻璃人的爱情很特别,妈妈为女儿当红娘

现在的檀坤,已经能自己用腿走上几十米路了,虽然连接她骨头的是钢针。檀坤自己说,“像我这种病能够恢复到这种程度,然后结婚什么的。在医学界好像是没有。”提起婚姻,这似乎是个温柔而又敏感的话题。父母为了檀坤的婚姻,真是伤透了脑筋,因为檀坤不愿找缺胳膊短腿或口歪眼斜的残疾人为伴,她不承认自己是残疾人。母亲知道女儿除了身上骨头和常人不一样,五脏六腑都很健康,但是,女儿必竟是一个身高1.25米,行走不太利落的人,到哪里去找双方都能认同的配偶!

在劲松西口,有一个姓邹的姑娘开的小卖店,檀坤的母亲常到这小卖店买东西。邹姑娘是个残疾人,她在做小买卖时认识了同是做小买卖生意的河北小伙小董。结婚后他们夫妻恩恩爱爱,有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孩,日子过得挺幸福。檀坤母亲很羡慕这小俩口。当妈的由此想到了檀坤,女儿的未来,是母亲心中永远的痛。心想,要是檀坤能找到小邹丈夫这样的人该多好呀,她把心里话跟小邹说了。小邹说:“大妈别着急,赶明儿我给小坤介绍个比他更好的。”没过多少日子,小邹把一个叫董福胜的河北小伙介绍给檀坤,开始并没说明是叔嫂关系。檀坤跟小董交往了几个月,双方感情不错。当年5月,檀坤和董福胜结了婚。两个人都是1971年生的,檀坤是8月份的生日,小董是10月3日的生日。

我们问了小董一个很实在又似乎很难回答的问题;当初选择檀坤,有没有过顾虑。

小董沉默了很长时间,最后说:“以往有人采访我都不吱声,你们老问,我不说也不礼貌。说实话,我们俩结婚的时候没有什么感情。那时她吸引我的是有北京户口和良好的生活环境,我吸引她的是健康的身体和诚实的为人。我老家好多朋友同学都说我这样并不幸福,我觉着哥嫂都是为我好,就来了。结婚以后俩人慢慢处出来了感情,两个人的感觉就是相依为命。”

小董说,檀坤对他是真的很好,买什么东西都是先给他买,还都是买好的,一般人都是先给自己打扮,檀坤不这样。她对我们家来人和我哥嫂侄子都

特好,处事很大方,特给我增面。

一桩特殊的婚姻,也有着寻常的烦恼。檀坤说:“工作闲暇时,两个人也吵架。结婚一周年时,我让他给我买条项链,他不给我买,我催了他一个多月,他才给我买去,打他骂他,他才动窝。最可恶的是他从来不给我送东西,过情人节的时候,人家都买玫瑰花吧,他不给我买。我从早上起来就骂他,你给我买玫瑰花去,然后呢,他骑着‘摩的’带我去,一看八元钱一朵,乖乖,俩人互相吐了一下舌头,掉头就走,八元钱也省了。吵起来,我嘴爱说,他脾气好,不吭声。有时把他惹火了,他生气不理我,我又觉得没意思,又主动跟他说话,超不过一天。”虽然是埋怨,可看的出,檀坤是在用整个心,全部的爱包围着自己的丈夫。

从外表上看,西服革履的董福胜比檀坤显得年轻很多。也许,在他还没有为人生真正做好一些准备的时候,生活就已经把他推入了某种角色之中。

不过,小董和檀坤都不是那种对生活考虑太多的人。檀坤眨着眼说:“可能我就是上学少,越是文化高的人,层次特别高的人,苦恼越多。他们把什么事都想的特别细致、透彻,我们俩看问题都比较朦胧。”

小董说:“其实人太聪明了不好,生活中好多事情都是稀里糊涂过去的,因为你不一样,也没什么好法子。对不对?”小董反问我们。

我们去檀坤的小发屋时,正好赶上檀坤的母亲刘淑敏在,她告诉我们,檀坤已怀孕6个月了,看上去很胖。她母亲非常担心她的腿。可是檀坤却很乐观,她说:“婚姻和爱情,使我感觉更像正常人了。现

~~~~~  
(上接第27页)

真材实料的内容,因为弟弟要比我漂亮得多。

我所有的积聚的比思念要丰富得多的情感都在那一天爆发了。那天我放学回到云娘家他们一家已经放好了饭桌准备吃饭,那天吃的是我最爱吃的玉米面掺白面的发馍,我刚拿起馍馍咬了一口,发现弟弟不在,忙问云娘,她说你爸爸把他带走了去接你妈妈今晚就……我吃的欲望顿消,我站起身走出云娘家,我既忧伤又兴奋,我怨的是父亲带走了小弟扔下我自己,我高兴的是亲人就要回到我身边。我毅然决然地站到胡同口那棵树底下,我的不争气的眼泪就无声无息地流下来,我扬起头看到了那轮月亮,那轮1978年的月亮,倏然定格在我的记忆里终于贯穿了我的一生。当我回望尘间的街道,我看到幸福的

在我觉得我才是一个真正的女人。”

然而,对于檀坤和小董而言,却注定了他们要用更大的人生勇气去面对这个孩子,因为孩子可能会遗传脆骨病。

小董告诉我们,结婚的时候,就已经知道孩子有50%遗传脆骨病的可能了,然而,真正确诊要等孩子五六个月大时才能确切地查出来。前不久,檀坤已经做过两次检查了,第一次的检查结果说,孩子是男性,随母亲的基因更多些,可能四肢都会遗传脆骨病。第二次检查结果说,只有两肢会遗传。几天后的第三次也是最后的化验结果,对于玻璃人和她的丈夫而言,似乎更像是一场审判。

面对判决亲骨肉的生或死,檀坤的母亲说:“檀坤生下来时,大夫说她活不到5岁。她能活到今天,已经是医学史上的一个奇迹。如果她能顺顺当当生下一个健康的孩子,又将成为一个奇迹。”

檀坤则淡然一笑说:“最后一次检查,反正只有两种可能,如果正常呢,皆大欢喜。如果说这个孩子被确诊会遗传脆骨病,我绝对不要,因为不能把我自己这20多年遭的罪再传给孩子,那样就太残酷了。说心里话,我和小董都舍不得这个孩子,他常在肚子里动,动的还挺欢实,每次胎动,我都被一种巨大的幸福包裹着,但如果确诊不正常,我还是坚持照科学规律办事,到时候做剖腹产手术时,连绝育手术一起做,这辈子就不要孩子了,然后把时间和精力全用在事业上,把自己的店开大点,开一个大的美容院,搞小坤美发,廉价为社会服务。将来钱攒多了,我想再开一个小坤服装店,专门给残疾人做服装,为更多的人献爱心。”

潮水正向我涌来,我的亲人们互相搀扶着在月光下走来,他们的影子不停地舞动着,使我觉得仿佛是在梦中。

当时的月亮,竟然一夜之间化作今日的阳光,灿烂着我的生命。爱,就像月亮,像阳光,使生命有了光彩。

后来父亲从医院抱回来一个瘦小的孩子,一家人又过上了相依为命的日子。父亲母亲一路争吵着向前,我相信那是他们特有的相爱的方式,因为我记住了当时的月亮。有一次,他们又为一件小事而争吵,我不动声色地说“离婚吧”。他们两个忽然一怔,继而相视着笑了,像两个孩子。他们患难与共地走过青春岁月,他们其实彼此相依,无法分离。

“三讲”感赋

贾玉山

政声褒贬离任后，
民意向背闲谈时。
若非一粟归沧海，
何去何从两不知。

冬 山

骆西奇 郭义合

雪花儿
静静地飘洒
梦幻般的
把冬天的群山
凝固成银白的世界

群山
酣酣沉睡
是白雪公主
身边
盛开不谢的梨花
一丛一丛
如莲的花瓣
是永恒的期待
期待
春的温暖
将冬天的冰雪溶化
在童话即将消失的彩虹上
群山中
白雪公主
披上了洁白的婚纱

清明，我们怀念
老祖先(二首)

徐泰屏

焚 香

用一炷炷檀香 点燃
一座坟茔的名字
许多陈旧而鲜活的面容
青草一样长满四月的心田

在缭绕的蓝烟里
寻觅生命演绎的过程
那样一种燃烧的热烈
让许多迷失的灵魂 从此
找到了一条回家的路径

用一炷炷檀香 点燃
一个个簇新的怀想
那些遍布于山野的草木
让我在生命的春天 知道了
什么是根 茎 叶 花 果
并让我在檀香燃烧的地方
知道了 谁是我的祖先

叩 首

鞭炮响过之后 那些
头颅着地的声音
成为穿越时空的绝响
这时候 我们便会看见
一束束佛光从心底升起
弯下的双膝 是你我最后的真诚

硝烟散尽 在祖先们长眠的地方
重新抬起我们低垂的头颅
从年年的清明里走来 先生们呵
你的子孙 不仅需要学会膜拜
更需要学会昂首挺胸地生活

父 亲

李金平

站在时光一去不回的水里
沉默的父亲
正拾捡一枚遗弃的硬币
目光疑虑而慈祥

背脊弯弯 定格为沧桑的
石拱桥
在一幅珍藏的画图里
轻诉民族深深的冤屈与苦难

似水流年像一去不回的水
记忆弯弯如水中的拱影
父亲坚挺着
面对一次次的洪峰启齿洒笑
目光与血红的夕阳对峙
从容而镇静
像勇敢的斗牛士
怀想父亲
是一种慰藉
亦是对爱的更深彻诠释
最初的歌声
遍布找寻成长的青春园林

往后的日子
从一根蔗棒我品出汗水的甘甜
从一粒稻米我嚼出父亲的深邃
在一去不回的水里
我读懂父亲永不逝去的
背影

荒废的忧伤

张广金

大地丰腴的胸膛，
怎么驮得起空虚的哀伤
世代赖以生存的肥沃
轻率地让芦苇疯长
祖先弯曲着脊背
踩出阡陌纵横，还有无垠的嫩绿，鹅黄……
我们又该怎样，让大地着上新装？
看啊
展红滴翠的沃土日趋消亡
盐碱和荒废是血口的野兽
肆意吐噬这露天的宝藏
盛产丰收的广袤不见禾绿
反被蛮横的围墙捆绑
我问老茧的双手
“为什么遗弃这不涸的源泉？”
他淡漠地说：
“……种粮贵于买粮。”

她的赠品

郑静波

她临走的时候，
送给我两件赠品。
一件是沉郁的眼波，
一件是痛苦的微笑。
我很珍重地将她这两种赠品深藏，
在心窝里，
虽一分钟也不曾忘记，
哪知道这两件赠品原来是两条春蚕，
竟把我的心当成桑叶！

鱼的回忆

鱼的回忆

鱼的回忆

□ 刘仲孝

鱼谁都吃过见过。我说的鱼至少是50年前我们老家的事了。

我的老家大口哨位于武清、香河、宝坻三县交界,东距青龙湾河三里,加上辽代萧太后运粮河故道从村中穿过,从西向东自河北屯方向蜿蜒流来。因此素有“九桥十八庙,鲜酒活鱼大口哨”之称。从我记事时起,我就知道我们那个地方鱼贱得出奇,说来说你可能都不会相信,一拃长的小白条一毛钱三斤,还得是活蹦乱跳的。到我们村卖鱼的人都得掐着时候卖,上午十点下午四点之前还有人买,过了做饭的时辰你多贱也没人买。因为每天村中卖鱼的数不清有多少拨儿,您想什么时候买就什么时候买,而且拣样儿挑。如果正赶上青龙湾河“过鱼”的时候,打鱼的人一网下去就是百八十斤,抬网上岸捡鱼,光捡大个的鲤鱼、鲇鱼、黑鱼,向准备下的大篓子里扔。鲫鱼和小杂鱼扔在河边就不要了,得赶紧下网再打。三五成群的孩子们挎着篮子捡小鱼半天也能捡两筐篮。

其实我们村买鱼的不多还在于会捉鱼的多。夏秋季雨水大时,村头的车道沟里都有小鱼儿游动。哪家想吃鱼,男人拿上一个美孚煤油桶或脸盆,到村西的田中,捡鱼多的地方围上一圈土埂,把埂里的水往外掏干,你就往桶里捡鱼吧!用不了半天就是一大桶。

冬天天冷不能捉鱼,我们村家家户户就在夏秋天出鱼的时候多弄点小杂鱼,取出五脏洗净后用柴锅炮干,做成干鱼儿,冬天想吃时抓上一把,放上盐酱或切上两个咸菜疙瘩,再放上两个干辣椒,做出的焖干鱼儿辣中有一种鱼香,是别有一番风味的。五十年代后期,大河里的鱼少了,奶奶也要炮上几锅干鱼儿,留着给我回老家时吃,我还往北京带过几次,至今回想起来,我已有30几年没吃到老家的炮干鱼儿了。

“贴饼子熬小鱼”是我们武清独具特色的家乡饭。我的老家处在九河下梢,地势低洼,一有水就淹没蛤蟆哇哇乱叫,因此玉米都种得少,低洼地种的都

是高粱和黑豆。庄稼人认准了“高粱老黑,十年九逮”的农家经验的谚语。我家好地又少,不种高粱更不够吃,所以从小红高粱、白高粱把我吃得腻上加腻。高粱除碾成米做高粱米饭和熬粥,也可以磨成面做贴饼子或轧饹烙吃,不过轧饹烙得加榆皮面儿,不然出不来条儿。

我最爱吃的是“熬鱼粘卷子”,但那时白面少,一年到头也吃不上几顿,只有来客人了才能吃上一顿“熬鱼粘卷子”。熬的鱼还没熟就在锅内鱼的上面四周粘上白面卷子,等鱼熟了,卷子也熟了,卷子鱼锅里也沾上了鱼味香。吃在嘴里的卷子确实是别有一番滋味的。1993年我随国家旅游局的人到河北沧州采访,回京时是沧州旅游局派汽车送回的。汽车从沧州到天津后,转走京津塘高速公路,车到杨村太阳落山,我们要在杨村吃晚饭。杨村镇的建国南路、建国北路饭馆、餐厅鳞次栉比,集体的、个体的都有。每家的门口都贴着一张鲜艳的纸,上面写着“贴饼子熬小鱼儿”。显然各家都想用这一独特风味的饭菜来吸引顾客。我们大家在一家饭馆里坐了下来,点的当然是“贴饼子熬小鱼儿”。我特意告诉大家,这是我们武清独具特色的家乡饭。不过吃完饭后,回味起来,我总觉得不是我小时候奶奶做的“贴饼子熬小鱼儿”的味道,究竟差在什么地方,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奶奶已去世多年,她活了87岁,1980年去世的。我再也吃不到奶奶做的“贴饼子熬小鱼儿”了。

我的爷爷吃鱼有个毛病,他不吃小鱼,光吃大鱼,越大越好。他买鱼有个标准,四两以上的买,四两以下的不要,而且不是活的不要。他买鱼爱买鲫鱼和鲤鱼,其他的鱼绝对是不买的。我清楚地记得小时候有一天,爷爷买了几斤鲫鱼回家,奶奶就站在外屋锅台边收拾鱼,我挨在奶奶身旁一边看奶奶把鱼开膛刮鳞取五脏,一边玩弄着从鱼肚中取出的尿泡,用脚猛一踩,立刻发出了“啪”的地一声脆响,像春节放的小挂鞭一样。奶奶见我溅了一身鱼腥,咬牙切齿地抬手打了我一巴掌。只见这时爷爷又从外面提

着活蹦乱跳的大鲤鱼回来,对奶奶说:“你先别鼓捣那个了,先弄这个吧!你看我又买回来两条大的!”气得奶奶一边收拾鱼一边嘟囔,骂爷爷是不会过日子就会大吃八喝的“料货”。爷爷嘻嘻笑着,也不管奶奶生气不生气,进屋等着吃鱼去了。我却高兴得又唱又跳,因为又吃大鱼了!

每逢有鱼吃的日子,爷爷总得要喝两盅儿。我就要执行我的“职责”了——拿着旧式的喇叭口的锡酒壶往瓷酒盅里斟酒,爷爷喝一盅我就给满一盅。三盅酒下肚,爷爷的“话匣子”就拉开了,饭桌上必谈鱼。我坐在爷爷身旁,一边吃鱼,一边不时给爷爷倒酒,一边听爷爷侃大山。爷爷当了一辈子私塾先生,肚里的古史典故,地方上的陈年轶文多的是,听得我都入了迷。

“咱们这块地方自古以来就是九河下梢,地皮儿洼下,鱼是有的,要不怎么叫‘鲜酒活鱼大口哨’呢”?从前咱村后河(指原萧太后运粮河故道)里的大青虾,活蹦乱跳,总有外边的人在河里捞虾,捞出的大青虾打成大蒲包专门往天津卫的大饭庄、饭馆里送,捞虾的人晚上就住市口的纪家店中。捞虾的人一季下来,全家一年的吃穿用就都有了。你想,不赚钱,人家大老远的跑到咱们村来干什么?另外,宝坻县(我们村解放前属宝坻管辖)出的面条鱼,自古以来名贵得很,味道鲜美极了,做出的鱼满锅都漂着油。有皇上的时候,宝坻的面条鱼年年进贡,西太后老佛爷都吃过宝坻产的面条鱼!”……

爷爷说得一点儿也不错。长大以后,我在北京念书,于图书馆中借到明朝人蒋一葵的著作《长安客话》,书中有宝坻银鱼的记载:“宝坻银鱼都下所珍,北人称为面条鱼,形似东吴鲑,贱而倍大,出海中蛤山下,秋深霜降后溯流而上,育子诸淀中,(旧有夏雾淀)映日望之,波浪皆成银色。人每候其至网之,县因设银鱼厂,届期中官下厂督捕进贡。庄祚祁诗:‘夏雾东头海有神,银鱼霜后贡时新。大庖正可共多品,薄物何由等八珍。不惜微膏终润饒,独怜瘠骨重劳民。年年教罢涔池下,一尾知偿几百缗’?”

爷爷在饭桌上曾给我讲了一个怎样做鱼的故事。说的是有一个县官。微服私访途中路过一个渡口,时当中午,已是吃饭时分。县令见渡口旁打鱼人家正在吃午饭,就请求舍饭一次,船家欣然应允,欢迎县令一同用饭。饭食是大米饭炖鲤鱼。此时县令也许早已是饥肠碌碌如鼓了,于是放开肚量饱餐一顿米饭炖鲤鱼。他感觉尤其是鱼做得味道不同一般,从来也没有吃过这样的炖鲤鱼。回到县衙后,他

好像鱼还没吃够,就让厨子给他做了一道鲤鱼的菜吃,鱼做好后端上来县官一吃,不是他在渡口上吃的味道,差得远极了。厨子见此情形,马上又精心调理,再做了一道鱼菜,一吃还是不成。他把厨子叫来说:“你做的鱼怎么没有我昨天吃的好吃呢?”厨子说:“大人您昨天在何处吃的?”“在××渡口。”过了些日子,厨子说家里有事向县官告两天假,县官应允了。厨子借机来到××渡口,找到了县官吃午饭的那户船家,说明了来意请教做鱼的方法。船家听了后笑着说:“哎呀,我们打鱼的人家没有做饭炒菜的本事,能做出什么好吃的鱼来呀?我们只不过是刚刚打上来的鱼,加两瓢河水,把昨天吃鱼剩的鱼汤汁倒在锅里,就算做成了。”厨子向船家要了些剩鱼老汤用罐子提回了县衙。这回厨子又精心做了一道鱼菜,请县官品尝。县官吃了后,点点头,满意了。这个故事是说做鱼必须有好的汤汁才好吃。

爷爷的干爹是个捉鱼的能手。他叫刘廷富,我们都是村的人。他的家住在村东的高坡上,坡下就是运粮河古河道。这老爷子是个标准的庄稼人,耕耨锄耩,提粮下种,扬场簸箕,样样农活都精通,年轻时干活儿力大如牛,有一次耨地时力气太大,将锄板上的锄钩都耨折了。老人家游泳的水量高得惊人,村里谁也没他的水量大。他在河中踩水能露出肚脐眼来,在涨满漕的青龙湾河中,从西堤到东堤能凫水几个来回。堪称绝技的是他能沉入水中呆很长一段时间不上来,他能在水底下换气,这一招儿,谁也不会。有一年河里发大水,他在水中发现了一条大鱼,有两米多长。他抓住大鱼之后,鱼在水中乱扑腾,他怎么也弄不上岸来,于是他纵身骑在了鱼背上,大鱼驮着他顺着激流向南漂去,一直漂到八里地开外的十字港大石桥下,他一看水中实在捉不住它,只好在桥孔处将它放了。

冬天在冰下捉鱼是他的看家本领。我们村的后河有一段挺深,鱼特别多。刚一入秋,他就砍下一堆大柳树杈子放入河中沉下,做好标记(据说冬天鱼群全聚集在柳树杈子中)。待到大雪封地,河中冰冻时,爷爷的干爹在下午两三点钟时分怀中揣着一小瓶烧酒,两手抱着一捆玉米秸,孩子们给扛着打冰的冰镩,拿着鱼兜子、绳子等工具来到了后河。老人家先用冰镩在选好的位置上打出一个锅盖大小的圆窟窿,直到见到冰下河水为止。休息一会儿之后,脱光了衣服,将一条大粗麻绳一端拴住腰间,鱼兜子也挂在腰间,另一端拴在河岸旁的大柳树上。深吸一口气,纵身跳入冰窟窿下的水中,只见水面泛起一层浪

花,渐渐趋于平静。过了不足半个钟头,老人家钻出来,冻得浑身紫红,腰间的鱼兜子已装满攒头乱动的大鲤鱼和鲫鱼,足足有20多斤。上岸后将玉米秸引火点着烤着取暖,连喝几口烧酒,熊熊的火堆烤着全身,待全身暖和过来后,老人家提着鱼,孩子们拿着其他工具回家了。村里人说,他每隔四五天就下河去摸一次鱼,冬天鱼贵,能卖个好价钱,用来填补家中的日用开销。有一年春节前,爷爷从天津回家过节,很想吃鱼。他老人家知道了,捞上鱼来,连家都没回就直接给爷爷送去了。这事是我奶奶告诉我的。老人家劳动惯了,每天都闲不住,年纪老了也干活。听说临去世前还在家中的菜园子里干活。他活了89岁,1955年去世的。那年我10岁。

据史料记载,清朝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6月,青龙湾河水暴涨,水势凶猛异常,青龙湾西大堤在南口哨村以南约五里处被洪水冲开,决堤30余丈,直到秋后水退后决堤处方被堵复。自此之后,决口处堤外被洪水冲成一个方圆十几亩地的大深坑,我们当地人称之为“罄子”。罄子深得很,但谁也不知道究竟有多深。上了年纪的老人们说,无论多干旱的年头,他们从没有见到罄子干过见底,总是有水。由于深不可测,大人们都不让小孩子到那里去玩,怕掉下去淹死。当时我家就我一个孩子,奶奶对我更是戒备森严,不许我去,所以我直到现在也没有到罄子去过,不知道它究竟是个什么模样。听村里大人们讲过,有人在罄子里游过泳,下到底下,吸力很大,像是有漩涡急流,把人的身体直往里吸,给人的感觉形似鸡笼,身不由己地往口里跑,他紧蹬乱刨,才游出危险地带,以后更不敢有人下去了。前面说过,青龙湾河中有大鱼,罄子里也有大鱼。北口哨村的王茂洋专门好打鱼,家中也有鱼网。他曾在罄子里打上两条大鱼,一条70多斤,一条50多斤。看样子像是一对儿。据说打住这两条大鱼非常不容易。他刚下网,网就被撞开一个大洞,再下第二网又被撞开一个大洞。这时他才意识到,能够把网撞破,这条鱼肯定小不了。于是他回家后买了一大捆铁丝,用铁丝拧成一张“鱼网”。这回“网”不会被撞破了,打上了两条大鱼来。如此之大的鱼在我们当地并不多见,因此卖了一个好价钱。我的亲爷(我姑姑的公爹)茂才公也曾与人合伙在罄子里打到一条大鲇鱼,重50多斤。他分到的是鲇鱼脑袋,我姑姑说鲇鱼脑袋有小簸箕那么大,由此可想鱼该多大了。

现在的罄子水面虽有减少,但得到了充分利用。1974年6月在罄子旁建成了南口哨扬水站,占地面积2380平方米,建筑面积456平方米。设有泵管进水压力式出水等枢纽闸涵两座,灌溉闸一座。装有95千瓦电机8台,1000伏安变压器1台,24寸50型泵8台,设计流量6立方米/秒。罄子旁杨水站的建立,解决了青龙湾河以西、杨武排渠除涝问题。

青龙湾河的鲤鱼和黄河的一样,全是金鳞金翅。到了60年代初给我的感觉是不仅大鱼较以前少了,连小鱼也每况日下。非但如此,50年代初老家一角钱三斤的小杂鱼后来卖到二元钱一斤,更谈不上鱼的鲜活。逢年过节,爷爷想吃点鱼,都是我从北京带回几斤带鱼解解馋。当时我看看爷爷喝着酒,吃着北京带回的海中出的带鱼,心中油然想起小时候和爷爷吃鱼并给爷爷斟酒的情形,继而又联想到“鲜酒活鱼大口啃”的老言古语,胸臆浑然不是滋味。

1963年我正在北京读高中,暑期回老家度假。一天忽然想吃鱼,我就到北口哨姑姑家去找表哥,缠着他求他到河里去打鱼。表哥是打鱼的好手,他又找了几个我们小学时的同学,借了两张网,就去青龙湾河打鱼了。我也跟着去了。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打鱼,直到现在我也没打过第二次。我不会打鱼,只能跟着别人后面帮着拉网,我们每个人身上弄得满是泥水,只打到几条小鱼,简直不够熬鱼汤喝。正在懊丧之时,一条大鲤鱼进了网,大家抬网上岸后,左扑右堵,大鲤鱼一蹦三尺,我们欣喜异常。按照平常打鱼的惯例,每个打鱼的都应分一份鱼。但这次打的鱼少,我的老同学们为照顾我吃顿鱼,都主动放弃了分鱼,一致同意将打的鱼都给我和表哥,这样姑姑才给我做了顿鱼吃。

青龙湾河是我的故乡河、母亲河。我小的时候经常在她的身边割草、拾柴。那时她是那样的欢腾、清澈,水浅的地段清澈得一眼能望到底。河底中的沟沟坎坎、泥沙、游鱼、贝壳、水藻——可见。1959年我离开她,到了北京,见到她少了。乡亲们告诉我,河水后来变浑变黑了,鱼也渐渐少了。他们发现有时河水上漂着白沫,散发着一股难闻的气味。我想这就是环境污染或排污使之然的罢。是的,散发着气味的河水能有鱼吗?是该治理故乡河的时候了,不然有朝一日,家乡流传着的那句“鲜酒活鱼大口啃”就成了历史名词。

清泪无痕

□ 盛宝兰

曾经在少女时期,我就十分羡慕警察。心想:将来我一定要找一名警察做为自己的终身依托,然而当我真正的成为一名警察的妻子后,我才觉出它的份量,警察之妻的辛劳。88年我与何立军完婚,当时的我,内心充满了幸福,幻想着能同丈夫一起过着恬静的生活。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婚后的第三天他就上班了,而且正赶上所里有事,一连十几天都未能回家,后来我回到娘家和母亲住在一起。他虽说离我们不远,但很难回家,真有咫尺天涯之感,即便回了家,也是形影匆匆,难怪娘家的邻居悄悄地问母亲,“是不是小两口在闹别扭?”此时,我对警察这个字眼在我心中的美好产生了疑问。

婚后第二年我们有了自己的孩子,这给我们的生活又增添了几分快乐,然而这快乐又给我的生活带来了更多的负担和劳累。虽说劳累,好在有母亲帮忙,后来我弟弟结婚了,我住进了单位宿舍,那时的我真有如掉进冰窟窿里的感觉,我从小就在父母的羽翼下长大,从未吃过多少苦,也不知道怎样吃苦,在家时我有很多事情都依赖父母,从未做过什么。如今,我带着孩子一切事情都要从头来。当时,我们做饭、取暖用的是煤球炉子,我根本不会套炉子,丈夫又帮不上忙,我想,自己试试吧,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弄得满脸的泥巴,总算对付上了。此时我的内心非常恼火,怨恨丈夫,恨自己为什么嫁他,我就这样对付着点着了火。有一天下大雨,地面反潮,炉子套的又不好,炉火很微,根本做不成饭,我特别生气,干脆不做了,邻居揣老师是个好心人,她找来耐火土,帮我把炉子重新套好。我憋了一肚子的气,心想,何立军一回来,我就向他“开火”。天黑了,丈夫才匆匆回来,我刚要大发雷霆,可当看到他那满脸的倦意疲惫的身影。我的心又软了,可眼泪却掉了下来,我从未受过这样的委屈,我哭了。

我和孩子时常吃夹生饭,有时我很生气,便带着孩子回娘家诉苦。母亲是个通情达理之人,她劝我安慰我,告诉我不会做的要自己学着做,不能总依赖别人,做丈夫的在外面很辛苦,要多体贴他才对。母

亲的话触动了我,是呀,丈夫时常饭一吃完就已睁不开眼了,他确实很累呀,从此我就下决心,要自己做一切事情,让丈夫在外面安心工作。

生活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生活本身就是辛劳的,后来孩子渐渐长大了,懂事了,能帮我做一些事情,可她毕竟还需要人照顾呀。有一次,夜里外面正刮着大风,孩子又发起了高烧,怎么办呢?此刻真是叫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呀。本来平时我胆子很小还要硬充大胆,在平时,一到了晚上孩子就不敢自己一个人呆着,总拉着我的衣角,尤其外面一有什么响声,孩子便说:“妈妈,我怕”。其实我也是强壮胆子,但还要安慰孩子说:“不怕,有妈妈在”。现在孩子发烧,丈夫不在身边,外边又刮着风,去医院我真有些胆怯。当时正是凌晨2点多,我不愿惊动别人,为了孩子,我决定抱着她去医院,于是,我裹紧孩子,背着她,一步一步走进了黑暗中,我顾不得害怕了,我一步一趔趄,爬着,滚着,终于到了乡卫生院。我敲开了医院的门,医生说“你送来得还算及时,否则孩子就有危险了。”这时我已经筋疲力尽了。我这一夜都没休息,说实在话,我真想大哭一场,第二天,我准备上班,因为当时我正教初三毕业班,又是年级主任,还得配合主任抓学校的教学工作,我不能不去学校呀,孩子好象预感到妈妈要离开她,她哭喊着“您别走,您别走”。可我不能呀,我安慰着孩子,可她还小,根本不听劝告,依然哭喊不止,“妈妈,不让您走,我不让您走”。我狠了狠心,站起就走,孩子很乖,她见我这样哽咽着说:“妈妈我听话,您走吧”。我再也忍受不住了,锁上房门冲出了家。孩子含满泪水的双眼,烧得发红的小脸,在我脑海中显现着,牵动着我的心。此时我的内心真有撕肝裂胆的疼痛。可我不能为了一双含泪的眼而丢弃那更多的一双双求知的眼呀。

为了支持丈夫的工作,支持“警察”这个形象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我学会了料理家务,学会了如何照顾生病的孩子和老人,学会了体贴和安慰,也学会了容忍和宽容,学会了一切。这就是警察之妻呀。

家是每个人生命的诞生地,也是每个新生命最初的开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恋家情结,不论是年长的,还是年少的,不论是久居家中,还是远在他乡。因为,家是每个人心中一份永远的依托,它总会给你一份永恒的支撑,让你感觉生命因为有家而变得充满色彩充满美丽。于是,家成了一个你永远憧憬永远无法割舍的情结。

自幼离家,直至上了高中,才回到家中。之后,便又是离开家的大学生活。到如今,工作了,也还不能常回家。于是我的恋家情结越来越重了。每次,我背上书包,骑上单车,行于回家的路上,心中便有一种欣喜和安慰。即使每次往返骑车行60多里路,也从未感到厌烦。路上只要看看路旁的树木以及远处的田野和村庄,心中便油然而升一种美好的情愫,仿佛家就在眼前,母亲就站在村口,等待我的归来。因而即使疲惫,也不会停止归家的脚步。

人就像叶落归根一样。回家不一定要吃什么山珍海味,不一定要怎样的消遣和娱乐,只要一踏进家门,便是一种满足。哪怕只和母亲聊聊天,看看母亲的微笑和眼神,看看家里的每一个成员,吃一顿家常饭,心中便会感到释然。

家,有时是避风的港湾,因为无论你遇到怎样的

~~~~~

慢慢的我更加理解自己的丈夫,他们的不回家正是为了社会和国家,哪能只顾小家而忘了大家呢?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安宁是社会安定的基础,而家庭和陆安宁的因素更重要的体现为婆媳关系,为了不使丈夫为家庭和睦而分心,婚后的这些年,我从未与公婆红过脸,婚后十几年的婆媳关系令邻里羡慕。我虽说未与公婆同在一起住,但每到双休日和节假日,我都是带着孩子,买些他们爱吃的东西看望他们。到了换季时节,我总是不忘给他们添制衣服,照料老人,可有时,丈夫并不知道这些。记得去年取缔法轮功那段日子,整个公安战线都忙碌起来,丈夫为了工作往往几天、十几天顾不上回家,而在此时家里又来说婆婆病得很重,婆婆的心脏不太好。遇到事情往往承受不了。为了不使丈夫分心,我听到这个消息没有通知他,立即带着孩子来到公婆面前,婆婆输液期间,我一直照料在她身边,经过我的精心照料,婆婆的病很快好了起来。老人逢人便说“多亏了我的好儿媳呀”老人终归是老人,病魔时常缠身,公公的肾功能不好,有一次膝关节肿得

挫折,家总会给你一种心与力的支撑,让你去迎接风雨,迎接黎明,也同样迎接日出和日落。在家的孕育下,生命像一粒种子,发芽成长,日益茁壮,无论是风和日丽的天空,还是有风有雨的日子,你总能在家的怀抱中感受到一种充实。

家有时并不是具体的概念,而是一种思想与感情的象征,思乡游子的恋家情结,其实就是对祖国和人民的思念。一踏上祖国的土地,他们就会无比激动,因为他们把根留在了祖国,那里是他们生命的摇篮。在沉沉的梦中,喃喃的呓语,是他们对家的诉说,那是一种血浓于水的深情,没有人不为之感动,因为那是一份最让人心动的感情,就像每一个孩子对母亲深深的眷恋。马拉松竭尽全力所做的,不也正是对祖国和人民的回报吗?他最终倒在了祖国的怀抱中,因为那是他永远的家。

## 恋家情结

□ 李玉芹

我们每个人都是家的一员,我们会为她的荣辱兴衰或悲或喜,并为她去奉献我们的青春和热血。因为,是祖国养育了千千万万的中华儿女,我们是炎黄子孙,是龙的传人。这种恋家情结,正是华夏赤子对祖国和人民的一片赤诚。

不能走路,四处求医也没有什么疗效,后来我听说有个偏方对这个病很见效,于是我求人找到了偏方,可方子上的药并不是容易找到的。我跑遍了各家药店,终于按方子买足了药,用了果然见效。由于我的努力,我们的家庭生活十分和谐,丈夫从未为此有过任何烦恼。

为了使丈夫安心于他的工作,家里的事情几乎都是我一入默默地承包了,家里的煤气该换了,孩子该上学了,孩子需要辅导了,这些事情他更是很少过问。因为他回到家里也确实再没有这些力气了。我每每望着丈夫那张熟睡的脸,才深深体会到做为一名警察的妻子肩上的责任。

由于常年的劳累和休息不好,我患上了低血糖,时常感到头晕目眩,但为了孩子,为了家庭,为了社会,为了国家,我依然愿用我那纤弱的身躯支持丈夫那崇高的事业。此刻我尝尽了做为一名警察之妻的酸甜苦辣,我再无奢望,也不求索取什么。因为象我这样的警察之妻有千千万万,也许她们更辛劳,如果有奢望的话,那就是希望我们的国家更加繁荣,社会更安宁。

# 看 戏

□ 王志刚

正月初六,朋友小聚。酒酣耳热之际,有人发问:“每年过年你最想干什么?人人都必须说心里话。”我被指定第一个回答。我举起酒杯满怀豪情地说:“本人最想与诸位痛饮,但愿年年有今日,岁岁有今朝!”众人皆举杯。“你还想干什么?”发问的李君得寸进尺。我想了想不禁脱口而出:“还想看戏。”“看戏?”众人都疑惑地看着我。“看那种以青天为幕大地为台磨坊草垛为背景的老戏。”我悠悠地说。众人皆无言。然而,时光却不能倒流,还想看戏的念头只能是幻影,只有在灯下纸上留下些模糊却真实的印痕。

童年时家乡很穷,尤其是我们村更穷得出了名。土里刨食的乡亲们,即使在农闲的冬三月里,也要顶风冒雪骑自行车到百里之外的市里卖青萝卜,维持着紧巴巴的日子。

我从出生到上小学以前,在村子里所接触的有点文化内涵的,除了春节家家户户门框上的对联和门上的门神爷之外,便是村里那位落魄说书人所唱的喜歌讲的戏文了。其实也无非是些《包公案》、《杨家将》、《薛家将》一类故事,余下惟一让我大开眼界的,就是看野台子戏了。

当时我们这一带野台班是很多的,大致以唱腔分为三种:评剧、京剧、河北梆子。野台班也各不相同,阵容比较整齐的,大约有十几、二十几个人,有道具行头还化妆,唱腔一般有板有眼,这种戏班受欢迎。最常见的是临时性的,十来个闲人凑一块,过足戏瘾还能多少挣俩钱儿。这种戏班没道具,也不择场地,只要有人出钱,多少不计较,起码白吃饭。说实在的,就我们那穷村子,连这种小戏班也不愿来。

每年一进腊月,野台班就像雨后春笋似地冒出来,锣鼓家伙的动静能听出几里地远,直到出正月才逐渐消失。如果哪个村子请了个有名的班子,方圆10里的人们就有车的套车没车的步行,扶老携幼呼朋引伴结队前往。其情绪之热烈,行动之狂热,丝毫不亚于今天的追星族遇上刘德华。苦熬苦曳了一年的人们,漫长而单调的长冬里就盼着野台班来热闹几天,看几出新戏见见世面,换换茶余饭后的话题。

其实,最着迷的还是我们一群懵懵懂懂的孩子。平日里在落魄说书人没牙的嘴里听来的戏文已在耳

朵里磨出了茧子,可真到了戏台前咿咿哑哑的戏文又一句也听不懂,但是还一个个儿伸着脖子踮着脚比听老师讲课还认真。也因此被大人们抓住把柄,每次考试不及格或老师到家里告状,大人们都会如出一辙地训叱:“小王八蛋!要把听戏那劲头儿用在书本上,不拿双百也得九十九,记着!下回再不及格就不许看戏去,给老子在家炕头趴着!”这一招的确管用,至少我在这种压力下小学6年年拿奖状。

我们不但看戏着迷,演戏更是我们最爱玩的游戏。在一片宽阔的麦场上,画地为台,用锅底灰涂脸,以破盆底烂瓦罐代锣鼓家伙,捡干树枝当刀枪剑戟。于是披头散发的疯丫头,灰头土脸的野小子,装模做样地唱起来……正玩得起劲不知谁是有意无意一“抢”捅在别人脸上,两人顿时你揪他头发他拽你耳朵滚成一团,双方的支持者亦加入战团。一场拳来脚去的战斗平息后,衣服被撒破的不敢回家,头脸出血的哭着去家里告状,心虚的胜利者去半路堵截又大打出手……那一群汗流浹背情真意切的无知稚子,那一幕幕酣畅淋漓有模有样的大戏,至今仍历历在目。

最难忘的是我11岁那年,一年下来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四个村子联合请了当地最有名的戏班,正月初一就开台了——气灯嘶嘶地发出刺眼的白光,猩红的大幕闪烁着异彩,渗透出无限的神秘与诱惑,牵动着四乡八镇涌来的愉悦的人流。幕后隐约可闻杂乱的脚步声,还有尖声尖气的调式二胡声,无一不在挑逗着台下万头攒动的观众们酝酿已久的兴奋。“咚咚锵!”一个手挥红缨马鞭的小个子丑角,一串漂亮的小翻,弓步亮相,干脆利落!台下顿时鸦雀无声,在一双双干渴的眼睛的注视下男女主角姗姗登场。男主角英姿勃发气度不凡,女主角小巧玲珑仪态翩翩,一招一式都见功夫,唱念做打样样在行。乡下人表达的方式最实在,使劲拍着巴掌,戏才唱一小半掌声稀落了,原来是很多人的双掌都拍肿了。于是有人扯开了嗓子叫好,后来嘈杂的荒腔野调倒淹没了台上演员的声音……几出重头戏唱完了,太阳已经落山了,男女主角已没了力气,只管翻筋头的小丑一不留神趴在台上,爬都爬不起来,被两人架了下去。但是观众还未尽兴,戏班的头儿有办法,换上几

## 探 亲

□ 白鸿铎

三年寒来暑往,清冷的岁月将草绿的军装洗涤得由绿泛黄,由黄到白,我也由一名士兵成长为一班班长,不知母亲身体可好?

该探亲了,我终于回到了离别3年的故乡。走在乡间的小路上,沁人肺腑的泥土气息怎么也闻不够,到村头,一眼便望见自家田埂上那熟悉的背影——那是母亲。母亲正挥动着镰刀一把一把收割地里的庄稼,我飞快地向田间跑去,远远就对着母亲大喊:“妈,我回来了!我回来了……”母亲紧紧握住我的手,对我说:“孩子,你终于回家探亲了,家人都很想你……”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紧紧握着母亲那双宽厚仁慈的手。

母亲比以前衰老了许多,满头的白发和蹒跚的脚步便是见证。看到母亲这个样子,我的心隐隐作痛。母亲已年过半百,而且患有严重的关节炎,天一凉母亲的身体便吃不消。即使是春天,母亲的身上依然穿得厚厚的。按理说,像母亲这个年龄该享享清福了。然而,为了儿女她仍然日夜操劳,早出晚归干着农活。每谈起此事,母亲就对我说:“你在部队也不挣钱,我和你爹还能动,给你积攒点儿钱将来娶媳妇用,年纪再大了,想干也干不成了。”探亲的20多天里,我几乎天天陪着母亲。我只想把这短短的探亲假用来陪母亲,也好尽一点儿孝心,给母亲一点

\*\*\*\*\*

个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的主儿,这出戏唱半截跑到那出戏里,听的人自然没了兴趣。这时才发觉站了一天的腿都不像是自个的了,喊了一天的嗓子干得冒烟,瞪了一天的眼皮总往一块儿凑和,于是心满意足地打道回府了。

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日子一天比一天好,先有收音机又有电视机,站在露天地看戏的人越来越少,野台班也就不知不觉地消失了。野台班的消失无疑说明了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迅猛发展,遗憾的是,城里人有豪华气派的剧场,乡下人却从此少了与演员台上台下面对面那种真实

儿慰藉。在我心里,只要母亲高兴,那便是我最大的心愿。记忆中,我常惹母亲生气。念初一时,因我执意要退学,遭到母亲一顿好打,而且打得毫不留情。晚上,我赌气不吃饭,母亲特意为我煮了两个鸡蛋端到我面前。我说什么也不吃,一伸手把碗推在地上。碗碎了,两个鸡蛋也滚落在地上。那时候的鸡蛋是人们逢年过节才舍得吃的奢侈品。母亲见此情景,伤心地哭了。“孩子,妈不该打你。可你现在还小,不知道没有文化是啥滋味,我和你爹从没念过书,吃了不少亏,可你咋就不理解妈的这份苦心呢!……”我忍不住哭了。我何尝不想念书,山村里的孩子没有一个不想念书的。只是,我不忍心看到母亲为了给我交学费四处借钱求人的目光!

3年前,我参军入伍。临行前母亲殷殷嘱咐:“要听领导的话,好好干。”话虽简短,却语重心长。就这样,肩负着母亲的希望和叮咛,用真诚和汗水书写着共和国士兵的洒脱与豪迈。我理解母亲,更不敢让母亲失望,在她眼里,我是她精心培养的幼苗,新兵第一年就得到嘉奖。如今,我又当上了班长,入了党。这些小小的成绩,无不凝聚着慈母的心血。

该归队了,回望村头送别的母亲,那头飘飞的银发和渐渐远离的身影,就像我前进航道上的指路明灯。

亲切的惬意。如今乡下的孩子,简直与戏绝缘。一个十岁的孩子嘴里哼着“我是一匹来自北方的狼”不算新鲜,若是哼着“包龙图打坐开封府”那才是怪事儿。

“戏在世上,世在戏中”这句民谚道出了戏的真谛。“唱戏的是疯子,看戏的是傻子。”话虽如此,戏中的善恶到头终有报的结局,虽不过是成人童话,但毕竟满足了普通人善良的情感,在那种精神匮乏的年代,启悟了一代又一代人。

还想看戏,还想在那种真实的充满乡音乡人情味儿的氛围中,看历史,看今天,看未来。



交

谊

## □ 青 欢

去年秋天,我陪母亲到县中医医院看颈椎病,照B超的一位中年女医生看过挂号单,在母亲苍老的脸上不住地打量,试探着问:“您是××村的李奶奶吗?”母亲点点头。女医生惊喜地站起来有些激动地说:“您还记得有个柴区长,您曾是他的老房东吗!”“记得,记得!”母亲睁大了有些萎缩的眼睛。“我叫柴××,是柴区长的女儿!”说着,一双光润的手和一双枯瘦的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解放前夕,河(运河)东河西敌我拉锯;河东系解放区,河西系敌占区,我家在河西的敌占区。那时我家里很穷,大姐常到河东的解放区要饭,柴区长和战士们只要见到她,就拿来干粮把它的布袋装满,还向她讲革命道理。很快,大姐便被“赤化”,也秘密地参加了八路军。此后,我家便成了八路军在敌占区的秘密“联络点”。

解放初,柴区长任我家所在区的区长,他和区里的同志下乡开展工作,常住在我家,母亲成了柴区长的老房东。

柴区长和区里的同志来到村上,一有空就跑到田里帮母亲和其他百姓干农活。一次母亲从田里拾棉花回来,中途遇雨,母亲背着沉甸甸的棉花口袋,两只小脚踏着泥泞一步一滑地艰难地往前挪动。这时,柴区长和一名区上的同志像自天而降似地出现在母亲的面前,他们脱下身上的雨衣,不容分说一件包裹棉花,一件披在母亲身上,帮母亲把棉花运回家。母亲对柴区长和区上的同志也胜似亲人,常把鸡蛋、花生等当时很出贵的东西留给他们吃,区上的同志来了,母亲才动点儿白面改善伙食。

后来柴区长调到外地去了,一时和母亲断了联系。直到70年代初,我在农村当上“赤脚医生”,才与柴区长重新“接上头儿”。

那是在一次县卫生工作会议上。给我们讲话的卫生局局长看着十分眼熟,那魁梧的身材,浓黑的眉毛,有神的眼,颇像我家镜框里的那个人!我家的

老式镜框里,有一张二寸照片,是个穿着八路军服装的年轻人,母亲常指着他告诉家人和外人,说那是当年的柴区长,说他与敌斗争如何英勇善战,说那时干群关系如何亲密无间……这样,便把我儿时的记忆一直延续下来。我想:他一定是母亲常说的那位柴区长。

我的判断会后很快得到证实。柴区长再三打听母亲的身体情况,并在第二天就迫不及待地来看母亲。当他发现我家烧煤紧张,就很快在城里用煤票买上百十斤煤球,用自行车驮着跑20多里路给母亲送来。尽管累得满头大汗,可他的脸上却洋溢着笑容,令人回忆起他当年的那种活力与热情。……我也曾和母亲到他家去过几回,他的女儿小柴正读小学,水灵灵的一双眼睛,跳跳蹦蹦的,两棵小辫子在头后愉快地飘动,显得十分天真活泼。

后来我改行从教,和柴区长又一次断了联系。这次在中医医院和他的女儿小柴偶遇,小柴又那么知情达理,使我们母子欣喜若狂;只是当母亲得知柴区长已过早地离开人世时,干瘦的脸上立刻阴郁起来,接着一串泪水夺眶而出……

此后,母亲常问我“没去看看小柴吗”?我了解母亲的心情,就总顺口答音儿说去了,其实有时是去了,有时并没去。小柴有个天真可爱的女儿,已经上小学4年级了,长得和她小时候一样的聪明美丽,我常送给她一些有趣的课外读物,因此很受她的欢迎。

很多老辈人(包托我自己)的友谊在下一代人的身上断绝了。是下一代人不了解上一代人的友谊之深,还是下一代人没有上一代人的经历和情感因而觉得没有交往的必要?这也许是很正常的事。然而,我却总觉得老辈人的友谊应在晚一辈人的身上得以延续,像悠悠的云,像潺潺的水,像一片又一片的林木,永不断绝。这样,即使称不上世交,也会满足老辈人的心愿,同时我们也会在新的交往中得到充实滋补以至形成更为纯洁和珍贵的友谊。

# 关于现实主义的断想

□ 馥 华

## 一、真实是现实主义的灵魂

做为文学艺术一个重要流派的现实主义,它不但是一种创作方法,同时也体现了作家对生活、对社会的一种态度。

现实主义的道路是无比广阔的。它流派纷呈,名目繁多,除去我们平常所说的“现实主义”提法外,还有所谓“新现实主义”、“革命现实主义”、“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批判现实主义”等名目。这些名词中的现实主义内涵尽管有所不同,但它们都与现实主义息息相关,或者是从现实主义的本义中派生的一种“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现实主义”一词是在恩格斯一八五九年《致斐·拉萨尔》的信中出现的。恩格斯在这里说:“我们不该为了观念的东西而忘掉现实主义的东西”。至于现实主义的具体概念,则是恩格斯在提出这个词近三十年之后的一八八八年做出的。恩格斯在《致玛·哈克奈斯》的信中阐述了这个著名的论断:“据我看来,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

恩格斯在这段话里阐述了构成现实主义重要的三点:细节、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然而,我们必须充分注意到:恩格斯在这段话里首先强调的就是构成现实主义最重要的前提——真实。事实上,真实是现实主义的灵魂也是全部文学艺术的灵魂。这诚如高尔基说过的:“文学是以其真实而才伟大的一种事业。”(《给大·亚·阿兹曼》)文艺离开了真实也就丧失了伟大与生命,变成了虚假的、卑琐的、没有价值的东西。很显然,没有真实,现实主义就不会存在。

高尔基也曾给现实主义下了个定义。他说:“对于人类和人类生活的各种情况,作真实的赤裸裸的描绘的,谓之现实主义。”初看高尔基的这个提法,使人觉得和“自然主义”的界限区分得不很分明。但如

果稍加分析就会使人感到:高尔基的话重点在“描绘”前面的两个定语“真实”和“赤裸裸”上面。自然主义往往是一时一地、从某一个角度摄制的人或人类生活的表象,在当时当地,可能具有某种真实性。但现实主义的真实则是要透过事物的表面,把它的实质性的东西描绘出来——这就是高尔基所谓的“赤裸裸”的“真实”,这才是现实主义的真实。

高尔基后来又提出了“批判现实主义”、“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等口号,使得现实主义这个概念因为发生了歧义而变得更为复杂,也致使后来的作家、理论家因为各自理解的不同,而引起对现实主义、对写真实等问题的纷争。相较之下,恩格斯对现实主义的阐述就显得更加精当和周密。

文艺如果从现实主义的观点出发,在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家:现实主义的和非现实主义的。文艺作品反映了现实的真实,自然就是现实主义的;反映得真实、充分、完美,那就如恩格斯所说的是“充分的现实主义”的。如果按照一部分人的习惯,在“现实主义”这个名词前面冠以“革命”以示区别,我想这种“充分的现实主义”当然就是最革命的现实主义了。

现实主义既然有“充分的”,当然也就有“不充分的”。但是,即使是“不充分的”现实主义文艺作品,也应该承认它是现实主义的,只是有着充分与否、完美与否的程度之间的差别罢了。这种差别,不是质的差别,不是现实主义与反现实主义的差别,这一点澄清一下是很有必要的。有人认为那种“不充分的”现实主义文艺就是反现实主义文艺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这不但在概念上讲不通,在实践上也是不利于文艺事业的发展的。

二、恩格斯的两个“完美的融合”指的就是“充分的现实主义”;它不同于“革命的现实主义与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之类

关于现实主义,恩格斯在致拉萨尔的信中还有

这样一段话：“……您不无根据地认为德国戏剧具有较大的思想深度和意识到的历史内容，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的生动性和丰富性的完美融合，大概只有在将来才能达到，而且也许根本不是由德国人来达到的。”恩格斯在后面还说：“我们不应该为了观念的东西而忘掉现实主义的东西，为了席勒而忘掉莎士比亚。”这些话是很多评论者争论的一个话题。

有的同志断然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些话里的意思就是不要“席勒化”，只要“莎士比亚化”。这种观点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导师们的原意值得商榷。

我认为，所谓“席勒化”在这里应该是针对拉萨尔的偏爱而言的，这是一种倾向，它虽然能使作品具有“思想深度”、“历史内容”和“倾向”、“观念”，虽然反映了时代精神，但却使这种本来是优点的应该存在的东西由于忽视了艺术创作的特点而事与愿违，从而使作品出现了概念化的弊病，使作品的主人公变成某种抽象的道德观念的化身，变成了“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马克思：《致斐·拉萨尔》）而所谓“莎士比亚化”，这里也是针对拉萨尔的作品讲的，实际是一种办法，一种作为弥补“席勒式”作品缺点的、并力图把这种缺点还原为优点的办法。我们大家都承认，莎士比亚自有他的伟大，但他不可能囊括了现实主义的全部优点；席勒自有他的缺陷，这种缺陷对艺术来讲也许是重大的，但席勒同样也有他的特长。恩格斯对席勒及其作品“倾向”的评价是相当客观的，如果我们把一八八五年恩格斯《致敏·考茨基》中的一段话和他前面的连起来看，那么恩格斯的这种思想就更加明确：

“我决不是反对倾向诗本身。悲剧之父埃斯库罗斯和喜剧之父阿里斯托芬都是有强烈倾向的诗人，但丁和塞万提斯也不逊色；而席勒的《阴谋与爱情》的主要价值就在于它是德国第一部有政治倾向的戏剧。现代的那些写出优秀小说的俄国人和挪威人全是有倾向的作家。可是我认为倾向应当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应当特别把它指点出来。”

大家看，恩格斯非但没有全面否定席勒及其作品，而且恰如其分地、明确无疑地指出了席勒作品政治倾向性的优点和价值，指出了现实主义文艺也是应该有倾向的，只不过这种“倾向”应该越隐蔽越好，做到“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

所以，我们说恩格斯前面所讲的两个“完美的融合”，无疑就是指现实主义的创作道路。这里既应

该包括“思想深度”、“历史内容”、“时代精神”（即“倾向”和“观念”的东西），又应该包括情节的生动性和丰富性。即使单从词义上分析，“融合”从来都是两者以上。如果排除了席勒创作的特点、长处，只剩下莎士比亚跟自己去“融合”吗？难道文艺只需要生动、丰富的情节而不需要其中隐蔽存在着的“观念”和“倾向”的东西吗？哪个作家的作品没有一定的倾向性呢？所以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应该是席勒和莎士比亚作品优点“完美的融合”，这二者“完美的融合”是臻于现实主义最高境界的文艺作品，正是“充分的现实主义”。

还有的同志认为恩格斯说的两个“完美的融合”不是指的现实主义，而是一种“新的创作方法”。他们说：两个“融合”中的前一个主要指的是席勒的作品是倾向性、概念化的东西，第二个——莎士比亚的作品就指的是现实主义，然后得出结论：这两个“完美的融合”跟一百年后毛泽东同志提出的“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相似”。

这里，我们不能不产生疑问：既然你论证了莎士比亚的作品是现实主义了，那么，席勒的那些“倾向”、“观念”的东西难道倒是“两结合”中的“浪漫主义”吗？“革命”二字又该做何解释呢？所以，我们实在难以得出恩格斯的“两融合”和毛泽东的“两结合”“相似”的结论。

否定恩格斯的两个“完美的融合”是现实主义的同志还有一个重要的论据。他们说：巴尔扎克的创作是曾被恩格斯评论为“现实主义的最伟大胜利之一”的，恩格斯在阐述两个“完美的融合”时巴尔扎克已经辞世九年了，如果说两个“完美的融合”指的是现实主义，那么恩格斯为什么还要说两个“完美的融合”“大概只有在将来才能达到”呢？这不是忽视了巴尔扎克的存在吗？为此得出结论说：恩格斯指的不是现实主义，还是“另有所指”。

其实，恩格斯所讲的两个“完美的融合”，我以为指的是充分、完美的现实主义，即现实主义的最高境界。这是现实主义作家们孜孜以求的目标，但这个目标却非一般作家能够达到的。德国当时就没有出现这样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所以，恩格斯把希望寄于未来这是不难理解的。

另外，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恩格斯是德国人，巴尔扎克是法国人，未必巴尔扎克一死就举世闻名。传播往往需要时间，读到作品进行研究同样需要时间，并且还可能有许多我们意想不到的情况。

所以,不能以巴尔扎克死了九年,恩格斯在这篇文章里没有提到巴尔扎克,就怀疑恩格斯在这里指的不是现实主义。况且,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恩格斯认为巴尔扎克的创作是“现实主义的最伟大胜利之一”的话,是在一八八八年说的,而提出现实主义并阐述两个“完美的融合”的原则的时间则是一八五九年。试问:怎么能用恩格斯近三十年之后评论巴尔扎克的话来否认他三十年前并没有提到巴尔扎克的其它论点呢?因此,以恩格斯在刚刚提出现实主义口号时没有提到巴尔扎克为由,来否定两个“完美的融合”指的是现实主义,显然是没有道理的,不足为据。

纵观恩格斯从一八五九年提出“现实主义”的名词、阐述两个“完美的融合”,到一八八五年评论席勒作品的主要价值及关于文艺作品倾向问题的论述,再到一八八八年精辟、完整、科学地提出现实主义的定义以及对现实主义的充分与否等一系列问题的论述,我们完全可以清楚地看到恩格斯关于现实主义文艺思想观点的系统性和一致性。

**三、文艺的本质只有一个:即现实主义。浪漫主义不是文艺的本质。从本质上说,浪漫主义是现实主义中派生出来的支流发展的结果。**

高尔基说过:文艺“是建立在真实上面的,而且在与它有关的一切方面,要求的就是真实!”(《给安·叶·陀勃罗伏斯基》)这话是不错的。

真实是文艺的生命和本质。同样,现实主义文艺的生命和本质也是真实。真实是文艺的根本属性,它应该是文艺本身固有的、组成文艺活动的内在联系和规律,在文艺中起着稳定的、持久的、主导的——即本质的作用。现实主义文艺正是通过对真实的描写来反映客观生活的,它高高地举起自己的旗帜,历经千百年而不衰,几乎没有哪一个流派能与之抗衡,究其根本就因为现实主义深得了文艺的真髓。所以,文艺活动的本质应该是现实主义的。

我国文艺界在以前存在着“两个本质说”。他们承认文艺的本质是现实主义的,但又说浪漫主义同样也是文艺的本质。这种说法的代表便是郭沫若先生。郭老在《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一文中有这样一段话集中地阐述了这一点:

“文艺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和批判,如果从这一角度来说,文艺活动的本质应该就是现实主义。但文艺活动是形象思维,它是允许想象,并允许夸大的,真正的伟大作家,他必须根据现实的材料来加以综合创造,创造出在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这样的创造过程,你尽可以说它是虚构,因而文艺活动的本质

也应该就是浪漫主义。”

这种文艺上的“两个本质说”,究其实是以主次不分将本末倒置了。郭老承认了现实主义是文艺的本质,但又把本来不是本质的浪漫主义也说成是“本质”。这是我们的浪漫主义大师用对浪漫主义的偏爱来冲击和否定现实主义的本质地位。

我们并不贬斥浪漫主义。浪漫主义是文艺现实中的一个重要的流派,它是放过异彩的并将继续发展的流派。这里,我们只是认为把浪漫主义说成是文艺活动的本质是错误的。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对文艺理论的影响是极大的,它牵扯到很多问题。

想象、夸大、虚构,这些本来只是文艺创作中常用的手段,它并不是目的,文艺的目的在于现实。郭老在这里把这些现实主义文艺也具有的手段都归在浪漫主义的名下,目的在于说明浪漫主义也是文艺的本质。实际上,想象、虚构等手段,现实主义文艺也要用的,但它做为表现现实主义的东西也仅仅是手段而已。手段,从根本上来说只能是外在的、表面的形式,而表现现实内容是内在的、本质的东西。手段不是目的,因而不会变成本质。郭老说过:文艺上的现实主义主“智”浪漫主义主“情”,这倒是不错的,我以为,现实主义因其主“智”而实,浪漫主义则因主“情”而虚。实者有迹,虚者无踪。浪漫主义要想获得存在的价值就不能一味“空对空”地在那里“浪漫”,它也必须在“浪漫”之后面对现实,从而达到一种外“虚”内“实”、似“虚”而“实”的效果。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一切伟大的现实主义文艺作品必然要反映现实自不必说,而一切优秀的浪漫主义作家创作前不但有一个面对现实的过程,而且在运用浪漫主义手法之后仍要达到现实主义的目的,这个目的就是反映现实(——这种反映,哪怕是曲折的、间接的)。而反映现实则是现实主义文艺的根本属性。

屈原是我国文学史上公认的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他在诗中描绘了自己挟长剑、戴高冠、佩芳草、寻美人、人间天上、神游古今的图景,真可谓浪漫极了,然而他的真正用心在于现实。他在诗中表述的是自己寻求理想和理想的破灭,是朝庭的昏暗和群小的奸佞;他“哀民生之多艰”“恐皇舆之败绩”;为了拯救国民、一统天下,路虽漫漫而上下求索;他的忠贞可誓天日,只要理想实现,“虽九死其犹未悔”。我们看,诗人的全部忧思不都在于现实吗?在这样的作品里,不单是虚构、想象、夸张只做为一种手段,连浪漫主义也只是做为一种手段——一种反映现实的手段出现的。不要忘记:屈原是一个“百分之百的



浪漫派”。(郭沫若语)

鲁迅先生在谈到漫画(可以说是画中的“浪漫主义”)和唐代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李白的诗句时说过这样一段话:

“所以漫画虽然有夸张,却还是要诚实。‘燕山雪花大如席’,是夸张,但燕山究竟有雪花,就含着一点诚实在里面,使我们立刻知道燕山原来有这么冷。如果说‘广州雪花大如席’,那可就变成笑话了。”(《漫谈“漫画”》)

从鲁迅先生的话里我们也可以体味到:“诚实”是本质。浪漫主义是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现实主义“诚实”的缠绕的,而且,浪漫主义还要时时以现实主义为基础,从这里出发和归宿。从这个意义来讲我们倒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浪漫主义不是文艺的本质,它只是把文艺的手段加以发展而形成的一个重要流派;从本质而言,浪漫主义是流而不是源,是手法而非目的;它应该是现实主义中派生出的一个支流发展的结果。

#### 四、现实主义能克服作家的偏见;现实主义的道路是造就伟大作家的道路

对于一个文艺工作者来说,科学的世界观是十分重要的。它可以帮助作家更全面、透彻地观察和体验生活,使作家的头脑变得更灵敏和正直,帮助作家摆脱种种偏见和成见。

但偏见往往是不可避免的。要改变这种情况,写出好作品,作家就必须走现实主义的道路,勇敢地拥抱现实。但这种拥抱不是一时的冲动,而应该是作家的深思熟虑后的真挚的情感,是真心实意地和现实生活在一起的热望。当你用实际行动宣誓永远忠于她的时候,你才会得到她真挚的爱情,得到她无私的补偿。她会毫不吝啬地把金钥匙交给你,使你忘记偏见,从而走进通向成功的大门。

现实生活就是客观,就是历史,就是规律,就孕育着无穷无尽的艺术美。现实主义道路之所以伟大、之所以广阔、之所以有力量也正在于此。我们中

国人引以自豪的曹雪芹,那是一位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他写《红楼梦》时没有马克思的文艺理论做指导,并不懂得现代的阶级分析,但他的《红楼梦》获得了伟大的成功。什么缘故呢?他在自述写《红楼梦》的时候是:“其间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具是按迹循踪,不敢稍加穿凿,至失其真。”毫无疑问,曹雪芹的“按迹循踪”、“不敢稍加穿凿,至失其真”说明他走的正是一条现实主义的道路。他就是凭着自己对社会现实的观察和体验来写作的,而这些,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的。曹雪芹如此,古今中外的一切现实主义大师莫不如此。他们的偏见被现实主义消蚀了,这使得他们能摆脱偏见,用正直的眼光,站在历史的高度去看取人生,所以他们才能写出伟大的作品,昭示于后人。

对现实生活不忠诚的人是永远不会登堂入室的。他们的偏见赘住了他们的聪明。对于现实,他们任意戏弄;厌恶她,就给她穿上破衣烂衫,使得她形容憔悴;偏爱她,就给她描眉打鬓,装点得千娇百媚。其实,对生活的真实做任何修正——无论是丑化还是粉饰,都是对现实主义的反叛。“四人帮”肆虐的时代不就是如此么?那时,文艺不是现实的反光镜,不是时代的晴雨表,他们强迫文艺工作者去投合他们的“帮政治”。他们曾借口“文艺高于生活”而偏离现实的轨道,制造出很多“揠苗助长”的东西;他们曾借口“写本质的真实”,让作家去搞“假、大、空”,去搞“瞒”和“骗”。那时的文艺“高”则高矣,只可惜人人看了摇头。这些违心的、自欺欺人的东西,实在是现实主义的一大悲剧。

“写真实,让作家在生活中学习吧。如果他能以高度的艺术形式反映生活的真实,他就一定会达到马克思主义。”

让我们在现实主义的广阔大道上前进吧!让我们的作家把最美的果实采摘下来,奉献给我们亲爱的人民,奉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和伟大的党吧!

# 天津市五区县文学创研会



主席台左起:县文化局长、文联副主席赵庆龄,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杨作莹,县长王树培,全国政协常委、书协副主席刘炳森、中国作协副主席邓友梅,市作协副秘书长谭成健,副县长王胜林,县政协副主席、文联主席何俊田。

2000年5月6日至8日,本市北辰、和平、汉沽、武清、东丽五个区县60余位文学作者共聚武清文化馆“潞河书院”,举办了一次文学创研会。著名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邓友梅、蒋子龙,著名作家吴若增、肖克凡分别应邀到会为学员讲课。本次会议由武清县文化局文化馆承办,农行武清支行、市作家协会给予了大力支持。著名书画家、全国政协常委、全国书协副主席刘炳森先生专程陪同邓友梅先生从北京到武清与大家见面。作家、市作协秘书长、《天津文学》主编张少敏、谭成健等,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李治邦及有关同志出席了会议。连日来,武清县委、县政府、县文联的领导也出席了会议。

市、县领导与武清文学作者合影。

前排左起:县文化局副局长刘殿生,局长赵庆龄,县委副书记张广连,中国作协副主席、市作协主席蒋子龙,副县长王胜林,文化局副局长张有德,县文化馆长王毅。







阿里·雷公

# 阿里·雷公画选

雷公，字孝书，号雍阳渔者，回族，教名穆罕默德·阿里，1954年生，原籍天津武清县杨村镇。现为阿里雷公艺术工作室主任，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理事，中国少数民族美术促进会理事兼宣传部主任，清美（中央工艺美院）国际交流中心艺术顾问，中国当代诗书画研究会会员，中原书画院艺术顾问。孔子中国书画院院士，北京工笔重彩画会理事，北京中国画研究会理事等职。

雷公对艺术有信徒一样的真诚，他的事迹为多家报刊、电视台报道。特别是近年的画作，努力借鉴阿拉伯等民族文化，尤其是伊朗细密画之长，保持民族传统，在中国画开中国伊斯兰细密画之先河，被导师潘洁兹誉为“前无古人的创举”。



希拉山洞



和美幸福



千古悬奇